

# 目 录

|  |         |
|--|---------|
|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议程 .....                                  | (1)     |
|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                               | (2)     |
|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 (5)     |
| 厦门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 .....   | (5)     |
|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的说明<br>..... 陈育煌                       | (10)    |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br>辅助人员条例(草案)》的初审报告 .....       | 邹庆键(12) |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br>员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 吴 涛(15) |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br>报告 .....               | 孙建辉(17) |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厦门市 2022 年 1-6 月国民经济<br>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 ..... | (24)    |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 .....                                     | 邱武伟(26) |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我市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调查<br>报告 .....                      | (31)    |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情况的报告 ...                                    | 陈 勇(34) |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br>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               | (41)    |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社会救助工作情况的报告 .....                                     | 洪全艺(44) |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我市社会救助工作情况的调查报<br>告 .....                      | (48)    |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 .....                                   | 李德才(52) |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 5 号  
(总第 209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92-2891283  
邮政编码:361018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 5 号  
(总第 209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92-2891283  
邮政编码:361018

|   |         |
|---|---------|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 郑岳林(55) |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 陈紫萱(76) |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 (79)    |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 (79)    |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 (79)    |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市本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 (80)    |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种子种苗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 (82)    |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 (85)    |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促进台湾青年来厦创业就业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 (89)    |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社区治理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 (92)    |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 (95)    |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 (97)    |

#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议程

(2022年8月25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厦门经济特区数据条例(草案)》(一审)；
- 二、审议《厦门经济特区粮食安全保障规定(草案)》(一审)；
- 三、审议《厦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修订草案)》(一审)；
- 四、审议《厦门经济特区河湖长制条例(草案)》(二审)；
- 五、审议《厦门经济特区医疗卫生人员职业暴露防护若干规定(草案)》(二审)；
- 六、审议《厦门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二审)；
- 七、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2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八、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
- 九、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社会救助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一、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
- 十二、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三、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四、人事事项；
- 十五、书面报告：
  - (一)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市本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二)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现代种子种苗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三)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四)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促进台湾青年来厦创业就业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五)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社区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六)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七)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 时间           | 议题   | 主持人<br>召集人 | 报告人   | 一府一委<br>两院领导                   | 列席   |
|--------------|--|------------|---|--------------------------------|--|
| 8月25日<br>星期四 | <p>上午</p> <p>一、第一次全体会议（8:30 — 国际会议厅）</p> <p>1. 人事事项；</p> <p>(1)听取市委组织部关于人事事项的说明；</p> <p>(2)听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孙弘宇等职务任免的议案；</p> <p>(3)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饶珊等职务任免的议案；</p> <p>(4)听取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审议詹萼等职务任免的议案；</p> <p>2. 听取市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数据条例（草案）》的说明；</p> <p>3. 听取市人大财经委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数据安全条例（草案）》的初审报告；</p> <p>4. 听取市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粮食安全保障规定（草案）》的说明；</p> <p>5. 听取市人大财经委关于《厦门经济特区粮食安全保障规定（草案）》的初审报告；</p> <p>6. 听取市人大常委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厦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p> <p>7. 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河湖长制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p> <p>8. 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医疗卫生人员职业暴露防护若干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p> <p>9. 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p> <p>10. 听取市政府关于2022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p> <p>11. 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p> <p>12. 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情况的报告；</p> <p>13. 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社会救助工作情况的报告；</p> <p>14. 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p> <p>15. 听取市人大常委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p> <p>16. 听取市人大常委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p> <p>下午</p> | 杨国豪        | 郑一琳<br>郑岳林<br>谢开红<br>吴金喜<br>周桂良<br>陈向光<br>孙建辉<br>陈向光<br>郑岳林<br><br>贺菊英<br>贺菊英<br><br>吴涛<br><br>孙建辉<br>邱武伟<br>陈勇<br>洪全艺<br>李德才<br>郑岳林<br><br>陈紫萱 | 黄燕添<br>柯军<br>谢开红<br>吴金喜<br>夏先鹏 | 市政府、市监委一位领导，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主要领导；<br>（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全程列席）<br>市监委、市府办、市委组织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台港澳办、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厅、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住房局、残联、思明区政府、鼓浪屿管委会；<br>区人大常委一位领导、市人大机关一级调研员以上领导，人大机关正处长；<br>部分市人大代表。<br>（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候会，并从第二议题开始列席） |



| 时间           | 议题  | 主持人召集人                 | 报告人 | 一府一委两院领导 | 列席  |
|--------------|---|------------------------|-----|----------|---|
| 8月25日<br>星期四 | 上午<br>二、分组审议（11:00 — 一组:湖里厅, 二组:同安厅）<br>1. 《厦门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br>2. 人事事项。  | 一组<br>邹庆键<br>二组<br>洪春风 |     |          | 第一议题:市府办、司法局、公安局。<br>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市人大常委会一级调研员以上领导；<br>部分市人大代表。<br>(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全程列席)   |
|              | 下午<br>分组审议（3:30 — 一组:湖里厅, 二组:同安厅）<br>1. 《厦门经济特区河湖长制条例（草案）》；<br>2. 《厦门经济特区医疗卫生人员职业暴露防护若干规定（草案）》；<br>3. 《厦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修订草案）》。                           | 一组<br>郭晓芳<br>二组<br>齐晓玲 |     |          | 第一议题:市府办、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司法局；<br>第二议题:市府办、司法局、卫健委；<br>第三议题:市监委、市府办、市委组织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br>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市人大常委会一级调研员以上领导；<br>部分市人大代表。<br>(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全程列席)         |
| 8月26日<br>星期五 | 上午<br>一、分组审议（8:30 — 11:10 一组:湖里厅, 二组:同安厅）<br>1. 《厦门经济特区数据条例（草案）》；<br>2. 《厦门经济特区粮食安全保障规定（草案）》；<br>3. 市政府关于2022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br>4. 市政府关于我市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 | 一组<br>陈向光<br>二组<br>陈泰生 |     |          | 第一议题:市府办、工信局、司法局；<br>第二议题:市府办、发改委、司法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总局；<br>第三议题:市府办、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br>第四议题:市府办、农业农村局。<br>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市人大常委会一级调研员以上领导；<br>部分市人大代表。<br>(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全程列席) |
|              | 下午<br>二、主任会议（11:20 — 海沧厅）<br>听取各组召集人汇报拟提交全体会议表决的有关议题审议情况的汇报, 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的事项。  | 杨国豪                    |     |          | 市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主要领导。   |

| 时间        | 议题  | 主持人召集人                 | 报告人 | 一府一委两院领导 | 列席   |
|-----------|---|------------------------|-----|----------|--|
| 8月26日 星期五 | 下午<br>一、分组审议（3:30—5:20 一组:湖里厅, 二组:同安厅）<br>1. 市政府关于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情况的报告;<br>2. 市政府关于我市社会救助工作情况的报告;<br>3.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br>4.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br>二、列席代表座谈会（3:30—海沧厅）<br>三、第二次全体会议（5:30—国际会议厅）<br>表决:<br>1. 《厦门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br>2. 人事事项。 | 一组<br>陈锦良<br>二组<br>郑旭伟 |     |          | 第一议题:市府办、住房局、建设局、资源规划局、财政局;<br>第二议题:市府办、教育局、民政局、应急局、医保局、残联;<br>第三议题:市府办、鼓浪屿管委会、文旅局、思明区政府;<br>第四议题:市府办、台港澳办、公安局、人社局、商务局。<br>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市人大常委会一级调研员以上领导。<br>（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全程列席）<br>部分市人大代表。<br>市政府、市监委一位领导，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的主要领导。 |

#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 第 5 号

《厦门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经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 厦门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 (2022 年 8 月 26 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职责
- 第三章 招聘
- 第四章 管理监督
- 第五章 权利义务和职业保障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保障和监督警务辅助人员依法履职,维护警务辅助人员的合法权益,提升警务辅助人员的素质,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厦门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以下简称辅警),是指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条例招聘,为公安机关警务活动及相关工作提供辅助支持的非人民警察身份的工作人员。

治安联防、治安志愿者、护村队、护校队等社会群防群治力量,以及从事公安机关保卫、保洁等后勤服务人员,不属于辅警。

第三条 辅警的职责、招聘、使用、监督和保障,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辅警队伍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组织领导,研究解决辅警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辅警的人员经费、日常管理、被装配置等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公安机关负责辅警的管理工作。

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科学、合理配备使用辅警。

辅警应当在公安机关组织、指挥或者人民警察带领下,从事协助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开展行政管理、服务人民群众等方面的警务辅助工作。

辅警依法履职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支持和配合。辅警履职的后果,由辅警所在公安机关承担。

## 第二章 职 责

第七条 在公安机关的组织、指挥下,辅警可以协助开展下列工作:

- (一)治安巡逻、值守,接受、处理群众求助,化解矛盾纠纷;
- (二)疏导交通,提示、劝阻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交通违法信息,引导当事人协商处理轻微交通事故;
- (三)社会治安防范、交通安全、禁毒、反诈骗等宣传工作;
- (四)收集社情民意、采集相应基础信息、消防安全巡查、组织群防群治等社区警务工作;
- (五)文书助理、档案管理、接线查询、窗口服务、证件办理等行政服务工作;
- (六)心理咨询、医疗、翻译、计算机网络维护、数据分析、软件研发、通信保障、警犬训导、视频监控研判、智能设备操控、新媒体宣传、实验室分析、检验鉴定、现场勘查等技术支持工作;
- (七)除武器外的警用装备保管和维护保养、非涉密财务管理等警务保障工作;
- (八)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可以开展的其他工作。

开展前款工作有职业资格要求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

第八条 在人民警察的带领下,辅警可以协助开展下列工作:

- (一)常住人口、流动人口、境外人员等实有人口管理,出租房屋、特种行业、危险物品等治安要素管控;
- (二)交通管制和交通安全检查,制止和纠正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 (三)接处警、盘问、检查、抓捕、押解、维护案(事)件现场秩序、保护案(事)件现场;
- (四)对疑似醉酒或者吸毒的人员、精神障碍患者以及其他丧失辨认或者行为控制能力的人员,依法采取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
- (五)接报案、受案登记、接受证据、信息采集、调解、送达文书等工作;

- (六)整理保管案卷、管理涉案财物;
- (七)公安机关监管场所的管理勤务;
- (八)维护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
- (九)参与突发事件处置;
- (十)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可以开展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辅警不得从事政治安全保卫、技术侦察、反邪教、反恐怖等工作,不得办理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不得保管、携带、使用武器以及单独执法或者以个人名义执法等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的只能由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从事的工作。

第十条 辅警协助人民警察开展与执法有关的辅助性工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全过程记录、出示工作证件。

### 第三章 招 聘

第十一条 招聘辅警应当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明确招聘标准和程序,严格选拔聘用。

第十二条 应聘辅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 (三)十八周岁以上;
- (四)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 (五)具有履职所需的身体素质和工作能力;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辅警额度应当根据社会发展水平、治安状况、警力配备情况和工作实际需要,按照控制总量、倾斜基层的原则确定。

市公安机关在确定的辅警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编制招聘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市公安机关可以从烈士、公安英模以及因公牺牲、因公四级以上伤残的人民警察或者辅警的配偶、子女中定向招聘辅警。

退役军人、见义勇为人员、警察类或者政法类院校毕业生等具有国家和省规定优先情形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退役军人应聘辅警的,其学历条件可以适当放宽,但入职后三年内应当取得大专以上学历;未取得,聘用期满后不予续聘。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招聘为辅警:

- (一)被开除党籍、军籍的;
- (二)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
- (三)被行政拘留、司法拘留或者因吸毒、卖淫嫖娼、赌博等受过行政处罚的;
- (四)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

- (五)因违反辅警管理规定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 (六)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七)具有其他不宜从事警务辅助工作情形的。

第十六条 招聘辅警,应当经过发布公告、自愿报名、资格审查、考试、心理素质测评、体能测试、体检、考察、公示等程序。公告应当载明招聘的职位、名额、报名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以及其他须知事项。对专业有特殊要求的岗位,可以采取特殊招聘程序。

第十七条 聘用为辅警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辅警管理监督制度,严格落实辅警管理监督责任。

公安机关应当指定专门的辅警管理机构,明确使用单位和管理人员的责任,将辅警管理监督纳入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规划。

上级公安机关指导、监督下级公安机关的辅警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辅警与人民警察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被安排到该人民警察同一部门,或者有直接管理、直接利害关系的岗位工作。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辅警培训教育制度,组织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培训、晋升培训、技能培训,进行政治、法律、业务、纪律、作风教育并为辅警的学历提升创造条件。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对辅警思想政治、工作绩效、纪律作风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确定层级、层级升降、评先评优、薪酬调整、续(解)聘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辅警配发统一的证件、服装、标识。

辅警履职期间,应当按照规定穿着辅警服装、佩戴标识、持证上岗;需要着便装的,应当携带证件。

辅警离职时,公安机关应当收回配发的证件、服装和标识。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制造、贩卖、使用辅警证件、服装和标识。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辅警执勤、备勤所需的业务用房、装备。

辅警履职期间可以驾驶警用汽车、摩托车、船艇等交通工具。

辅警在协助人民警察开展巡逻、检查、抓捕、押解等工作时,遇到有危害公共安全、扰乱社会秩序和侵害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按照人民警察的指挥,可以使用必要的警用器械予以制止。

第二十四条 辅警接到报警、遇到或者发现重大警情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报告,不得以任何理由瞒报、漏报或者拖延不报。

第二十五条 辅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情形时,应当回避。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辅警的回避,由其所在单位决定。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辅警督察制度,对辅警履行职责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辅警履职,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辅警有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公安机



关或者监察机关检举、控告。受理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查处,并依照有关规定反馈。

第二十七条 辅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严重违反公安机关管理规定和纪律要求的;
- (二) 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或者给公安机关造成损害、不良影响的;
- (三) 法律规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权利义务和职业保障

第二十八条 辅警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获得履职所需的工作条件;
- (二) 依法获得工作报酬,享受休息休假和福利保险待遇;
- (三) 参加岗位所需的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
- (四) 对公安机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 依法提出申诉和控告;
- (六) 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 (七) 依法参加工会;
- (八) 法律、法规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辅警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依法履职、积极工作;
- (二) 服从管理、听从指挥;
- (三) 忠于职守、文明执勤;
- (四) 清正廉洁、秉公办事;
- (五) 遵守纪律、保守秘密;
- (六) 法律、法规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条 市公安机关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建立符合辅警岗位危险性、专业性、劳动强度等特点、体现工作绩效和适应分级分类管理的薪酬和福利制度,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十一条 辅警实行层级晋升制度,市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合理设置各层级辅警额度,做好辅警的层级评定和升降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为辅警缴交社会保险费,缴存住房公积金;定期组织辅警参加健康检查,建立辅警健康档案,健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安全保障。

第三十三条 辅警在履职中成绩突出或者有重大贡献的,公安机关参照人民警察奖励制度给予宣传、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四条 辅警因工受伤、致残、死亡的,依照有关规定享受工伤等社会保险待遇;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依照《烈士褒扬条例》有关规定评定为烈士,其遗属依法享受相应优待抚恤待遇。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下属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在编工作人员时,可以安排一定的岗位定向招聘优秀辅警。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可以从优秀辅警招录人民警察。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辅警招聘、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七条 辅警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阻碍辅警依法履职或者对辅警实施不法侵害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非法使用辅警服装、标识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没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非法制造、贩卖辅警服装、标识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没收,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一万元的,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在公安机关从事警务辅助工作人员的过渡安置方案,由市公安局另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公安机关 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陈育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是 2022 年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立法计划确定的法规正式项目。现对《厦门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立法的必要性

2016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

15号),第一次从国家层面对规范辅警管理工作作出明确规定。2018年,为贯彻落实国办规范辅警管理精神,市政府出台了相应贯彻实施意见。辅警作为我市公安机关执法力量辅助和补充,有效缓解了我市警力紧缺的状况,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建设平安厦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法律地位不明、职责权限不清、能力素质不高、职业发展不完善、职业保障不到位等问题。为了提升我市辅警管理的法治化水平,建设一支稳定的高素质辅警队伍,有必要制定一部法规,明确辅警的法律地位和职责,提升辅警队伍的整体素质,解决辅警队伍职业发展、职业保障等瓶颈问题。

## 二、草案起草过程

市公安局于2015年着手开展辅警立法调研工作,2019年以来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连续三年被列为市人大立法计划备选项目,2022年被列为正式项目。经过充分调研和反复论证,并借鉴外地先进做法,形成了《条例(草案)》送审稿。今年2月,市公安局将《条例(草案)》送审稿报送市司法局审查。

市司法局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和拟定法规草案的程序规定》(市政府令第131号)的要求开展相关审查工作:一是书面征求有关单位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和建议;二是召开部门征求意见会、专家论证会;三是组织到金山派出所等基层单位开展立法调研;四是通过市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广泛听取民意。在此基础上,市司法局会同市公安局,对送审稿进行多次研究和反复修改,形成了目前的《条例(草案)》。4月22日,第10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条例(草案)》,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 三、《条例(草案)》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七章四十一条,主要从辅警的范围、职责、招聘、管理和保障等方面进行相应制度设计。

### (一)关于辅警的范围

关于《条例(草案)》所调整的辅警范围,一是规定本条例所称的辅警是指依照条例公开招聘,为公安机关警务活动提供辅助支持的非人民警察身份的工作人员(第二条第一款);二是明确社会群防群治力量和公安机关的后勤服务人员不属于辅警(第二条第二款);三是对于属于辅警的事业编制的公安文职人员,明确不适用本条例,其招聘、管理等按有关文件执行(第三条第二款)。

### (二)关于辅警的职责

明确界定辅警的工作职责,是辅警规范有序开展工作的前提,《条例(草案)》一是明确辅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组织、指挥或者人民警察的带领下开展工作(第八条);二是结合厦门实际,对辅警的职责分为两类:一类是在公安机关的组织和指挥下可以从事的工作(第九条),一类是在人民警察的带领下可以协助开展的工作(第十条);三是明确辅警不得从事的工作(第十一条)。

### (三)关于辅警的招聘

把好“入口关”是建立高素质辅警队伍的关键,《条例(草案)》一是明确辅警额度确定和招聘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严格规范辅警招聘流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二是明确应聘辅警应当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并规定不得招聘为辅警的具体情形(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三是规定被聘用为辅警的,公安机关应当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第十九条)。需要说明的是,关于辅警的退出机制,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条例(草案)》不再重复规定。

### (四)关于辅警的管理

加强对辅警的管理是辅警规范有序开展工作的重要保证,《条例(草案)》一是明确管理责任主体,要求公安机关应当指定专门的辅警管理机构,并规定使用辅警单位和民警的监管责任(第二十条);二是在确定辅警岗位时,公安机关应当遵循岗位回避原则(第二十一条);三是建立教育训练制度和考核制度,加强对辅警的教育培训和考核,不断提高辅警的素质和能力(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四是规范辅警履职行为,明确辅警履职时应当着统一服装、佩戴标识、持证上岗(第二十四条),同时规定辅警仅情况紧急和在民警的指挥下,方可使用必要的警械(第二十五条),此外还对辅警在履职过程中的请示报告、履职回避、保密教育等进行了规定(第二十六至二十八条);五是为了做好法规实施后的衔接,规定条例实施前已在公安机关从事警务辅助工作人员的过渡安置,由市公安局另行制定,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第四十条)。

#### (五)关于辅警的保障

为了做好辅警队伍的职业保障,《条例(草案)》一是规定市、区政府应当将辅警的人员经费、日常管理、被装配置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第四条);二是规定辅警在履职中成绩突出或者有重大贡献的,公安机关参照人民警察奖励制度给予宣传、表彰和奖励(第七条);三是规定辅警享有休息休假、参加培训等权利,应当履行忠于职守、文明执勤等义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四是规定建立符合辅警岗位特点的薪酬制度,并实行动态调整(第三十二条);五是要求公安机关为辅警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十四条);六是规定辅警依法依规享受工伤等保险待遇和评定为烈士,烈士遗属享有相关抚恤待遇(第三十五条);七是建立与辅警待遇挂钩的层级晋升制度,明确公安机关下属事业单位可以定向从优秀辅警中招聘,打破辅警队伍职业发展瓶颈(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 条例(草案)》的初审报告

——2022年6月28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邹庆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月28日,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审议《厦门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议案。

为强化调研论证、提高立法质量,市人大监察司法委提前介入法规前期起草工作,多次与市人大法



制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部门交流意见、共同研究,并于3月9日专门听取起草单位关于法规草案主要内容、创新做法、存在困难等情况汇报,督促做好立法基础工作。5月9日,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有关规定,在《厦门日报》和厦门人大网站全文刊登《条例(草案)》,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法规修改建议意见。同时,组织召开两场征求意见座谈会,分别听取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和湖里、同安区政府,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法律服务人员、高校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赴海沧区实地调研,听取基层相关单位、一线民警和警务辅助人员代表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监察司法委会同法制委、公安局、司法局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反复修改,形成《厦门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以下简称“修改建议稿”)。6月8日,监察司法委召开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建议稿。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制定法规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的有力举措。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规范辅警管理工作,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为辅警管理工作提供了基本依据。2019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建立健全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制度。《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强地方立法,细化辅警岗位职责、权利义务、职业保障。省委、市委在贯彻落实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实施方案中也明确提出推动辅警管理地方立法。

二是缓解我市警力不足的现实需要。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公安机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的任务日益繁重艰巨,而我市公安民警约5000人,万人配警率仅约9.6,明显低于全省(均值约12)和15个副省级城市(均值约15.8),警力不足矛盾凸显。通过立法明确辅警的法律地位和职责,充分发挥其警务辅助作用,对优化警力配置,置换出非执法岗位的民警,缓解警力不足就显得很有必要。

三是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的必然要求。目前我市辅警绝大部分采取劳务派遣形式用工,存在职责权限不清、管理使用不规范、待遇保障偏低等问题,直接影响和制约这支队伍作用的发挥。通过立法进一步明确辅警职责权限、招聘条件程序、职业权益保障和规范监督管理等内容,是推动辅警队伍正规化建设向更高水平发展的应有之义。

### 二、对《条例(草案)》的基本评价

《条例(草案)》立足我市具体实际,以建立健全辅警管理体制机制,推动辅警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为目标,在规范管理、明确职责、强化保障和监督等方面作了较为全面具体的规定。监察司法委审议认为,《条例(草案)》主要体现了三个特点:一是坚持探索创新,突出特色亮点。在全国关于辅警地方立法中,首次不做文职和勤务辅警种类区分,采取“以岗定人”原则,打通文职、勤务辅警使用限定,有利于公安机关根据警情变化等实际情况,统筹调配使用,构建“综合用辅、一辅多能”的动态管理机制,增强综合警务实效。二是坚持依法授权,切合实际需要。采取列举式规定,明确辅警单独履职和在民警带领下协助开展工作的职责权限,对辅警在民警带领下开展工作时,不作具体带领民警人数的规定,在遵守上位法的前提下作出灵活规定,也为公安机关实践探索预留空间。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强化保障监管。针对当前辅警管理工作客观现实,对辅警招聘录用、教育训练、层级管理、考核监督、法律责任等作了全链条规范,尤其注重强化辅警协助执法的管理监督,对执法公示和全过程记录作出规定,提升辅警管理法治化水平。

总体来看,《条例(草案)》立法精神上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内容上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的基本原则,坚持问题导向,体现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现实性和一定的前瞻性,是基本可行的。

### 三、主要修改意见及建议

(一)关于辅警的概念和适用范围。《条例(草案)》第二条规定了辅警概念,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有意见指出应参照国办《意见》修改为“为公安机关正常运转和警务活动提供辅助支持的非人民警察身份的工作人员”。监察司法委研究认为,辅警概念中的工作职责应限定为辅助开展警务活动,同时考虑到《意见》规定的辅警职责包括心理咨询、医疗、翻译等技术支持工作,建议将“为公安机关警务活动提供辅助支持”修改为“为公安机关警务活动及相关工作提供辅助支持”。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事业编公安文职人员“不适用本条例”,鉴于事业编公安文职人员在招聘、管理、监督和保障等方面与《条例(草案)》规范的辅警不同,建议删除该款内容。

(二)关于工作职责。一是《条例(草案)》第九条第二项中“采集交通违法行为信息”建议调整至第十条第二项,主要理由是采集交通违法行为信息属于执法岗位职责,应在民警带领下开展;二是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规定,将第九条中“社区警务网格管理”修改为“社区警务工作”、第十条“社区实有人口管理”“社区治安风险要素管控”分别修改为“实有人口管理”“治安要素管控”,概念更为规范准确,并采取列举式表述,进一步明晰具体内容;三是鉴于第十条第六项“制作笔录材料”概念容易与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相冲突,建议修改为“记录讯问、询问等执法笔录”,明确辅警只是负责文字记录工作,不参与讯问、询问等法律规定必须由民警从事的工作。

(三)关于管理监督制度。《条例(草案)》第二十条规定辅警管理监督的内容,鉴于第十九条已规定公安机关应与辅警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进一步强化用人单位责任义务,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公安机关对辅警的管理监督责任,修改建议稿增加第二十条第一款内容。

(四)关于退出机制。在征求意见过程中,部分单位和专家学者均提出《条例(草案)》应当增加辅警退出机制的内容,体现法规的完整性。监察司法委研究认为,辅警退出机制是辅警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为严格队伍管理,畅通进出渠道,修改建议稿增加第三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五)关于法律责任。《条例(草案)》第三十八条规定“辅警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鉴于目前尚无辅警管理的专门立法,应重点强调辅警违反《条例(草案)》相关规定的法律后果,故建议修改为“辅警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按照辅警管理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九条对非法使用、制造、贩卖辅警服装、标识的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考虑到单纯的非法制造行为不能按“销售金额”处罚,且贩卖服装、标识的销售金额可能过低,即使采取五倍罚款也不符合过罚相当原则,建议将作为罚款基数的“销售金额”修改为“货值金额”,并根据货值金额确定相应的罚款数额。

(六)其他修改建议。《条例(草案)》第十六条第二款特别招聘,根据相关建议,增加“警察类或者政法类专业毕业生”作为优先招聘情形之一。第二十五条关于警用器械使用的内容,不符合关于严格使用警械的要求,建议删除“警棍、催泪喷射器、强光手电、盾牌”的表述。第十八条第二款特殊招聘、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履职回避、第三十三条层级晋升,建议删除“经市公安机关有关负责人批准”“层级从高到低依次设置一至七级辅警”等表述,属公安机关内部具体工作程序,不必在立法中规定。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中的个别文字和条文顺序作了相应修改。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 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8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 涛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月2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厦门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在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辅警立法的必要性，认为草案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有力推动辅警工作迈入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新阶段，同时提出部分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会同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对草案进行研究和修改，并就草案的具体问题召开征求意见会和专家论证会，走访市委编办等有关单位，经征求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以及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形成草案修改稿。8月5日，市人大常委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通过了草案修改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关于立法目的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辅警队伍是为公安机关警务活动及相关工作提供辅助支持的重要力量，除了规范管理、依法履职、维护合法权益外，立法目的还应当体现“提升队伍素质”的要求。法制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草案第一条中增加表述“提升警务辅助人员队伍的素质”，进一步完善文字内容，突出提升辅警队伍素质的立法目的。

## 二、关于辅警职责权限

有多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辅警职责应从本市公安工作实际需要出发，在遵守上位法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辅警队伍作用，并对辅警不得从事的工作作具体规定。法制委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吸纳监察司法委草案修改建议稿的意见，根据本市警务辅助工作需要，将“巡逻”调整至草案修改稿第七条，并充实为“治安巡逻、值守”；细化辅助内容分类，将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一项规定为“常住人口、流动人口、境外人员等实有人口管理，出租房屋、特种行业、危险物品等治安要素管控”；严谨文字表述，避免出现执法权限上的冲突，将“采集交通违法行为信息”调整至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二项，将“制作笔录材料”修改为“讯问、询问记录”；规定辅警不得从事的具体工作，进一步梳理厘清辅警职责权限。(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 三、关于执法公示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十二条对执法公示的规定应更清晰明确、便于操作。法制委会同有

关部门研究后认为,对人民警察执法公示和全过程记录已有具体规定,本条规定的目的在于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对辅警身份的知情权,增强辅警依法履职工作的透明度。据此,法制委建议本条修改为:“辅警协助人民警察开展与执法有关的辅助性工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全过程记录;辅警应当亮明身份,出示工作证件。”(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 四、关于监督制度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辅警协助公安民警执法执勤,参与执行公务,应当强化监督,确保依法规范履职。法制委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在草案第二十条增加规定“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辅警管理监督制度,严格落实辅警管理监督责任”。在草案第二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建立辅警督察制度,对辅警履行职责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

#### 五、关于退出机制

有多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意见提出,为严格队伍管理、保证队伍活力,有必要规定辅警退出机制。法制委采纳这一建议,在监察司法委修改建议稿的基础上对公安机关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作出具体规定,在第四章增加一条,表述为:“(一)严重违反公安机关管理规定和纪律要求的;(二)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或者给公安机关造成损害、不良影响的;(三)法律规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在遵守上位法的基础上作出细化,同时做好与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的衔接。(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

此外,草案修改稿还对部分文字和条文顺序作了相应修改和调整。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草案修改稿坚持问题导向,将本市辅警招聘、使用、管理、保障和监督等方面的成功经验予以固化,探索运用法治方式破解影响和制约辅警工作的问题困难;草案修改稿突出重点、聚焦难点、打通堵点,围绕工作亟需而上位法尚未明确的问题予以细化,确保法规出台后落地见效;草案修改稿充分吸纳有关辅警制度改革的最新成果,体现一定的前瞻性,实现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

一是确定辅警的法定身份和履职定位。草案修改稿从立法层面对辅警的身份性质作出界定,明确辅警是为公安机关警务活动及相关工作提供辅助支持的非人民警察身份的工作人员,规定辅警应当在公安机关组织、指挥或者人民警察带领下,从事协助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开展行政管理、服务人民群众等方面的警务辅助工作,并明确辅警依法履职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支持和配合;辅警履职的后果,由辅警所在公安机关承担。

二是细化辅警的进入和退出机制。为提升辅警队伍素质,草案修改稿严把“入口关”,明确辅警实行额度管理,要求根据社会发展水平、治安状况、警力配备情况和工作实际需要,按照控制总量的原则确定辅警额度。在招聘要求和程序方面,明确辅警应当具备的条件和不予聘用的情形,按照法定程序严格选拔聘用,确保招聘公开公平公正;针对专业有特殊要求的岗位,规定可以采取特殊招聘程序。同时,细化退出机制规定,确保队伍严格管理,增强队伍活力。

三是明确辅警的职责边界和工作规范。草案修改稿立足警务工作实际需要,厘清辅警职责边界,分别规定“在公安机关的组织、指挥下”和“在人民警察的带领下”两种情形下辅警的工作职责。草案修改稿还列出辅警职责的“负面清单”,通过正负面清单相结合的方式,划定辅警履职的底线边界。在立法赋权的同时,草案修改稿对辅警履职提出了具体要求,并对辅警的服装、标识和证件使用,工作报告、记录以及回避等作出具体规定,保证辅警依法公正履职。

四是强化辅警履职监督和管理。草案修改稿强调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辅警管理监督制度,严格落实辅警管理监督责任;要求公安机关指定专门的辅警管理机构,将辅警管理监督纳入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规划;要求公安机关建立健全辅警教育训练制度,多管齐下,提升辅警素质能力,确保其依法履职、文明执勤。草案修改稿规定建立辅警督察、社会监督制度,对辅警履行职责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全方位监督。

五是完善辅警的职业保障。为拓宽职业发展空间,提升辅警工作的积极性和队伍的稳定性,草案修改稿设专章对辅警的职业保障体系作出规定:公安机关应与辅警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建立符合岗位特点、体现工作绩效和适应分级分类管理的薪酬和福利制度;实行层级晋升制度,合理设置各层级辅警额度,做好层级评定和升降工作;可以从优秀辅警中定向招录人民警察等,确保辅警队伍干事有劲、工作有望,提升职业认同感、荣誉感。

在法规草案修改、审议期间,公安机关已同步开展法规施行的配套准备工作,完善经费测算、层级评定、合同聘用、统一着装等工作机制,研究拟定存量警务辅助工作人员的过渡安置方案,并建议法规在表决通过后二个月内施行。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草案修改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满足我市实际需要,对各方面意见充分研究吸纳,基本形成了辅警队伍的全链条管理制度和保障激励体系,草案修改稿内容已比较成熟,建议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并作必要修改后,提请常委会会议表决。

草案修改稿及以上审议结果报告,请予审议。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孙建辉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我市 2022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 一、2022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我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和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贺信重要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做好“两稳一保一防”工作,着力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上半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3663.2 亿元,增长 5.4%,增

速比全国、全省高 2.9 个和 0.8 个百分点,排名全省第 4、全国 15 个同类城市第 1。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全国全省领先,质量效益稳步提高,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 (一)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1. 主要指标情况。

——与年初经人大审议的 11 项指标预期比较(详见附件)。6 项指标高于年度预期或控制在年度预期范围内:固定资产投资、外贸进出口总额、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受国际复杂形势、国内省内疫情散发等超预期因素影响,5 项指标增速低于年初预期目标:地区生产总值、规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际使用外资和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从省内看,8 项指标增速位居前列,其中批零销售额、建安投资、商品房销售面积、公路总周转量 4 项排名第 1,房地产开发投资、邮政业务总量 2 项排名第 2,水运周转量、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 2 项指标排名第 3。

——从全国 15 个同类城市看,4 项指标增速排名前列,其中 GDP 排名第 1,高于第 2 名武汉 1.1 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排名第 2,固定资产投资排名第 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排名第 5。

2. 指标运行态势。上半年我市指标运行态势基本与全国、全省保持一致,一季度开局平稳,顺利实现“开门红”;上半年 GDP 增速比一季度回落 2.1 个百分点,回落幅度与全省持平、比全国低 0.2 个百分点。从二季度逐月运行情况看,4 月份多数指标增速受俄乌冲突和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影响出现较大回落,规上工业增加值、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商品房销售面积、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外贸进出口总额等指标 4 月当月出现负增长;5 月份,疫情逐步得以控制、以及全国全省稳住经济政策的实施,各项指标全面企稳回升。6 月份,回升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

3. 先行和支撑指标情况。从我市重点监测的先行指标看,上半年均实现较好增长,与主要经济指标运行态势匹配度较高。工业用电,上半年工业用电增长 3.2%,排名全省第 3;由于今年 5、6 月我市气温低于常年,工业降温电量较去年同期减少 1.03 亿千瓦时,扣除降温电量影响,上半年工业用电增长 4.7%。税务开票,上半年全市共有 22.4 万户纳税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24522 亿元,分别增长 12.3% 和 19.5%,开票金额排名全省第 1、增速排名全省第 2;其中工业开票金额增长 5.5%,服务业开票金额增长 24.1%。融资信贷,至 6 月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增长 14%,其中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长 22.9%。混凝土用量,上半年混凝土用量增长 1.7%,增速较慢主要受二季度雨水多于常年影响(岛内、外降水量分别比常年多 24.3% 和 19.5%)。

### (二) 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主要特点

1. 稳增长政策扎实有效。全面落实国家、省稳增长一揽子政策举措,先后出台促进“开门红”、助企纾困和稳增长三轮政策共 75 份。开展“直播带策”、“空中引才宣讲会”等系列活动,全网直播观看量累计超 400 万人次,确保政策应知尽知。上半年累计为市场主体释放红利超 200 亿元,其中国家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 134 亿元,市级稳增长政策 24 亿元,助企纾困政策 47.3 亿元,有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上半年全市新增税务登记市场主体 5.3 万户,净增 3.2 万户。

2. 工业生产企稳回升。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4%,增速排名全省第 5。全市 35 个工业大类行业,26 个行业实现增长,增长面为 74.3%。产业链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据税务开票数据,制造业省内配



套率(省内配套率=省内采购金额/全部采购金额)为 56.3%,市内配套率为 42.4%,分别比去年同期提高 1.6 个和 0.7 个百分点。重点企业支撑明显,278 家重点工业企业产值增长 12.1%,其中,产值净增超十亿元以上企业 12 家(宸美、宸鸿、烟草、戴尔厦门、厦钨新能源、海投鑫锋、波生、璟鹭等),产值净增超亿元以上企业 91 家,合计拉动规上工业总产值 12.9 个百分点。

3. 服务业支撑有力。限额以上批零销售额增长 29%,增速排名全省第 1。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增长 14%,增速排名全省第 3。普惠小微贷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分别增长 21.8% 和 26%。不良贷款 0.82%,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 9.2%,增速排名全省第 1。1-5 月,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23.4%,其中软件业增长 38.1%。

4. 有效投资增长强劲。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5%,高于全省 1.3 个百分点,增速排名全国 15 个同类城市第 4、全省第 5。投资总量占全省 14.8%,比一季度提高 1.6 个百分点。投资结构持续优化,制造业投资增长 32.2%,高于投资增速 21.7 个百分点。建安投资增长 21.6%,增速连续 5 个月排名全省第 1。项目全流程推进加快,实施项目策划百日攻坚,生成项目 942 个,总投资 5640 亿元;125 个省重点在建项目完成投资 468.3 亿元,超序时进度 14 个百分点,投资完成率排名全省前列。

5. 外贸保持稳定增长。1-6 月我市进出口总额 4443.2 亿元,增长 8.3%。其中出口增长 13.6%,高于全国 0.4 个百分点。保税物流政策成效显著,上半年保税出口增长 25.4%。外贸新业态发展取得成效,跨境电商上半年进出口增长 49.3%。新增有出口实绩企业 1212 家,出口额 64.4 亿元,拉动上半年出口增长 3.2 个百分点。

6. 财政收入平稳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99.5 亿元,完成预算 61%,同口径(剔除留抵退税)增长 5.1%,高于全省 2.6 个百分点,增速排名全省第 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3.6 亿元,完成预算 66.9%,同口径增长 9.4%,高于全省 2.7 个百分点,增速排名全省第 4;税收收入 753.9 亿元,同口径增长 2.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2.5 亿元,完成预算 50.8%,增长 5.7%。

7. 改革开放全面深化。谋划实施一批重大改革,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市属国企从 21 家重组整合为 16 家;深化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 PPP 项目 16 个、REITs 试点项目 8 个,预计引入社会资本 1200 亿元,安居集团 REITs 项目将作为全国首批保障性住房 REITs 项目上市发行。积极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成功举办第十四届海峡论坛,习近平总书记亲自给参加论坛的台湾青年回信;1-6 月新设台资企业和实际使用台资分别增长 11.9% 和 6.7%。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成功承办金砖国家工业互联网与数字制造发展论坛、金砖国家政党智库和民间社会组织论坛等重大活动,象屿、海沧港综合保税区正式运营。

8. 生态环境持续提升。空气质量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 1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小流域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均实现 100%,海漂垃圾分布密度全省最低,危废处置利用率 97%。植树造林完成 3515 亩,森林抚育完成 13458 亩,已超额完成年度营造林任务。

9. 就业和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全市新增城镇就业 8.51 万人,完成年度任务的 65.5%。接收院校毕业生入厦 2.55 万人,在厦高校 2022 届毕业生就业落实率达 62.8%。建成双十中学翔安校区高中部,新增中小学幼儿园学位 2.6 万个。川大华西厦门医院部分投用,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厦门医院获批国家第三批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医院在全国单个城市中数量最多。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4%,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价格水平总体保持稳定,CPI 累计增长 1.4%,涨幅

低于全国 0.3 个百分点。

### (三)存在困难问题

总的来看,我市经济总体企稳回升,稳定恢复、稳中向好的态势更加巩固。但是也要清醒看到,当前经济运行中一些结构性矛盾和困难问题还有待破解,不少困难问题还比较突出。一是企业生产经营仍然困难,据 726 家工业企业调查问卷,76.2%企业生产经营面临成本增加,22.8%企业出现流动资金紧张情况。二是信心有待提升,民间投资下降 28.2%。三是消费市场仍较低迷。受省外及省内周边城市疫情影响,游客及周边城市来厦消费减少,本地居民消费更趋谨慎。四是外需明显不足。随着美欧持续通胀及消费刺激政策逐步退出,国外需求将大幅萎缩。受境外工厂陆续复工等影响,订单回流、转出趋势仍可能延续,保持出口较快增长有难度。五是物价水平上涨压力加大,全球能源、粮食价格上涨加大输入性通胀压力,我市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压力加大。

## 二、下半年工作计划

下半年我市经济运行挑战与机遇并存,但总体优势大于劣势,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应急”和“谋远”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优机制、补短板,稳存量、促增量,防风险、惠民生,强化经济增长内生动力,确保三季度态势稳、四季度冲劲足,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加大稳增长工作力度。一是加快发挥政策效益。全面落实国家、省政府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加快今年以来国家、省、市各项助企纾困、稳增长政策支出进度,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增强市场、企业信心。加强政策评估,对实施成效明显、企业群众反映良好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加码,对企业群众获得感不强的政策措施及时调整优化,适时出台新的稳增长政策。二是加强企业服务。深入开展“益企服务”专项行动,做好“千名干部进千企”工作,用好全市统一的企业挂钩综合服务平台,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困难。三是加强经济运行统筹协调。密切跟踪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走向,加强对全市经济运行跟踪预测预警,继续发挥市领导挂钩工作专班作用,完善周跟踪推进工作机制,围绕投资、消费、外贸等领域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研提稳增长政策措施。

(二)切实稳住经济基本盘。工业方面,加快落实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鼓励一批倍增计划企业加快增资扩产。优化工业结构,加大力度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开展创新药物、医疗器械等领域研发,推动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等高增加值率行业增产增效,支持电子信息等增加值率较低行业发展产品增值环节。建立龙头企业本地配套机制,搭建产业链及工业品供需对接平台,提高供应链本地化率。批发零售业方面,完善重点企业和潜力企业监测机制,持续做好三家世界 500 强国企及 36 家批零重点企业跟踪服务,推动成长性较好的企业增产增效,促进核心供应链企业多做贡献。其他营利性服务业方面,加快推进软件业和新兴数字产业发展,前瞻布局元宇宙等新赛道。市区联动持续做好重点企业经营状况跟踪监测工作,及时帮助协调解决生产经营遇到的困难,推动龙头企业增产增效。围绕行业发展态势实施精准招商,争取落地一批大项目、好项目。金融业,加快建设金融科技、基金等特色产业园区,推动数字金融、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产业金融加快发展。积极争取总行资源,支持我市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建设,建立高效的项目信息(企业名单)发布机制,主动精准对接融资需求,强化金融支持。持续提升服务小微企业能力,做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房地产业,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按照国务院因城施策、一城一策要求,密切关注房地产市场动态,综合采用各类政策工具,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三)充分发挥投资“压舱石”作用。一是提速项目建设。强化419个省市重点项目和245个亿元以上产业项目的工期管控,加大要素供给,畅通项目堵点、难点,加快投资支出。推动今年已出让的30宗商服和工业用地的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形成实物工作量。二是提前统筹谋划。按照中央关于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以今年实际投资额的3倍为目标提前开展明年项目策划工作,推动策划研究项目尽快转段开展前期工作,补充策划项目盘子。三是鼓励民间投资。引导民间资本加大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投资,鼓励民间投资参与盘活存量资产,加强融资支持。四是强化机制引领。落实《全生命周期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实施方案》,全流程、全要素推动项目加快转段接续。突出“晒、比、问”,逐季开展项目工作评价,强化各区、指挥部、开发区项目全流程管理、推进职责。深入研究省级授权我市农转用、土地征收等审批权限,优化创新项目用地审批体制机制,突破项目用地审批障碍。五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用好招商实绩考核指挥棒,加大招商工作力度,把失去的时间抢回来。创新招商方式,积极探索驻外招商、平台招商、校友招商等方式,结合产业特点和项目需求,灵活运用融资招商、资本招商、PPP合作招商等市场化、专业化招商手段。

(四)强化消费对经济拉动作用。一是充分激发本地消费活力。扩大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等热点消费,稳定纺织服装、鞋帽等传统消费,推动二手车及相关汽车经销商做大旧车置换业务规模。继续扩大“网上消费季”活动,以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为契机,发放消费券促进消费增长。大力发展首店经济,鼓励大型商场、购物中心开设品牌首店。加快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创建和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着力提升城市消费。二是大力促进文旅市场复苏回暖。用好暑假期间面向全国免收鼓浪屿等重点景区门票等优惠政策,举办十八届海峡旅博会和休博会、2022中国厦门中秋旅游嘉年华等活动,提升暑期、中秋、国庆等节假日旅游市场热度。引导旅行社、酒店等旅游企业拓展国内中远程跨省游、小包团高端定制游、在华外国人等细分市场,进一步激发旅游消费。

(五)保持外资外贸稳定增长。一是抓企业服务。加强工贸协作,出台外贸提质增效措施和重点外贸企业政策,用好出口信保、进出口银行等政策工具,支持重点工业企业稳住出口,引导民营外贸腰部企业、中小企业做大增量,推动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夯实外贸增长基础。二是抓业态创新。落实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培育一批优质跨境电商卖家、服务商、自主品牌及海外仓,做大航空等融资租赁进口规模,支持保税集采集运项目发展,发展离岸、转口、易货贸易等业务。三是抓市场开拓。用好“9·8”投洽会、广交会、进博会等平台,支持企业“出海抢单”,着力稳固传统市场,加大对RCEP、“一带一路”和“金砖+”等新兴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实施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加强物流网络、融资平台、标准认证等支持,帮助企业出口产品转内销。四是抓外资增长。重点推动联芯集成电路股权回购等项目转段升级,用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积极利用龙头企业返程投资和外资项目利润再投资等模式,拓展吸收外资新渠道。

(六)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一是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尽快出台《厦门市科技创新引领工程实施方案》,高标准推进能源材料、生物制品省创新实验室建设,积极争创海洋领域省创新实验室,加快建设厦门科学城,推动科技创新成为高质量发展超越“最大增量”。二是加快构建“4+4+6”现代产业体系。全面落实“4+4+6”现代产业体系实施方案,优化全市产业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各区(开发区)进一步聚焦主业、错位发展、精准招商,形成全市上下“一盘棋”、市区产业体系垂直贯通、整体联动各具特色的产业发展格局,市区联手集中精力打造新的支柱。三是持续推进重大改革。加大力度谋划推进新一

轮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争取国家赋予我市更多改革自主权。加快落实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加力推进土地综合开发,争取在马銜湾片区、同安新城片区、同翔高新城片区等生成综合开发地块,加快TOT、PPP、REITs等新筹资模式落地实施。

(七)着力兜牢底线惠民生。一是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线。全面科学精准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强化方舱医院、应急物资物流中转站等疫情防控能力建设,最大限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二是突出就业优先战略。加快落实稳就业各项政策,加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被征地农民等重点群体就业扶持,抓好厦门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和厦门籍在外地高校就读的应届毕业生就业,为厦门争取更多年轻人才。三是扎实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加强与省内外优质粮食主产区的产销协作,加快推动翔安粮库三期工程建设,做好粮食和能源等重要物资储备。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紧盯猪肉、蔬菜等价格,适时启动平价商店机制,确保重要民生商品供应充足、价格稳定。四是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密切关注房地产市场动态,加强预售资金使用和监管,继续做好中高风险房地产企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完善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妥善防控化解金融、资本市场风险。开展安全检查百日大会战,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附件

## 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主要指标        | 单位 | 上半年完成情况 |       | 全年<br>预期%  | 全省<br>平均% | 全省<br>排名 |
|-------------|----|---------|-------|------------|-----------|----------|
|             |    | 总量      | 累计增速% |            |           |          |
| 地区生产总值      | 亿元 | 3663.2  | 5.4   | 7.5 左右     | 4.6       | 4        |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亿元 | —       | 5.4   | 11         | 6.5       | 5        |
| 固定资产投资      | 亿元 | —       | 10.5  | 8          | 9.2       | 5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亿元 | 1420.3  | 0.3   | 6.5        | 3         | 9        |
| 外贸进出口总额     | 亿元 | 4443.2  | 8.3   | 0          | 12.4      | 8        |
| 实际使用外资      | 亿元 | —       | -23%  | 3          | 4.7%      | 8        |
|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 亿元 | 999.5   | 5.1   | 7          | 2.5       | 4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亿元 | 633.6   | 9.4   | 7.5        | 6.7       | 4        |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36943   | 4.5   | 保持稳定<br>增长 | —         | —        |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19731   | 6.7   | 保持稳定<br>增长 | —         | —        |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  | —       | 101.4 | 103        | 101.4     | —        |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 2022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2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委走访市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和统计局，并赴部分企业开展调研，调查了解我市上半年经济社会运行情况。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今年上半年，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和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贺信重要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着力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积极实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全力做好“两稳一保一防”，经济运行呈现企稳向好态势，成绩取得来之不易。主要经济指标中：GDP 增速在全国 15 个同类城市中排名第一；批零销售额、建安投资、商品房销售面积、公路总周转量等 4 项指标增速居全省首位，招商引资扎实推进，天马 8.6 代新型显示面板、中创新航三期、厦门时代等重大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省、市重点项目实际完成投资远超序时进度，项目建设速度和质量同步跃升；固定资产投资力度持续加大，制造业投资增势良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物价和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民生福祉持续增进。

但受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和国内疫情多点散发等超预期因素影响，不确定不稳定因素明显增多，经济恢复的基础还不稳固，主要体现在：投资结构还需进一步优化，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有待提高，接触性聚集性消费受到抑制，市场主体信心不足，科技创新的支撑能力尚需加强，实现全年目标压力较大。为做好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财经委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 一、坚决扛起稳经济政治责任，推动经济发展行稳致远

聚焦提振市场预期和信心，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加强经济运行协调。一要抓细抓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动态清零”总方针，因时因势调整疫情防控举措，科学精准高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促进社会生产生活有序开展。二要精准纾困提振市场主体信心。落实好中央及省上一系列稳增长政策举措，按照“全面顶格、能出尽出、精准高效”的要求，推动政策落地和效果显现。实施好“益企服务”专项行动，加大政策精准宣传、推送与兑现力度，确保企业应享即享尽享，同时纾困政策要与行业长远转型方向相结合，助力企业化危为机，高质量转型发展。三要综合施策促进消费量质齐升。优化产品和服务供给，统筹运用消费券、数字货币、特色主题活动等“组合拳”，覆盖汽车、数码家电、百货商超、餐饮等重点领域，拉动消费加速回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坚持“房住不炒”定

位,用好政策工具箱,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培育壮大新兴消费增长点,推广绿色低碳消费,促进线上线下消费深度融合,持续推动消费扩容提质。四要多措并举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将稳企业与稳就业相结合,坚持减负、稳岗、扩就业并举,保障和解决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鼓励多渠道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创造更多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机会。

## 二、扩大有效投资,不断提升产业现代化水平

聚焦做强做优实体经济,加快构建“4+4+6”现代产业体系,发挥好投资关键作用,努力实现产业质量总量同步跃升。一要强化财政金融统筹。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充分运用财政政策和金融工具的引导作用和乘数效应,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同步引入上下游合作链条、先进管理经验以及创新资源等,更好地赋能城市发展。二要坚持大招商、招大商,全力推动项目落地。灵活运用大员招商、云上招商、校友招商等渠道手段,招引一批重大项目落地到资,同时服务好存量企业增资扩产、上市融资,发挥其对上下游企业的规模拉动和效益促进作用,持续增加产业集聚度。三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实施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发挥好技术创新基金作用,鼓励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推进产业链供应链高质量协同发展,加大国产化替代,增强本土供应链配套能力。支持中小企业专注于擅长领域提升专业化能力,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培育一批细分领域的单项冠军和国内领先的“小巨人”企业,推动制造业迈向产业链中高端。四要布局引领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补齐传统基础设施短板,加大新型基础设施投资,推进各领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协调联动,加快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夯实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构筑未来竞争优势。

## 三、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聚焦市场主体关切,找差补短、探索创新,营造更加良好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一要高位推进《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有效实施。紧扣市场主体全周期重点环节发力,抓紧制定和完善条例配套措施,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确保条例落地见效。二要高标准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聚焦“三提三效”,突出“快、优、实”,扎实推进政务服务全流程数字化便利化改造提升和公共数据互联共享,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市场主体放权赋能。三要高水平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发挥好多区叠加政策优势和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平台优势,支持厦门自贸片区、金砖创新基地、海丝中央法务区等加大政策创新供给,加快打造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枢纽节点。四要高质量推进各类市场主体竞相发展。分类实施市场主体培育工程,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加大融资、土地、用能等支持力度,依法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和公平参与竞争,让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

## 四、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

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全力打造区域创新高地。一要提升科技创新策源能力。加快推进厦门科学城建设,集中布局各类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前瞻谋划未来产业发展新赛道,争取更多科研机构、科研项目在厦门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二要强化科技赋能产业。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聚焦主导产业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深化科技与一二三产业交叉融合,让科技成果更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三要加快科技体制机制创新。大力推广实行“揭榜挂帅”、科研经费“包干制”、成果转化赋权改革等措施,健全完善评价激励机制,更大力度保护知识产权,不断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四要加大人才引育力度。通过“柔性引进



高层次人才、定向招聘核心人才、属地组建基础团队”模式,聚集高端科技创新人才,同时加强本土人才的发掘和培养,构建完备的人才梯次结构。进一步加强教育医疗、住房保障、交通网络和生态环境等配套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让更多人才“引得进、留得住、扎下根”。

#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我市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8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邱武伟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作《关于我市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近年来,我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努力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为目标,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对口协作和粮食安全等工作,推动改革创新,实现农业转型升级,农村面貌整体提升,农民收入持续增长,乡村振兴工作呈现良好发展态势。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体制机制保障不断完善。一是加强统筹协调推进。调整成立“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在市农业农村局加挂“乡村振兴局”牌子,进一步充实工作力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会议,研究推动各项工作,深入现场调研指导。市政府建立“三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调度推进重点工作。推动实施乡村振兴“十大行动”,坚持“月调度”,常态化督导落实。二是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福建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编写乡村振兴促进法主要内容解读,结合各项宣传培训活动,积极开展法规宣传工作,据不完全统计,全市集中普法受众已超万人次,各类宣传资料发放已过万份。三是健全完善政策体系。先后出台《关于支持“三农”工作补齐发展短板若干措施》《关于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若干措施》,制定20多项配套文件。制定《厦门市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2022-2027年)》。完成村庄分类,做好村庄规划。加快推进落实“一镇一计划、一村一方案”,全市22个涉农镇(街)全部制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计划,60个省级试点村、147个行政村全部制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方案。四是强化项目支撑带动。2019年至2022年共计实施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项目1108个,涉及69个试点示范村和18条动线,总投资32.76亿元。健全完善项目推进机制,明确时间节点,坚持挂图作战、倒排计划、倒逼进度。五是强化督导考核评价。将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列入市委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将省对市年度考核任务指标进行分解,制定市对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考核指标、分值和评分标准。成立专项工作组,对各区及相关市直部



门实施实绩考核。定期跟踪分析区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提高考核结果评定标准,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六是大力加强宣传引导。编辑《厦门市乡村振兴工作动态》、微信公众号等,争取在《人民日报》《新闻联播》等专题介绍我市经验成效。我市推动农村基层党建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经验做法,被中组部《组工信息》录用。举办中国农民丰收节、乡村振兴云展播暨乡村振兴助农项目直播活动,取得良好社会反响。

(二)现代农业持续提质增效。一是全力打造都市现代农业千亿产业链群。立足本地优势,加快建设种子种苗产业园区,拓展远洋渔业,加快产业融合。完善乡村旅游品牌体系,打造了莲花镇、汀溪镇及古坑村、大宅村等一批先后获评全国、全省旅游品牌项目。2021年,全市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年销售收入突破1100亿元,2022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583亿元、增长6.0%。二是突出抓好种业振兴。推进厦门同安闽台农业融合发展(种子种苗)产业园建设,累计引进、培育种子种苗企业20家(其中台资6家),全力打造两岸种子种苗业创新中心。以厦门现代水产种业园等为抓手,做强做优厦门水产种业。投资2亿元的棠湖园艺暨班纳利中国育种中心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并投产,达产后预计年产种苗2.5亿株、精品盆花300万盆,将成为华南区域最大花卉育种育苗基地。三是突出抓好农业特色产业。科学制定发展规划,通过“五新”技术推广、实施农机购机补贴等,大力发展优质高效特色农业。翔安胡萝卜产业全面实现节水喷灌和农业机械化生产,面积超2.2万亩,年产量超7万吨。同安古坑三角梅基地500亩,年营业额达2000万元以上,获评全国唯一国家级三角梅种质资源库基地。海沧东孚“淘宝中国福建绿植花卉产业带”,成为省内唯一花卉直播淘宝基地,引导就业1000多人。四是突出抓好村集体经济发展。在全市所有行政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均突破20万元基础上,出台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策划建设、购置一批厂房、公寓等,通过引入国企建设运营、市区财政奖补等措施,力争通过3年努力实现所有行政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50万元以上。完善挂钩帮扶机制,由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和国企,对集体经济收入低于50万元的相对薄弱村开展挂钩帮扶,帮助增强集体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五是坚决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在完成2021年目标任务后,继续落细落实2022年目标任务,及时分解下达全年粮食播种面积6.15万亩(其中大豆播种0.17万亩)约束性任务和粮食产量2.52万吨指导性任务,制定出台扶持粮食生产六条措施,从鼓励开展水稻种植补助、鼓励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社会服务、鼓励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实行撂荒地复耕种粮补助、提高水稻保险保障能力、实行粮食生产考核奖励等六个方面加大扶持力度。落实耕地质量保护与地力提升,今年全市已开展测土配方施肥14.35万亩次,推广应用有机肥12.55万亩次,推进2500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设施农业和高效节水技术。

(三)乡村建设行动成效显著。一是高质量推进农村建设品质提升。推动集美区“崇尚集约建房”示范区建设。推动集美区灌口镇和同安区汀溪镇、五显镇等3个集镇环境整治项目建设。结合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既有农房整治,按照以村民为主体“以奖代补、共同缔造”模式,让村民从“被动执行”到“主动参与”。2021年完成既有裸房整治4839栋,2022年度任务2800栋,已开工2773栋,开工率99.04%,完成2225栋、完成率79.46%。二是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行“一把扫把扫到底”的一体化管养体制,不断提升村庄保洁水平,在全省率先实现村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全覆盖。将农村公厕纳入村庄日常保洁范畴,推行专业化管护机制。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采取截污纳管和分散式治理等方式,全力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和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已建设施的日常运行管护,相关工作获得国家生态环境部门领导肯定。三是推动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2021年共实施建设项目32个,完成投

资 7.79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07%。2022 年上半年共实施建设项目 42 个,完成投资 2.8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超 50%。重点推动了海沧东埔玛瑙一条街“白改黑”、集美越尾山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等一批项目,2021 年以来农村公路完工里程 89.41 公里,基本实现乡村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加快岛外区域 5G 无线网络配套建设进度,实现农村地区光纤 100 兆全覆盖,实现农村有线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四是促进城乡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坚持城乡一体化,持续推进“名校跨岛”“名师出岛”、优质医疗资源落地、养老设施建设等。2021 年以来,岛外新建中小学幼儿园项目 59 个,新增学位数 6.4 万个,4 所名校岛外校区建成投用,5 所正在加快建设。组织 17 个名校长工作室、116 个名师工作室开展名师跨区域带教、送培(教)下乡。开展乡村学校“一校一骨干”等培训,已培养 108 名乡村市级骨干教师。建立城乡教育共同体,覆盖所有乡村学校,多举措提高农村教育水平。马銮湾医院等建设有序推进,川大华西厦门医院开始试运营。岛外 1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2 家镇卫生院、289 家村卫生所全部完成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同安、翔安新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建设。在岛外各区新建 4 个急救站点,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生转化,完善乡村医生待遇保障。全面实现村卫生所医保“村村通”,打通群众就医“最后一公里”,将实行镇村一体化管理的 286 家公益性村卫生所全部纳入医保协议管理,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积极推广“近邻+爱心敬老”模式,链接各类助老为老服务资源,在实现街(镇)养老服务中心、农村幸福院行政村全覆盖基础上,加快新增 4 个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和 84 个已建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推动医疗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签约,目前岛外四区签约 105 对;总结推广翔安区莲塘村“老人之家”运营模式,推进老年人助餐服务;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阶段性评估验收,推进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四)文明乡村建设深入实施。一是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2021 年以来,各级乡村讲师团、宣讲队伍深入乡村宣讲超 2000 场,直接受众超 3 万人次。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规范化建设、常态化运转,扎实开展移风易俗。深化文明村镇创建,我市区级及以上文明村镇占比超 85%。培育海沧过坂社区、同安田洋村等市级文明乡风示范点。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助力乡村振兴等活动,选树第二届“新乡贤”。二是完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全面完成镇(街)文化站、村(社区)文化中心提升达标建设。同安田洋村、翔安许厝村入选省乡村文化振兴典型案例。实施文化出城进村、文化惠民工程,开展演出超 35 场。选送福建乡村记忆丛书素材 25 篇,编辑出版《厦门乡村记忆丛书(第一辑)》,举办厦门市首届社区(乡村)运动会。

(五)乡村治理得到加强和改进。一是以党建为引领。抓实村级党组织换届选举,高标准选出新班子、高质量推进“一肩挑”。选派优秀干部到乡村振兴一线挂职锻炼,实现 60 个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全覆盖,推动资源、力量向一线倾斜,帮助促进集体经济持续壮大、农民持续增收。二是以自治为基础。全面推行“四议两公开”机制,落实党组织领导下的村级民主协商议事制度,拓宽村民参与乡村治理渠道。扎实推进 36 个村“三社联动”深化试点,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专业社会工作者助力乡村振兴。海沧区规范权责事项,推动村居减负增效,在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交流会上作典型经验发言。三是以法治为保障。深化“法律进乡村”活动,持续推进法治文化广场、法治长廊等农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在翔安黄厝村建设全省首家集党史、传统文化、法治教育于一体的新时代文明法治“田间学校”——翔安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推广复制“高山议理堂”工作经验,强化涉农纠纷源头化解。打造示范典型,集美田头

村、同安军营村获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四是以德治为支撑。以敬老、医疗、关爱等为主要内容,在城乡社区推行近邻服务,我市被确定为全省城乡社区近邻服务唯一省级试点市,在全国民政厅(局)长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专题培训班上进行典型经验交流。指导修订村规民约,同安东宅村、翔安澳头社区村规民约入选省级优秀村规民约。

(六)农民收入稳步提升。2021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9894元,同比增长12.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继续保持全省首位。在拓展产业链,增加集体收入的同时,围绕“农民市民化,农民职业化”的目标,一是坚持就业和创业双推动。落实稳岗就业政策,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会,引导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全年完成1000人公益性岗位任务。引导富余农村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全年完成5000人的转移任务。落实企业招收农村劳动力补贴政策,2021年以来全市受理19246家用人单位招用123355名本市农村劳动力社保补差8415.5万元。持续打造农业创业大本营和农业示范孵化基地,引导各类人才返乡创业,开展创业服务,将农村自主创业人员及农村返乡创业农民工纳入创业担保贷款对象范围。2021年以来累计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1070人次,996.8万元;发放创业补贴奖励扶持资金50.25万元,创业启动补助21万元。二是提升农村劳动力技能水平。支持各区采用项目制面向农村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按就业培训项目1000元/人、创业培训项目1200元/人标准实施。农村劳动力按需自主参加培训,取得资格(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按规定给予补贴,2021年以来培训本市农村劳动力5355人。

(七)脱贫攻坚成果得到巩固拓展。一是全面推进东西部协作。2021年以来,我市共拨付和上缴市区财政帮扶资金3.16亿元,启动实施112个项目;新增引导落地投产企业62家,实际到资约7.84亿元,援建帮扶车间45个;完成消费帮扶约11.05亿元;帮助农村劳动力实现就业超1万人;派驻闽宁镇、彭阳县、泾源县挂职干部6名,各类专技人才超百名。二是主动抓好省对口协作。2021年以来,共拨付财政帮扶资金2.5亿元支持8个省乡村振兴重点县和欠发达老区苏区县。协助引进13家企业落户投资,共建产业园区,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就业。整合优势资源,开展优秀干部、医生和教师开展挂职交流。三是扎实开展防贫监测帮扶。严格执行“日汇总、周核实”制度,每月组织乡村干部走访排查、行业部门专项筛查,通过热线电话、网络平台、实地走访等方式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受理农户申报2934户,未发现符合条件监测对象。

## 二、主要问题及建议

虽然我市乡村振兴工作全面铺开,取得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农业发展空间有限且呈逐年下降趋势,虽然我市立足本地资源禀赋,培育发展了一些地域优势农业特色产业,但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水平不高。建议加强校地、校企对接,并主动向省上请示汇报,加大对我市蔬菜、水果、茶叶等特色农业产业的扶持力度,加强技术培训与技术指导,同时在厦门同安闽台农业融合发展(种子种苗)产业园规划、招商引资、人才引进、技术指导以及打造种子种业博览会方面,给予我们更大支持,进一步做强厦门特色农业产业品牌,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二是现代农业项目对土地依赖性较强,特别是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缺乏配套建设用地支持政策,比如农业科普、研学培训、乡村旅游、产品展销等均有建设用地需求。建议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加强用地保障,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用好省政府授权和委托厦门市用地审批权的有利政策,稳妥加快推进相关项目农转用审批等事项。



三是发展不平衡,“重硬件、轻软件”“重人居、轻产业”现象一定程度存在,试点示范资金大部分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用于产业发展、文化振兴等方面较少。建议在近年乡村基础设施等“硬件”建设的基础上,重点推动产业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同时加大乡村文化、法治等“软件”建设,达到全面振兴。项目策划生成要按照“五位一体”要求,做到软硬结合,更加突出产业发展、文化振兴等内容。

### 三、下一步工作要点

2022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也是乡村振兴全面展开的关键之年,我们将按照各位代表的审议意见和要求,继续围绕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20字战略方针,聚焦“五大振兴”,加快实现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

(一)保障粮食等农产品生产。加强粮食生产和储备等相关任务的落实。推广优质蔬菜、水果新品种,推动畜禽产业升级,渔业基础设施完善,培育特色花卉苗木,加强农业设施建设,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从蔬菜稳产供应保障等六方面制定我市主要副食品市场供应保障应急预案,全力保供稳价。

(二)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业。持续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完善食用农产品“一品一码”追溯体系,做强畜禽加工产业,进一步推进水产品加工、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加大农业龙头企业扶持力度,鼓励加强产品研究和技术改造,加强品牌建设。继续推动农副产品和食品加工业数字化转型,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发展。加快农业重点项目建设,培育发展后劲。

(三)推进三产融合发展。重点发展农产品物流业、商贸业及农产品出口。加快建设改造乡村冷链设施与交易市场,促进鲜活农产品销售。拓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推动特色小镇建设。加快推进厦门同安闽台农业融合发展(种子种苗)产业园建设,完善园区建设规划,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厦门现代都市水产种业园、百利龙程(同安石浔)仔虾繁育基地、水产种业产学研服务中心基地建设。

(四)持续推动项目落地。强化政企联系,推动联动招商。继续完善项目调度机制,建立招商项目情况进展通报制度,加强资源要素保障力度,大力推动项目转段突破、落地到资、动工建设。

(五)加强乡村要素保障。重视科技下乡,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大财政资金支持,持续做好投入保障工作,加强涉农资金项目的绩效跟踪。加强金融服务支持,继续做好“三农”金融服务,努力实现同口径涉农贷款持续增长,保持机构和基础金融服务乡镇全覆盖,因地制宜发展农产品保险。

以上报告,请审议。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我市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2年8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今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下发通知，部署省、市、县（区）人大常委会三级联动开展乡村振兴工作专项监督。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将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列入8月份常委会议程。为全面了解我市乡村振兴工作情况，市人大财经委及时启动三级联动前期准备工作，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5月，市人大常委会陈琛副主任带队，赴龙岩、漳州等地考察学习，赴翔安黄厝村、大宅社区开展实地调研。7月，市人大财经委赴市农业农村局开展专项调研，并组织召开岛外四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城乡）工委、区农业部门参加的座谈会，交流各区乡村振兴工作推进情况，探讨存在问题的解决措施。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成效

党的十九大以来，我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2021年全市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年销售收入突破1100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9894元；今年上半年，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集群销售收入583亿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9731元，人均水平继续保持全省第一。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2019-2021年连续3年在全省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乡村振兴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加强统筹谋划，推动工作落实。市政府高度重视乡村振兴工作，建立了副市长为召集人的“三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实行“两周一调度”工作机制，专题研究乡村振兴推进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市政府出台《厦门市“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制定“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扶持花卉林业发展”等二十多项配套文件，全方位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十大行动”，着力推进96项重点任务，进一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强化对乡村振兴工作督导考核，将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列入市委督查检查年度考核计划，分解目标任务，定期跟踪分析各单位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常态化督导并协调推动各项重点工作。

（二）坚持因地制宜，加快农业产业发展。各区立足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特色产业，抓好种业振兴，促进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引进和培育一批引领性强、带动性大的农业龙头企业，积极帮扶本土成长性好的企业增资扩产，新培育市级农业龙头企业17家，省级2家，支持引导吉士汀、傲农生物等12家农业企业增资扩产约6亿元。做强做优种苗业，积极推进同安闽台农业融合发展（种子种苗）产业园建设，累计引进培育种子种苗企业20家，助力种子种苗产业高质量聚集发展。推进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大宅社区成为全省最大火龙果连片种植基地，古坑村三角梅基地获评全国唯一国家级三角梅种质资源



库基地。落细落实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制定出台《厦门市扶持粮食生产六条措施》,确保完成粮食生产任务。

(三)加强环境整治,提高乡村宜居度。在完成《厦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农房风貌管控,组织编制《厦门市村庄建筑风貌管控导则》,规范村庄新建或改建建筑风貌。启动集美区“崇尚集约建房”示范区及灌口镇、汀溪镇、五显镇等3个集镇环境整治项目建设,投资进度超序时完成。继续抓好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和治理设施改造,常态化开展房前屋后垃圾清理整治,结合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既有农房整治,营造乡村宜居环境。开展“绿盈乡村”建设、流域水环境治理、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等工作,加强乡村生态保护。

(四)弘扬文明乡风,优化乡村治理。选优配强村级党组织带头人,重点加强能力和素质培养,发挥村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同时,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定期选派干部到60个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挂职锻炼,充实工作力量。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完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开展形式多样的移风易俗活动,深入挖掘村居本土家风资源,弘扬优秀家风家训,培育文明乡风示范点。实施文化出城进村、文化惠民工程,成功举办首届社区(乡村)运动会。深化“法律进乡村”活动,推进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法治文化广场、法治长廊等农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在翔安区黄厝村建设全省首家新时代文明法治“田间学校”——翔安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

## 二、主要问题与不足

(一)乡村规划引领不足。一是乡村规划相对滞后。现行的乡村规划实施时间较长,与当前实际情况不太相符,规划落实不到位,缺乏主导型规划。二是农房建设缺乏特色。农村房屋建设随意性强、布局散落,土地资源浪费较大,部分村庄存在超建、违建或“千房一面”现象。三是基础设施规划单一。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缺乏统筹规划,在实施农村道路、地下管廊、通信等方面建设时多围绕某一特定任务展开,频繁施工浪费资源,个别地区存在基础设施不匹配或配置效率低的现象。

(二)产业发展质量不高。农业现代化水平较低,三产融合不够,生产规模普遍较小,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率不高。龙头企业聚集度和带动性不强,辐射能力有限,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有待提高,尤其是农产品加工创新能力不足,难以形成产业链协同高质量发展的格局。在乡村旅游产业方面,休闲旅游普遍存在同质化现象,多以果蔬采摘、观花赏景、农家乐为主,乡村旅游产业链延伸不足、旅游产品附加值不高,经济效益不够显著。

(三)要素制约依然明显。一是土地要素制约。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难,土地出让成本高、审批手续复杂,部分农业企业生产用房为“两违”建筑或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增资扩产困难。二是资金要素制约。现代农业投资周期长、回报收益慢,且农村金融产品单一、金融服务不到位,农业企业融资普遍困难。村集体经济薄弱,“造血”功能不足,支持乡村振兴力度有限。市级财政资金支出进度慢、使用不均衡,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偏低。三是人才要素制约。农村劳动力供给不足,年轻人从事农业工作意愿不高,农村人口老化童化现象较严重。“三农”人才匮乏,村干部能力素质不平衡,农业人才学习深造机会少,发展空间受限。

(四)农村集体经济薄弱。我市共有147个行政村,村集体年收入虽然均超过20万元,但低于50万元的村仍有102个,村集体经济基础普遍较为薄弱,区域发展不平衡较为明显。一是各村地理位置、资源禀赋、历史条件不同,少数村既无企业又无资产,自主创收能力差。二是部分村干部对发展村集体经

济意识淡薄,思想保守,不敢承担风险,对村集体资产处置缺乏长远观念。三是大部分农村集体收入来源单一,增收渠道不宽,主要依靠村集体资产出租、资源发包或土地征地款存款利息等,其他经营性收入较少。

### 三、意见建议

(一)坚持规划引领,注重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先谋后动,强化规划引领。一要强化顶层设计。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和乡村振兴相关规划的衔接,合理规划农业生产、乡村建设和生态保护用地,为乡村振兴留足空间。二要坚持“一村一规划”。结合村庄特色、历史传承,广泛征集意见,在大规划的基础上编制实用性强的村庄规划,并加大规划指导和落实监督力度,整体推进村庄建设,实现一张蓝图绘到底。三要尊重乡村特点,保留乡村风貌。要科学确定村庄分类,立足不同乡村的实际情况,实行“一村一策”,在保留村落、老屋原汁原味的基础上进行整体规划、整村改造,严禁拆旧村建新村。吸引熟悉乡村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村庄规划和项目建设,留住乡愁村韵。四要完善公共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坚持前瞻性思维,强化全局意识,统筹考虑村庄发展布局及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布局,适度超前规划建立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公共基础设施网络。

(二)聚力产业兴旺,厚植发展基础。乡村振兴,产业先行,要依托本地特色,充分发挥乡村资源、产业基础、人文历史等优势,推进现代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一要壮大优势特色产业。积极培育和引进龙头企业,依托其资金、技术、品牌优势等带动我市种苗、蔬菜、花卉苗木、水产等优势特色产业做精做强,打造特色农业优势区。加强“一村一品”的扶持力度,提升科技含量,实现农产品高产、优质。二要延伸农业产业链条。着力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引导适度规模生产,支持完善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配套设施,推动农产品生产和深加工有机融合。三要推动农业与文化、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发掘乡村旅游元素和文化特色,加强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将生态旅游、传统文化等元素融入乡村建设中,创新乡村旅游经营模式,积极探索共享农业、创意农业等新业态,培育田园综合体,结合采摘、文化、研学等多种形式,推动“农旅”融合发展。四要保障粮食生产。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耕地地力,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三)强化要素保障,激发乡村活力。打好乡村振兴“持久战”,各相关部门要形成合力,推动“人、地、钱”等关键要素有效供给,确保把乡村振兴美好蓝图变为现实。一要努力破解用地瓶颈。整合力量对农村土地摸底排查,在摸清土地类型、用途、权属等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做好三角地带、闲置土地、预留发展用地等的整合利用。加强乡村振兴项目用地需求测算,将年度新增用地计划和存量土地盘活利用有机结合,加强政策支持,全力保障农村基础设施及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二要完善资金保障。优先保障财政资金投入,拓宽财政支持乡村振兴资金筹措渠道,加强各领域专项资金的统筹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资金奖补、资产入股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建设,构建多元投资格局。创新金融产品,推行灵活的贷款政策,加大信贷投入,为涉农主体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强项目资金监管,抓好支农资金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支出均衡性,加快序时支出进度。三要强化人才支持。制定完善涉农人才引进和培育政策,在人才认定、子女教育、住房保障、个税减免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引导和激励专家人才、在外成功人士、科技特派员等参与农村建设,为人才返乡创业提供系统性支持服务,努力激发各类人才活力,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四)壮大集体经济,增强“造血”功能。加强村集体经济建设是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农业和

农村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对凝聚党心民心,巩固执政基础具有重要意义。一要充分挖掘村集体资产经营效益。依托村集体的自然资源禀赋、人文特色等,因地制宜发展资源经济,采取“村集体+国企”“村集体+龙头企业”等合作模式,培植特色产业。盘活村集体存量资产,对村集体经营性资产,采取出租、入股等方式,提高村集体资产利用率。二要提升村集体预留发展用地使用效益。加大对村集体的指导帮扶力度,优化专项发展规划,完善项目策划、报建、审批机制,探索村集体通过“飞地”方式跨地集中连片开发、创新土地用途管理方式等,推进发展用地开发建设。三要加大扶持力度。加大资金和政策扶持力度,落实完善财税减免、土地优先安排等优惠政策,形成资金、技术等资源的叠加效应,持续为壮大村集体经济提供保障。四要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提升村干部能力素质。持续选拔培养优秀人才充实到村级两委班子,加大乡村干部培训力度,努力建设一支懂经济、会管理、能力强的村级干部队伍。建立健全村干部考核办法,将村集体经济年度目标完成情况与村干部绩效工资挂钩,增强村干部干事创业的责任感和积极性。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8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陈 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作《关于厦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情况的报告》。

住房是重大的民生,住有所居是每个家庭的殷切期盼。我市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按照住建部、省委省政府的部署,以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为目标,立足破解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把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以下简称“保租房”)作为保障新市民、青年人住有所居的重大民生工程,在政策配套、扩大供给、强化监管等方面全面跑出“加速度”,促进我市保租房发展进入“快车道”。截至目前,已筹集项目118个、8.67万套(间)房源,已有3.17万套(间)入市供应,可有效解决10万名新市民的住房困难问题。

### 一、搭建制度基础,多层次政策体系初步形成

2021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明确保租房、公租房、共有产权房“三房体系”顶层设计后,我市加快政策衔接,确定“三房”的保障对象、范围,密集出台系列配套文件,率先构建起发展保租房的“1+3+N”政策体系。

#### (一)1个发展总纲

2021年7月,我市在全国率先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厦府办规〔2021〕6号),结合我市实际,立足解决新市民、青年人、城市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突出完善保租房政策衔接和制度框架,健全我市保租房基础制度,从保租房政策内涵、政策支持和保障措施等方面,为进一步加快我市保租房发展提供了操作指引。

同时,明确保租房由政府提供土地、税收、财政、金融等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主要面向新市民、青年人、城市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住房困难群体,提供“小户型、低租金”的市场化租赁住房。

### (二)3项配套政策

一是印发《厦门市扩大租赁住房供给促进市场平稳发展工作方案》(厦委办发〔2021〕9号)。从供需两端发力,围绕稳定住房租赁市场,突出保障新市民等租住群体,综合施策,出台“盘活存量、加快新建、稳定租金、维护秩序、统筹推进”等22条措施,持续扩大保租房供应。截至目前,已有紫云尚城等28个项目、3.76万套(间)房源顺利转换为保租房,为保租房起步即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是配套拓宽保租房筹集渠道系列实施方案。从新建、改建、盘活等方式入手,在政策上不断完善保租房供给机制。2021年7月印发《厦门市存量非住宅类房屋临时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厦房租赁〔2021〕9号),2021年11月印发《厦门市产业园区利用自有用地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办法》(厦资源规划〔2021〕13号),2022年2月印发《厦门市国有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试点实施方案》(厦房租赁〔2022〕5号)。截至目前,已生成保租房项目29个、3.1万套(间)。

三是出台《厦门市加大新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群体租赁住房保障工作的若干意见》(厦府办规〔2021〕7号)。2021年7月,为进一步加大新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群体住房保障力度,助力我市引才留才聚才,对2021年1月1日后在厦新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群体,通过租金补贴加实物配租方式,提供“五年五折租房”住房保障。工作地在思明、湖里的对象按每人每年8000元标准补贴,海沧、集美按每人每年6000元标准补贴,同安、翔安按每人每年5000元标准补贴,最长保障期限可达5年。通过这个政策有效降低了符合条件的新就业大学生租住成本,快速解决青年群体的过渡性住房需求,合理疏解保租房发展初期房源不足与需求旺盛的矛盾。

2021年12月10日以来,我市按季度设置批次持续受理租金补贴申请,至今已保障三个批次,发放租金补贴2.84万人次、约1.04亿元,社会反响良好。目前,正在受理第四批次申请,补贴将于10月份发放。

### (三)18个规定措施

立足保租房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从培育市场、规范流程、完善监管、基础人群保障等方面配套完善了18项制度文件。

一是在培育租赁市场方面,以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为抓手,出台《关于全面推进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厦府办〔2020〕52号)、《中央财政支持厦门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专项资金申领、审核操作细则》(厦房租赁〔2020〕6号)、《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厦房租赁〔2021〕2号)等6个操作性文件,涵盖租赁住房试点项目规划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考核等方面,为高效利用中央财政资金培育我市健康、有序、可持续性



发展的租赁住房市场提供政策基础。

二是在规范业务流程方面,通过印发《厦门市商业办公项目变更为租赁住房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厦资源规划规〔2021〕2号)、《厦门市农村集体预留发展用地管理暂行规定》(厦府办规〔2020〕18号)、《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关于明确存量非住宅类房屋临时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电变更申请规范的通知》等3个操作细则,对集体用地、商业办公新(改)建为租赁住房、申请保租房居民用电等事项的条件和流程进行规范,打通“商转租、集租房”的制度瓶颈,以扩大租赁住房“总盘”的方式,营造有利于提升保租房增量的条件。

三是在强化行业监管方面,从房源信息发布、租赁合同规范、税收政策落实、市场运营监管、市场秩序整治、项目认定管理等多个方面,制定了《厦门市住房租赁合同范本》(厦房租赁〔2021〕1号)、《住房、市场监管、执法、税务、公安通告》(厦房租赁〔2021〕8号)、《关于落实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厦房租赁〔2021〕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租赁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厦房租赁〔2021〕16号)、《厦门市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方案》(厦房执法〔2021〕4号)、《厦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和管理操作细则(试行)》(厦房租赁〔2022〕19号)等6个文件,实现保租房在内的租赁住房市场健康、稳定。

四是在保障基础人群方面,突出“新就业大学生、产业工人、城市基本公共服务群体”等新市民群体,先后印发《关于落实加大新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群体租赁住房保障工作若干意见操作指南》(厦房租赁〔2021〕20号)、《关于做好基本公共服务人员和新毕业大学生房源配租管理工作的通知》(厦房房政〔2021〕3号)、《厦门市道路环卫、公路养路清扫保洁一线工人住房租金补贴实施方案》(厦市政园林〔2020〕489号)等系列文件,保障新市民群体的过渡性、阶段性住房需求。截至目前,已向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发放租金补贴477万元,安排配租房源1850套。

## 二、加大房源供给,多渠道加快房源筹集与供应

### (一)在加快规划编制保障上全面提速

以《厦门市住房发展规划(2020-2035)》《厦门市住房发展规划(2020-2025)》等两个住房中长期规划为基础,坚持以需定供,依托新城、新区和产业园区建设,结合轨道、BRT等交通枢纽,通过国有土地划拨或出让建设,利用农村集体预留发展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用地建设,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市政公用项目配建,以及存量非居住类房屋改建,闲置住宅项目房源盘活,确定“十四五”期间新增保租房21万套(间)任务目标,加快《厦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2021-2025年)》编制,为2025年前保租房项目规划、计划、建设提供依据。

### (二)在拓宽房源供给渠道上全面提速

通过加快将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发展试点已建成项目、产业园区工业项目配建的宿舍型租赁住房、国有土地出让配建的租赁住房等享受政府优惠政策的存量租赁住房转化为保租房,实现短期内快速增加保租房供给,并在此基础上,坚持盘活存量、提升增量,形成以下7种房源供给渠道:

一是国有土地划拨或出让建设。优化土地出让机制,将租赁住宅用地基准地价大幅下调,进一步降地价、降成本,推动租赁住房用地出让成交;加强新增租赁住房土地供应力度,结合年度供地指标,确保租赁住房独立供地,在商品住房出让条件中落实配建比例。截至目前,已筹集国有土地出让建设项目21个,预计可提供保租房房源2.8万套(间),其中独立供地的保租房3宗、可提供房源5883套(间)。



二是利用农村集体预留发展用地建设。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产业园区、外来人口集聚区周边,利用集体预留发展用地新建保租房,目前已筹集 12 个项目 1.74 万套(间)房源。其中,枋湖社区发展中心项目已有 1300 套(间)租赁住房投入运营,是福建省目前最大的集体用地租赁住房项目。

三是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用地建设。允许低效利用和闲置的自有土地使用权人,自建保租房。如首个项目——厦门万科利用自有仓储物流用地建设保租房一二期已投入使用,三期将于今年开工,合计可提供保租房 7600 套(间)。此外,还有福建中烟集美研发中心项目正在策划生成,项目建成后预计可提供房源 481 套。

四是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充分应用产业园区双控指标,将产业园区配建用地比例上限由 7% 提高到 15%,建筑面积比例增加到 30%,专门用于建设宿舍型保租房,满足园区企业员工租赁住房需求。以此政策为支点,保守估计可以撬动全市 15 个市级及以上园区,超过 100 万平方米、3 万套(间)的保租房可建空间。目前,已有海沧医药港等 7 个园区在对接,预计可新增房源 9000 多套(间)。

五是市政公建项目综合配建。在公交首末站、清洁楼、污水处理设施等市政公建综合项目开发时,根据需求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宿舍型保租房,满足基本公共服务人群的租住需求,现已有湖里、石村等 2 个公交场站项目正在推进。

六是存量非居住类房屋改建。针对合法批建并已建成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住宅类存量房屋申请改建为保租房,依托“多规合一”平台,开辟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实现住房、资源规划、建设等多个部门联批联审、限时办结,加快项目落地效率。目前已发放非改租项目认定书 12 个,预计可提供房源 6728 套(间)。

七是闲置住宅项目房源盘活。将企事业单位直管公房、闲置安置房、SOHO 办公用房等项目,盘活为保租房。如,市住房局筹集首批公房、安置房和公租房 1078 套,定向分配给环卫工人、公交司机、城管协管员、新就业大学生等人员,取得很好社会反响;此外,集美区正在探索将集中成片存量房源转化为保租房,目前已收集意向项目 3 个、房源约 2500 套。

### (三)在推动市场主体参与上全面提速

一是培育多元化主体。鼓励国有企业带头、吸引知名房企进驻、支持关联行业机构积极参与,培育多主体共同建设、运营保租房。目前,我市共有租赁住房企业 137 家,专业化规模化企业 30 家,其中国企 26 家。现已筹集的 8.67 万套(间)保租房中,政府投资建设 0.4 万套(间);国企持有 5.68 万套(间),占比 65%;非国有企业参与建设运营 2.59 万套(间),引入社会资本超过 50 亿元。

二是发挥国企“压舱石”作用。加大对国有住房租赁企业培育扶持,发挥国企在防范市场风险、稳定租金水平、保障职住平衡等方面作用。重点培育安居叩叩公寓、象屿屿果公寓、建信住房等 15 家国有住房租赁企业,促进“职住平衡”,国企“压舱石”的作用日益明显,成效逐步显现。

三是引进品牌机构运营。吸引龙湖冠寓、万科泊寓、魔方公寓等一批全国知名品牌入驻厦门,推动联发尔寓、优望公寓等本土房地产关联企业向住房租赁企业转型升级,培育形成专业化、规模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

### (四)在完善金融财税保障上全面提速

一是加大金融政策配套。撬动更多主体和资本进入保租房市场。目前已经与国开行、兴业银行、厦门建行等 12 家金融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十四五”期间将通过提供不少于 300 亿元中长期低息贷款

用于支持保租房建设;同时,积极探索利用国家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政策,有效盘活存量保租房资产,高效筹集发展资金,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目前安居集团园博、珩琦等两个公寓(捆绑)作为我市保租房REITS首个项目,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筹集建设资金7.5亿元,和深圳人才安居同时成为全国首批成功发行REITS的保租房项目。

二是加大财税土地支持。2019-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发展专项资金3年共24亿元。今年,市级财政另外安排市本级财政资金4.4亿元,专项用于大学生“五年五折租房”租金补贴。“十四五”期间,我市还将争取投入约250亿元用于支持保租房建设、运营,其中:计划由国企投资新建6万套(间),建设成本约200亿元;出台税收优惠政策,为租赁企业减免相关税费,其中:2021年已减免税费约1.15亿元,“十四五”期间预计将减免税费约10亿元;此外,以新增保租房6万套(间)需新建建筑面积超过200万平方米,普通住宅楼面地价与保租房价差按每平方米1万元估算,政府五年间从土地角度间接投入将超过200亿元。

### 三、坚持目标导向,多维度建立健全监管机制

通过强化“制度、平台、过程”三项监管,建立健全“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保租房全流程监管体系。

一是强化制度监管。建立住房、资源规划、建设等部门和各级政府(管委会)联动协调机制;出台规范住房租赁信息发布、租赁住房用地监管等系列政策;完善保租房市场主体信用记录,落实信用评价和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保租房的供应主体、建设主体、保障对象及项目建设、项目运营、合同履行等环节的全流程监管,防止出现以租代售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是强化平台监管。依托“全市房屋大数据中心-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可视化决策系统”、“住房租赁交易服务系统”两个核心业务系统,整合全市住房租赁管理信息数据和优化升级功能模块,加强对租赁住房的房源发布、合同备案、租金监管、统计分析等功能优化,落实线上监管,不断提升行业服务水平、提高行业管理能力和分析决策能力。目前,房屋大数据中心已录入底层房源数据43.3万栋、405万套;租赁住房系统点击量超过525万次,为运用大数据管理租赁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三是强化过程监管。实行“事前约定、事中监督、事后监管”,加强对保租房全过程管理。通过土地出让合同、保租房监管协议等具有法律约束文书,将保租房的限制性条款和禁止性条款列入约定,强化“事前约定”;按照租赁房源分布情况,形成市-区-(镇)街道社区三级住房租赁网格化管理,落实“事中监督”;持续优化完善保租房项目监测评价体系,落实保租房企业、项目、合同、租金备案,发挥资源规划、建设、执法和属地作用,夯实“事后监管”。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市多主体、分层次、全覆盖的住房保障体系框架基本形成,制度日趋完善,发展保租房工作先后受到住建部、财政部的肯定,在2022年度全国建设工作会议和2021年全国发展保租房工作福州现场会上专门介绍“厦门经验”;存量非住宅改建、集体用地建设保租房、小户型低租金、盘活闲置房源等做法,被住建部作为第一、二、三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清单在全国推广;此外,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人民日报社、中国建设报、福建日报、福建电视台等多家主流媒体,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密集报道宣传。但在发展过程中仍然存在部分区域房源供应不足、保障政策覆盖面不够等问题。

一是部分区域短期内房源供应不足的问题仍然存在。受城中村拆迁等因素影响,工业集中区、地铁沿线、BRT站点周边等重点区域,短期内租赁住房房源供应还不够匹配;此外,虽然已出台工业园区双控

指标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政策,但业主单位配建宿舍型租赁房的积极性不高。

二是返迁安置房转化为保租房的方式路径需要进一步探索。如何将城中村拆迁后用于出租的返迁安置房,通过市区国企统一包租、统一运营、统一管理的方式,加强安置房转化利用,避免二房东等群体通过“违规装修、坐地抬价、囤积居奇”等扰乱租赁市场行为,引发治安、消防和管理等隐患,需要进一步探索实践。

三是住房租赁补贴政策保障的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虽然大学生“五年五折租房”政策通过租金补贴的方式,在保障新就业大学生租住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也预留了对全日制本科以下技术骨干人才进行租金补贴的政策途径,但各区(管委会)对此类人群租金补贴的操作实施细则和配套办法还未出台,对技术骨干人才群体的保障覆盖还不够。

### 五、下一步工作思路

民之所望、政之所向。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住建部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围绕全面构建“供给充裕、租金平稳、租期稳定、主体多元、服务规范、机制完善的住房租赁市场”目标,全面落实好保租房这个惠民政策。

一是完善制度设计。在现有的保租房制度体系框架基础上,立足我市租赁住房市场发展实际,通过持续健全完善主体培育、房源供给、合同备案、租金监测、平台建设等保租房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机制,提升保租房服务管理精细化水平。

二是加快房源供给。坚持规划引领,加快在园区周边、地铁沿线和重要产业聚集区保租房项目建设,结合城中村改造加快安置房项目集中成片转为保租房实践,落实土地要素保障和财税、金融、水电等优惠性政策兑现,确保“十四五”新增筹集房源 21 万套(间)的目标如期完成,从供给侧为保租房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三是加大保障力度。持续做好大学生“五年五折租房”工作,让来厦就业创业的大学生及时享受优惠政策,解决在厦创业初期的过渡性居住问题;拓宽保障范围,推动各区(管委会)按照“五年五折租房”政策精神,将符合产业发展的骨干人才等群体纳入保障范围。通过补贴转为市场租金,降低保障对象居住成本,减少实物房源财政投入,培育租赁市场发展,形成保障对象、市场、政府三者共赢局面。

四是加强行业监管。采取网格员日常巡查、信息手段监测预警、部门联合专项整治等措施,应用行业诚信体系,实施“放、服、管”差异化管理,引导市场主体在法规框架内,按照制度规定、协议约定进行诚信经营,有序发展,共同培育好租赁市场。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关于我市保障性住房体系概念范围说明

附件

## 关于我市保障性住房体系概念范围说明

我市目前执行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商品房“旧三房”体系,正在向国家明确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新三房”体系过渡。

### 一、保障性租赁住房

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市场主体运营为主,重点面向住房困难新市民、青年人群体租赁,以 30-45 平方米小户型为主,租金略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化租赁住房租金水平。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保障性租赁住房与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对象基本一致,不同之处在于:一是运营主体不同,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由政府主导、国企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由市场主体运营。二是承租模式不同,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由单位集体申请承租,许多重点企业为留住一线员工并方便管理,租金全部由企业承担;保障性租赁住房由个人承租,实行市场化运作。三是租金标准不同,市级公共租赁住房按市场租金标准 7 折计租;保障性租赁住房基本按市场租金标准 9.5 折计租。

### 二、公租房

面向本市户籍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的住房困难家庭出租,根据家庭人口数量配租一房型(约 45 平方米)、二房型(约 60 平方米)、三房型(约 70 平方米),按不同家庭收入标准,承租家庭自付租金比例分为 10%、20%、30%、60% 四档,同时对最低收入和低收入家庭分别给予 80% 和 40% 的物业费补助。与“老三房”体系中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保障对象相一致。

### 三、共有产权住房

共有产权住房与我市“老三房”体系中的保障性商品房基本类似。保障性商品房面向本市符合条件的无住房家庭配售,销售价格原则上按市场评估价的 45% 确定。保障性商品房交付使用 5 年内不得上市交易(可折旧退回);满 5 年向政府缴交 55% 的增值收益后可转为普通商品住房自持或上市交易。购房家庭将保障性商品房折旧退回、转为普通商品住房或上市交易后,可按我市购房政策另购商品住房。保障性商品房除面向本市户籍无住房家庭安排社会批次统一配售外,也面向本市户籍无住房的骨干人才单独批次配售、面向我市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即“三高”企业)骨干员工切块分配。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我市自 2020 年底启动了《厦门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的制定工作,拟将我市保障性商品房调整为共有产权住房。因国家未出台共有产权住房相关政策文件(特别是涉及税收减免方面的政策),经市政府多次专题研究,暂缓制定共有产权住房政策;在国家共有产权住房上位法出台前,结合工作实际,修订完善了《厦门市保障性商品房管理办法》,已由市政府印发实施,进一步扩大保障覆盖范围,将在厦稳定就业满一定年限的非本市户籍、台籍的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纳入保障范围;户型面积标准由 60 平方米二房型、70 平方米三房型提高到 70 平方米二房型、80 平方米三房型、95 平方米三房型。为鼓励生育和吸引人才,二孩及以上家庭和骨干人才可申购面积标准为 95 平方米。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 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 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2年8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住有所居是人民群众实现美好生活的重要基石。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是推动解决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的民生工程,对于吸引和留住人才助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按照《厦门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要点》的安排,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对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情况进行调查。多次到市住房局等部门调研;召开多场座谈会,听取市发改、财政、教育、资源规划、建设、市政园林、住房等市直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以及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单位等的意见建议;现场走访新建、改建、盘活等各类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倾听企业情况介绍,入户了解相关情况。7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开展代表视察,察看了联发尔寓1819公寓、马垵阳光公寓、叩叩·林边公寓、金圆金融公寓等项目,听取市政府及市住房局关于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情况的汇报。在此基础上,城建环资委于8月10日召开会议,进行专题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基本情况

市政府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房保障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住建部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要求,建立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新三房”体系),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我市作为首批住房租赁试点城市,积极探索,迅速行动,以政府政策支持、市场主体运营方式,向无住房的新就业大学生、青年人、城市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新市民群体,提供“小户型、低租金”的市场化租赁住房。截至目前,已筹集项目118个、房源8.67万套(间),其中3.17万套(间)入市供应,有效解决10万多新市民的住房困难问题,并初步确定了“十四五”期间新增21万套(间)的任务目标。

(一)多层次出台政策激活市场。继2021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后,我市随即于7月在全国率先出台厦门市《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并以此为总纲,陆续出台三项配套政策和18项制度文件,初步形成“1+3+N”政策体系。在供给端,出台存量非住宅改建、产业园区自建、国有企事业单位自建、商业办公项目变更、农村集体预留发展用地管理、财政资金扶持等规定;在需求端,制定青年群体租房补贴、环卫保洁工人租金补贴、房源配租管理等政策;在行政监管方面,建立住房、规划、建设等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联动协调机制,建设住房租赁信息管理系统,实行房源发布、租金监测、信用考评等制度。以上规定为我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提供有效政策支撑。

(二)多渠道筹集房源加大供给。坚持盘活存量、提升增量原则,形成七种房源供给渠道。一是国有土地划拨或出让建设,大幅下降用地基准地价,已筹集21个项目、2.8万套(间)房源。二是利用农村集



体预留发展用地建设,已筹集 12 个项目 1.74 万套(间)房源,其中枋湖社区发展中心是我省最大的集租房项目。三是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用地建设,比如厦门万科利用自有仓储物流用地建设,可提供房源 7600 套(间)。四是产业园区配套建设,目前已有 7 个园区在对接,可新增房源 9000 多套(间)。五是结合市政公建项目综合配建,已有湖里、石村公交场站项目正在推进。六是支持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存量非居住类房屋改建,已认定 12 个项目、6728 套(间)房源。七是盘活闲置住宅,目前收集意向项目 3 个、房源 2500 套。

(三)多主体建设运营参与保障。积极培育多元化的市场主体,目前共有租赁住房企业 137 家,既有安居、金圆等国有企业,也有龙湖、万科等大型房企,形成国有企业带头、知名房企进驻、关联行业机构参与的蓬勃发展局面。国有企业积极作为,现已筹集 5.68 万套(间)房源,约占总数的 65%,压舱石、稳定器作用凸显。大型房企注重厦门的住房租赁业务,龙湖冠寓、万科泊寓、魔方公寓等知名品牌纷纷入驻,联发尔寓、优望公寓等本土房地产关联企业也向住房租赁企业转型升级。经过培育,形成一批专业化、规模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努力打造集居住生活、社交娱乐、商业服务为一体的多功能社区,为租户提供优质物业服务,初步形成市场认可的产品体系和品牌形象。

(四)多举措强化监管保障民生。一是实行线上监管。开发建设全市房屋大数据中心、住房租赁信息管理系统,新就业大学生五折租房平台、保障房管理服务系统等业务平台并促进数据融合,构建“一库(数据中心)一系统(租赁系统)多平台”的信息化综合管理体系,实现企业登记、房源发布、合同管理、租金监测的信息化管理。目前,房屋大数据中心已录入房源数据 405 万套;住房租赁系统注册个人用户 7.51 万、企业 201 家、房源 19.5 万套(间),备案住房租赁合同 7.37 万份,系统点击量超过 525 万次,有效链接企业和租户。二是强化全过程监管。在土地出让合同及监管协议中明确企业责任,实行事前监管;实施市一区一街(镇)三级住房租赁网格化管理,并设立 937 个点位进行租金监测,开展事中监管;对企业、项目、合同、租金备案等进行绩效考评,发挥资源规划、建设、执法和属地作用,防止和惩戒违法违规行为,实施事后监管。

##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主要问题

保障性租赁住房是国家“新三房”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工作刚刚起步,在实践探索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是供需矛盾有待进一步解决。首先,供需总量存在矛盾。为促进我市产业发展和经济繁荣,需吸引和留住大量大学生、青年人等新市民,也相应需要提供大量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虽然目前已筹集了 8.67 万套(间)房源,入市供应 3.17 万套(间),但要完成“十四五”期间新增 21 万套(间)的目标,任务还十分艰巨,需不断加大房源筹集和供应。其次,供需存在区域结构性矛盾。目前提供的房源存在区域结构性短缺,公共服务配套较好、交通便捷的区域租房需求大,但这些区域可用于规划建设的地块少,供需不平衡。尤其是随着城市更新、城中村拆迁的推进,岛内及岛外重点区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供需矛盾较为突出,短期难以有效解决。再次,户型供需存在矛盾。部分盘活的房源是成套户型而非单间,需要合租,与青年人独立居住的需求难以匹配。

二是企业意愿有待进一步激发。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低于周边同质产品,总体利润较低,且投资大、资金回收周期长,企业参与的积极性并不强烈。我市作为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城市,近三年获得 24 亿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其中通过助力 47 个项目,筹集了 4.98 万套(间)保障性租赁住房,有效激

发市场活力。但随着试点工作的结束,在没有中央财政资金大力扶持的背景下如何激发企业积极性,需要进一步加强研究。调研中有企业反映部分支持政策在执行过程中难以把握,企业政策红利获得感不强。比如,产业园区申请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需经市、区不同部门(工信、资源规划、住房等)就相同事项分别组织专家论证,耗时耗力。又如,整栋楼宇改建项目需一套改多套的,实践操作及审批存在障碍。

三是管理队伍有待进一步加强。市住房局是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主管部门,因未设置区住房局,目前各级政府住房保障业务承接部门为区建设局或区民政局,但承接部门“三定方案”中均未明确住房保障业务职能,更无专门编制。目前,区建设局承接市住房局下达的日常事务办理、新就业大学生租赁住房补贴的审核及发放、非住宅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等。该工作涉及政策时间跨度长、受理对象多、审批任务重,受编制所限多由兼职人员担任,且人员流动性大、专业技术能力较弱,工作开展缺乏计划性、延续性,不利于工作落实和推进。

### 三、推动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相关建议

为加快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根据我市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站位,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是落实“房住不炒”的有效举措,是重要的民生工程、惠民工程。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充分认识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重要意义,切实把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要加大宣传力度,一方面对房地产及关联企业进行重点宣传,主动上门进行政策解读、答疑解惑,总结各类成功项目的经验,并进行介绍推广,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另一方面,要让企业和群众充分了解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总体情况、房源配置、优惠政策等,在企业招聘、引进人才时进行重点宣传,缓解青年人来厦创业的住房压力,培育良好的引才留才土壤。

(二)进一步科学规划,有效满足市场需求。按照国家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科学确定供应规模和节奏。首先,详细摸清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和存量土地、房屋资源情况,结合现有租赁住房供求和品质状况,从实际出发,确定“十四五”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目标。在此基础上加快推进《厦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科学确定筹建任务及空间分布、时间安排,每年据此制定年度建设计划。规划编制要遵循科学布局、职住平衡的原则,综合考虑区域功能定位、产业发展和就业人数等因素,以解决区域结构性短缺问题为导向来筹集项目和房源。可酌情提高住宅用地中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供应比例,在年度计划中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重点布局在新城、产业园区及周边、轨道交通站点附近和城市建设重点片区等区域,利用好岛内公交、环卫等公共设施用地上盖部分。

(三)进一步优化建设,不断提高居住品质。坚持高标准建设的思路 and 做法,提升设计水平和建设品质。首先,加强项目设计方案的把关监督,在户型设计时充分考虑青年人拎包入住的生活需求,合理利用有效空间,贴心配备家具家电,对效果好的项目可组织业内观摩学习,互相借鉴提升。其次,加强建设质量监督,尤其对改建、盘活等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技术指导,注重结构安全、消防安全,支持项目顺利实现功能转换。再次,鼓励完善相关配套,可引进食堂、药房、便利超市,配备健身观影等休闲娱乐设施,让青年人享受多元的空间元素、丰富的社群文化,实现安居宜居的美好生活。条件成熟时,可总结经验制定关于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的相关技术规范和导则,为提升建设品质提供有效技术支撑。

(四)进一步完善政策,引导企业积极参与。持续跟踪研究国家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各项支持政

策,并建立健全我市相关制度政策,通过土地、审批、资金、税费、金融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引导企业参与。比如,国家提出的探索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事宜,企业实际操作中对整栋楼宇改变设计功能的,产业园区申请建设的审批手续等,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规定,既要合法合规,又要为企业提供灵活便捷的解决途径。同时,要多种渠道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一是争取中央补助资金支持,据悉“十四五”期间国家相关部委将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予以补助,应积极争取,助企惠企。二是争取专项债支持,根据我市实际需要向财政部申报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债资金。三是完善金融配套政策,鼓励、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提供中长期低息贷款,继安居集团之后继续支持企业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助力企业在资本市场上打通渠道、在财务上实现良性循环。

(五)进一步加强管理,促进市场健康发展。要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的监管机制。一是加强监管力量,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明确各区保障性租赁住房业务办理部门,配备工作人员,加强业务培训,建设高效有力的工作队伍。二是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推动全面实现保障性租赁住房合同网签备案,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监测分析机制,防止出现以租代售、不执行优惠租金和不按约定运营等问题。三要探索建立行业诚信体系,对建设、运营企业及保障对象进行信用评价及差别化管理,对信用良好的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可视情予以适当政策倾斜、优先权利等激励措施。四要加强部门协同监管,联合执法,加大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 厦门市人民政府

# 关于我市社会救助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8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民政局局长 洪全艺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就我市社会救助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全市社会救助工作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建立健全以政府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帮扶为补充,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不断提升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我市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兜牢底线、筑牢基础。2018年以来,我市社会救助相关政策被民政部作为参阅件转发1次,社会救助疑难问题四级研判机制和疾病医疗救助保险、道路交通事故救助保险、社会治安综合保险“三险合一”项目获评省民政厅2021年



度社会救助典型经验做法,市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多维数据互联助力精准资助”入选 2021 年教育部全国资助中心学生资助信息化工作优秀案例。

目前,全市共有低保对象 8366 户、12782 人,特困供养人员 1712 人。2021 年,全市累计支出社会救助资金 9.27 亿元,其中基本生活救助 2.05 亿元、教育救助 3.17 亿元、医疗救助 1.8 亿元、就业救助 1.89 亿元、残疾人康复救助 0.22 亿元、住房救助 0.14 亿元。

##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 (一) 坚持多层次统筹发展,救助体系更加完善

1.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从 23 个增加到 34 个。优化整合部门资源,推动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有效衔接和落实,将涉及社会救助等民生保障问题纳入市委、市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一事一议、专门研究。各区参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全覆盖配备镇(街)社会救助协管员和村(居)专兼职社会救助协理员,构建市-区-镇(街)-村(居)四级工作体系。依托“12345”热线,全天候开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2.编密织牢兜底保障网。优化救助流程,出台《厦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办法》《厦门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等 20 多份政策文件,统一规范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四类困难群众认定程序、认定标准和保障内容,优化家庭收入、家庭财产计算方法。拓展救助范围,明确计算家庭收入要扣除教育、医疗等刚性支出和必要的就业成本,救助对象从“收入低”的绝对贫困人群向“支出高”的相对贫困人群拓展。打破传统的单一按户审核认定低保的模式,由普通型“家庭保”向重病重残特殊型“单人保”拓展。临时救助范围从“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拓展,并将在本市工作、缴纳社会保险的外来务工人员和患病的在校学生纳入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范围。目前,已累计审核社会救助申请 8 万多户次,低保对象连续 3 年增长率达 10%。优化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将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与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挂钩。今年低保标准从 850 元提高到 1005 元,占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的 28.9%,达到最低工资标准的 49.5%。同时,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508 元、2515 元。以上三项标准均位居全省首位、全国前列。

3.不断加大专项救助力度。医疗救助比例逐年提高,特困人员达到 100%,低保对象达到 95%,救助年限额由 2 万元提高到 13 万元(特困人员不封顶),年资金投入增至 1.75 亿元,实现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即时结算。教育救助构建奖、助、贷、免、补“多位一体”的发展型教育资助体系,资助工作从“一个都不能少”到“每个都要好”转变,困难学生获得教育资助的同时每年还补助生活费 1500 元。2021 年全市教育资助累计 3.17 亿元,受助学生 35.68 万人次。住房救助采取配租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发放廉租住房租金补助相结合方式进行,困难群众优先分配保障房和危房兜底改造,改造补助标准从每户 5 万元提高到 25 万元。截至 5 月,全市住房保障低保家庭 1664 户、保障农村低收入家庭住房安全 277 户。2021 年共发放住房补助 1432.09 万元。就业帮扶采取就业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和精准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促进困难群体增收。2021 年,发放各类就业补贴 1.89 亿元,开展困难群众免费培训 1.2 万人次,推荐就业 1.9 万人次。

4.不断提高应急救助能力。建立巨灾保险机制,对受灾人员开通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服务,实现在厦受灾人员全覆盖。2021 年投入巨灾险 2390.2 万元,赔付 255.94 万元。健全主动发现网络,对生活陷

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由户籍所在地、急难发生地和经常居住地按相应救助标准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2018年以来,市救助站等部门开展“大爱寻亲、温暖回家”专项行动,累计为142名滞留多年、查无身份的“无名氏”找到回家路。2021年,全市主动发现并劝导流浪乞讨人员745人次,劝离流浪乞讨人员665人次,进站接受救助80人次。优化审核办理流程,在全省率先将救助对象认定权限下放到镇(街),受理权限下放到社区;临时救助1万元以内的直接由镇(街)审核认定;涉及其他专项救助符合“一次办”的由镇(街)一次性办理,不能“一次办”的,协助向有关部门申请或转介慈善组织帮扶。及时发放临时补贴。2021年疫情期间,发放一次性临时补贴588.82万元,临时救助35615人次、4718.65万元;对申请社会救助和延保到期的低保对象实行容缺审批,新增低保对象1865户2204人、特困人员73人。

## (二)强化多举措制度保障,救助机制更加顺畅

1.建立社会救助共享机制。不断完善信息平台,先后接入公安、人社、住房、税务、证券、银行等部门的52个信息接口,基本实现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和相关管理部门之间救助信息共享共用。自2015年核对应业务开展以来,累计受理低保等核对申请8万多户次,实现申请对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有进有退”、保障水平“有升有降”。

2.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在镇(街)设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救急难)申请窗口的基础上,在“i厦门”APP和网上办事大厅开通救助申请“掌上办”“指尖办”功能,实行“线上线下、自助互助”申请模式,不断深化“互联网+社会救助”。教育部门学生资助信息系统自动提取各学段特困、低保等困难学生信息,实施免申请主动资助。特困、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等困难家庭实现医疗救助“一趟不用跑”的“一站式”结算服务,确保困难群众“受助及时”。

3.建立疑难问题研判机制。市-区-镇(街)-村(居)四级社会救助机构定期征集、集体会商日常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在集体会商研判的基础上,编发典型案例(8期)作为政策补充解读依据,并及时将成功经验上升为全市普惠政策;先后废除“出国务工”“义务人拥有普通机动车”等7种情形不能认定为困难群众的规定,并从“常住人口救助”“就业成本扣除”等21个方面放宽准入条件;将重度残疾单列低保扩大到精神、智力三、四级。3年来,市民政局累计下基层开展问题研判25次,解决疑难杂症200余例。

4.创新监测预警机制。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可能出现困难的群众及时发现、及时排查。整合低保系统和核对系统,建立厦门市社会救助服务平台,并与医疗救助一站式信息系统和教育资助系统实现自动对接,运用大数据监测预警。对新排查出的困难群众,工作人员主动上门核实,协助完成申请。2021年,通过主动排查新增低保1249人、特困人员供养45人、孤儿保障3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37人,实施临时救助429人。

5.健全监督长效机制。将社会救助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各级绩效考核内容,强化日常监管,开展专项督查;公开市、区两级7个社会救助举报投诉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021年5月,市民政局、教育局、人社局等七部门联合开展困难群众“漏保”“漏救”问题整治工作,出台规范性文件3份,被全省转发典型案例1个。今年5月开始,在去年点题整治工作的基础上,持续开展巩固提升工作,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 (三)统筹多渠道社会资源,救助服务更有温度



1.群团组织积极参与。市总工会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实施“两节”送温暖活动和“金秋助学”活动。2021年筹集570万元慰问困难职工2.4万人、“金秋助学”资助146名困难职工子女。团市委发挥市海峡青少年基金会平台作用,为困难青少年提供各类帮扶活动,累计投入近248万元,覆盖6.3万人次。市妇联常态化开展困难妇女儿童关爱慰问。2021年累计实施贫困妇女儿童大病救助89人次,发放救助金97.71万元;元旦、春节慰问450人次、36万元;“春蕾”助学783人次、106.5万元;为全市3496名低保家庭妇女购买安康保险20万元。市残联在全省率先成立厦门市特殊儿童专家指导组,构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体系,2021年累计发放康复补助1617人次、1541.15万元。市计生协深入开展精神慰藉、走访慰问、志愿服务、保险保障等四项服务,实现失独帮扶全覆盖;用于暖心关怀服务451万元,受邀在中国计生协“暖心家园”项目培训班上作经验介绍;投入150.5万元助学896名困难学生。

2.慈善救助有机结合。市民政局积极发动社会组织参与“爱心厦门·圆梦助学”公益活动,57个公益组织和爱心人士认领困难家庭学生,认捐意向资金600余万元。目前已累计发放7607人次、302.73万元,惠及困难学子480余名。市医保局持续开展“爱心医保”品牌建设,联合慈善总会、红十字会、南普陀、药企等社会爱心组织,对罕见病患者实施救助114万元。市红十字会积极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瞳’享光明、爱在鹭岛”等活动,发放慰问款物148万余元,慰问困难群众2800余户,大病救助594人、440万元,助学助困200余人次、23万元,组织7048人次参加志愿服务1621场次,疫情期间发动爱心单位和人士捐赠款物1.02亿元。市慈善总会在安老、助孤、助学、济困和抗疫救灾方面联动发力,2021年以来共发放慈善款物1.65亿元,受助困难群众2万多人次。

3.商业保险补充保障。在专项社会救助基础上,财政资金全额资助投保,打造“社会救助+商业保险”模式。市民政局实施老年人幸福安康险(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约42万老年人“免申即享”;市残联为4.6万残疾人投保团体意外险;市医保局等八部门联合推出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惠厦保”,解决群众重特大疾病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补齐目录外保障短板,约4万名困难群众“免申即享”;同安区将“疾病医疗救助保险”“道路交通事故救助保险”与“社会治安综合保险”三险合一,捆绑运行,有效避免困难群众因病因意外导致生活困难。

### 三、存在的问题

(一)跨地域社会救助对象精准识别难度大。当前,因跨部门、跨省市信息不能完全实现实时共享,民政部、省民政厅每年采取定期发送存疑名单的方式,由基层集中摸排,因工作量大、且数据滞后,导致救助不及时、重复救助等情况时有发生。医疗救助也存在无支付能力对象认定困难,难以充分发挥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使用效益。

(二)低保对象覆盖面提高比例难以落实。低保对象占户籍人口比例,2018年以来全国占比从3.2%下降到2.9%,全省从1.2%上升到1.4%。我市虽然连续3年采取政策扩面、提标、排查、村(居)两委推荐等措施,低保对象每年增加达10%,目前准入条件全省最宽,但受全市户籍人口增加等因素影响,低保覆盖面基本保持在0.5%左右,全国仅高于深圳(0.07%),全省倒数第一(福州、泉州排倒数第二、三名)。

(三)省统一规范医疗救助政策将导致待遇降低。全省将统一规范医疗救助政策,计划从2023年1月开始实施。按照新政策,我市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待遇将明显降低,革命“五老”遗偶、60年代精减退职救济对象(含矽肺病救济对象)、非重度残疾人等从医疗救助对象中退出,部分对象起付标准有所提

高,各类救助对象救助比例下降。

####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持续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对标共同富裕新目标,聚焦特殊困难群体和群众关切,进一步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推动出台《厦门经济特区社会救助条例》,加强社会救助各项制度之间、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制度之间的衔接。稳步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十四五”期间实现低保标准占上年度居民月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30%以上。

(二)持续提高社会救助能力。对标“数字政府”建设要求,坚持数据赋能,把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社会救助工作,不断提高社会救助工作的精准性、便利性和时效性。推进民政与公安、教育、卫健、医保、残联等部门的数据同步共享,推动更多的专项救助智能办理“免申即享”。不断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系统,实现智能监管、常态监测、快速预警、及时救助,确保困难群众“应保早保”“应退即退”。

(三)持续提升社会救助水平。着眼困难群众新需求,紧盯困难群众在社会保障方面反映强烈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认真研究出台相应政策措施。充实基层工作力量,发挥网格员作用,加强培训,强化责任,提高社会救助能力。畅通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渠道,健全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志愿服务衔接机制,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不断完善“资金+物质+服务”救助模式,形成多元供给的救助工作新格局。

以上报告,请审议。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我市社会救助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2年8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社会救助是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的兜底性、基础性制度安排,也是城市文明的重要体现。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要点安排,今年6月份以来,市人大社会委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决策部署,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按照早谋划、早启动、早推进、早落实的工作要求,制定整体工作方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7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紫萱召开各区人民政府、民政局关于社会救助工作的座谈汇报会;8月2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紫萱带领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社会委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赴市社会福利中心、市救助站开展代表视察,并听取市政府及有关单位的工作汇报。社会委既“请进来”,召开了人大代表、相关部门、各区、社会力量、社会救助对象等5场专题座谈会;又“走出去”,组织了8场专项社会救助工作调研,涵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临时救助领域,实地走访调研思明区厦港街道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福海社区,湖里区金山街道金安社区,集

美区后溪镇、灌口镇“福蕾行动”示范点,翔安区内厝镇社工服务站等社会救助工作情况。就特困人员供养情况,既调研公办营类型的市社会福利中心,也调研公建民营类型的翔安区社会福利中心。还就自闭症儿童救助,赴星宝贝儿童启智中心进行调研座谈,听取自闭症儿童家长的意见建议。8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线上专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调查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评价

市政府及有关单位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确保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社会救助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走在全省乃至全国的前列,有力提升了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我市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了重要贡献。具体来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建立了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负责,民政部门牵头,教育、人社、卫健等34家单位共同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领导。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完善线上监测预警、线下网格摸排的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特别是建立社会救助疑难问题四级研判机制(简称“一事一议”制度),及时解决困难群众急难问题,获评省民政厅2021年度社会救助典型经验。

二是救助水平不断提高。把社会救助工作作为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的重要内容,在疫情冲击、政府过“紧日子”的情况下,优化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将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与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挂钩,今年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850元大幅提高到1005元,位居副省级城市第四位,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也大幅提高、均位居全省首位、全国前列。改建市社会福利中心综合楼,打造集康复、收养、救治、养护、医疗等为一体的功能完善的社会福利机构。适度扩展救助范围,实现由“收入型”向“支出型”、“家庭保”向“单人保”、“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的拓展,加大收入豁免和支出扣除,使社会救助惠及更多困难群众,我市低保对象人数连续三年增长率达到10%。同安区将疾病医疗救助保险、道路交通事故救助保险与社会治安综合保险三险合一,有效避免困难群众因病因意外导致生活困难现象的发生,也获评省民政厅2021年度社会救助典型经验。

三是专项救助不断优化。健全完善以基本医保为主体、大病保险为补充、医疗救助为托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实现医疗救助费用“一站式”即时结算。推出“惠厦保”,在全国率先将门诊费纳入赔付范围,既往症可保可赔,财政全额资助困难群众参保“惠厦保”,约4万名社会救助对象“免申即享”。积极完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推出巨灾保险项目,实现在厦受灾人员100%全覆盖,提高灾害救助保障能力。构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体系,对残疾儿童给予每年康复训练补助或者一次性康复医疗补助,在全省率先成立“厦门市特殊儿童专家指导组”。健全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全学段覆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构建奖、助、贷、免、补等“多位一体”的发展型资助体系,推进资助工作从“输血型”向“造血型”,从“一个都不能少”逐步到“每个都要好”转变。对住房困难的低保和特困人员,优先分配保障性住房或者发放租金补助,以危房改造等多种方式解决救助对象住房安全问题。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有效促进困难群体增收。

四是社会参与不断升温。开展“爱心厦门”建设,把社会救助与慈善救助、社会帮扶有机结合,引导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爱心人士投身公益事业。市总工会开展困难职工帮扶,着力解决困难职工实际困难。团市委发挥市海峡青少年基金会平台作用,为困难青少年群体提供各类帮扶活动。市妇联常态化



开展困难妇女儿童关爱慰问。市残联组织开展残疾人的全过程医疗、教育和就业救助。市计生协深入开展精神慰藉、走访慰问、志愿服务、保险保障等“四项服务”，实现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帮扶的全覆盖。市慈善总会积极开展安老、助孤、助学、济困和抗疫救灾工作，2021年至今共发放款物16470.49万元，受助群众2万多人次。红十字会持续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瞳’享光明 爱在鹭岛”等爱心慰问和大病救助活动。

五是信息化建设不断推进。整合低保系统和核对系统，建成市级社会救助服务平台，与医疗救助信息系统、教育资助系统实现自动对接。推行救助事项“掌上办”，推进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等“一趟不用跑”“免申即享”“一站式结算”，方便困难群众。建立健全困难群众监测预警机制，从被动受理转变为主动发现，由“人找政策”转变为“政策找人”，及时发现、及时排查受助对象。建立健全经济状况核查机制，实现申请对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有进有退”，救助金额“有升有降”的动态管理，提升救助工作的精准性和时效性。

## 二、存在问题

一是救助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由于部门间缺乏统一协调机制，统筹衔接还未完全到位。例如对困难学生的救助，教育局、团委、计生协、红十字会、慈善总会以及众多社会爱心力量均参与救助和帮扶，但往往“各自为战”，容易导致救助资源的过度集中，造成救助资源配置不合理。低收入群体救助制度还不完善，特别是对低保边缘群体和城市特殊困难群体的帮扶重视还有待提升，救助工作的整体社会效益还有提升空间。

二是识别与监测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对象的精准识别和动态监测存在一定困难，部门间的数据共享、数据同步程度还有待提高，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等国有银行的存款情况尚不能获取，救助对象的收入、财产及其变动情况掌握不全面，经济状况核查的准确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也因难以认定救助对象无支付能力，不能充分发挥基金的使用效益。

三是救助力量仍需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工作要到户到人，入户评估和经济状况核查任务重，集中摸排工作量大，落实主要靠基层，现有人员配置不能完全适应社会救助规范化、动态化、信息化管理的要求。服务救助的发展水平还有待提高，帮助受助对象就业创业的政策和措施还不够。

## 三、几点建议

(一)提高思想认识，坚决扛起兜底保障的政治责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生是最大的政治，要大力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注重关心生活困难群众，让群众得到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做好社会救助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决策部署的政治需要，是贯彻实施宪法、保障人权的内在要求。当前，面对世纪疫情，群众的生产生活受冲击较大，做好社会救助工作意义更大。弱有所扶使城市更温暖，是城市文明程度的重要体现，也是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的应有之义。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新时代社会救助工作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社会救助无小事的理念，以更大的热情，更强的责任，扎实做好社会救助工作，推进厦门共同富裕，促进厦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强化责任担当，完善社会救助政策和服务体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困难群众，我们要格外关注、格外关爱、格外关心，帮助他们排忧解难。”要充分发挥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整合各部门救助资源，加强各项政策衔接，形成各有侧重、互为补充、相互衔接、合力保障的良好格局。一要在完善



“一事一议”制度上下功夫。可先由政府制定出台行政规章加以规范,依法民主公开对特殊个案加强分析研判、科学界定,做到应保尽保。编印“一事一议”成功案例,作为基层集体会商的重要参考。在依法依规办事的同时,根据市、区、街镇、村居职能权限,对疑难问题分级、分类、分层次进行会商,促进社会救助工作更加科学化法治化人性化。二要在精准救助上下功夫。利用智慧民政平台,推进民政与教育、公安、医保、残联等单位的数据共享、数据同步和数据比对,加强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以及证券、保险等机构的沟通协调,加强跨行政区“人户分离”入户核查,确保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使救助工作更加精准,救助资源分配更加合理。三要在优化服务上下功夫。落实“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提高办事效率,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智能、更加便捷、更加优质的救助服务。坚持预防在先、关口前移,为风险群体提供免费筛查服务,如为60岁以上老人免费筛查老年痴呆症风险,做到早发现、早干预。积极组织中医专家为残疾人、自闭症儿童、福利院儿童等社会救助对象义诊,并将成功医案加以推广应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救助对象提供必要的照料护理、中医调理、康复训练、心理疏导、技能提升等服务。鼓励发展临时托养机构,建立志愿结对帮扶服务,为自闭症儿童等的亲属提供“喘息服务”。根据不同救助对象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励志教育和手工、手工艺、来料加工等技能培训,帮助他们树立信心、自食其力。四要在完善政策上下功夫。对于自闭症、脑瘫等需要终生康复的社会救助对象,要认真研究康复训练补贴的年限问题,对确需终生康复的应统筹考虑、出台相应补贴政策。研究出台鼓励自闭症患者等就业创业的扶持政策,引导企事业单位开发合适岗位,解决更多自闭症患者等的就业问题。统筹考虑救助对象的教育问题,加强特殊教育学校的建设和扩招,落实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接收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就读,妥善解决残疾学生、社会福利中心集中供养儿童的就近入学问题。制定政策要有前瞻性,对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残疾人在父母高龄或死亡后的抚养问题,要提前谋划出台政策。

(三)凝聚社会资源,形成救助工作的强大合力。落实慈善法律法规,充分发挥慈善机构和爱心人士的作用,推广“微心愿”式公益活动,对为社会救助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褒奖,激励更多人投身慈善活动。探索建立救助数据库,对救助项目进行清单化管理,实现救助对象、救助资源全面覆盖,通过收集救助需求,链接救助资源,做到精准帮扶。落实惠台60条政策,支持台商协会成立救助基金,合力救助困难台胞,助力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第一站。对因病、因残、因灾等陷入困境的家庭,要积极探索建立健全慈善救助和防止返贫的新机制。持续探索社会救助+保险的新模式,特别是在农村要加大“惠厦保”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惠民政策的实际效应。

(四)加强救助力量,不断夯实社会救助基层基础。社会救助工作点多面广,重点在基层。充实街道、社区社会救助力量,加强人员配备,发挥网格员作用,引导志愿者参与,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来承办部分业务。建立社会救助信息员队伍,提高街面巡查效率,解决市救助站人员短缺的问题。加强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培训,提高政策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强化慈善组织和志愿服务队伍培育建设,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支持工青妇残等人民团体协助政府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对于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公建民营模式,民政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能,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救助对象基本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我市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2年8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建设局局长 李德才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今年以来，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坚持把加快重点项目建设作为稳增长、扩投资、调结构、惠民生、促发展的关键举措，着力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项目建设进度持续加快，投资稳步增长，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赋能蓄力。现将我市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 一、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总体情况

今年1-6月，125个省重点在建项目（均为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468.3亿元，完成序时计划124.1%，完成年度计划64.0%，超序时进度14个百分点。419个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107.1亿元（建安投资612.6亿元），完成序时计划160.9%，完成年度计划75.7%，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52个省市重点项目用地涉及征收，完成交地1.3万亩，完成序时计划142.3%，完成年度计划91.9%。开工46个项目，竣工14个项目，均按计划完成任务。在项目建设的带动下，上半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5%，增速比全省高1.3个百分点，全省排名由1-5月第七上升至第五。

（一）产业项目建设强力推进。123个产业项目完成投资246.1亿元，完成序时计划149.6%，完成年度计划62.5%。宝太生物POCT产业园、厦门航空产业启动区、艾翔迪科技园等10个项目开工。天马第六代AMOLED生产线项目成功点亮，进入验收阶段。电气硝子四期、华联翔安工业园等9个项目竣工投产。新能安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一期）、当盛新材料、字节跳动总部大楼、茂晶光电、银城智谷三期、新经济产业园等一批项目加速推进，有效夯实我市产业基础，支撑经济发展后劲。

（二）城乡基础设施日益完善。154个城乡基础设施项目完成投资402.6亿元，完成序时计划161.6%，完成年度计划74.7%。同安进出岛通道同安端先导工程（同集路-滨海西大道段）、新324国道（翔安段）提升改造工程等17个项目开工。大嶝南缘原预留围场河区域造地工程等2个项目竣工。新机场主体工程、轨道3号线南延段、6号线集同段等项目全面开工建设。福厦高铁厦门段、翔安大桥预计2023年可建成通车。石兜、莲花、汀溪水库水源连通工程（石兜水库至西山水厂段）具备通水条件，进一步提升城市基础承载能力和运行保障能力。

（三）社会事业项目稳步提升。131个社会事业项目完成投资252.0亿元，完成序时计划189.9%，完成年度计划103.5%。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科研教学楼、古地石安置房等19个项目开工。阳塘安居小区、翔安区第二实验小学黎安校区等3个项目竣工。上半年累计新竣工保障性住房6160套。包

括重点教育项目在内,全市累计建成 34 个中小学幼儿园项目,新增学位 3.1 万个。华东师范大学希平双语学校、厦门高新学校等计划 9 月份开学。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 4#、5#楼试运营,国际健康驿站一期建成投用。马銮湾医院、环东海域医院、实验中学新校区、珩边居住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一批医疗、教育、住房项目加快建设,持续改善城市品质和人居环境,满足多样化民生需求。

(四)岛湾一体区域协同发展。11 个新城配套项目完成投资 206.5 亿元,完成序时计划 145.6%,完成年度计划 72.0%。岛内城市有机更新加速推进,湖里东部、湖滨一到四里、何厝岭兜、泥窟石村等重点片区旧城旧村改造有序推进。岛外新城片区建设加快环湾成势。集美新城、同安新城全力推进中交白鹭西塔、软件园三期、滨海旅游浪漫线、文体公建群、市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等建设,完善公共服务和商业配套。马銮湾新城、同翔高新城加快北部智慧科技产业园、厦门时代等建设。翔安新城、机场片区完善片区规划,加快新会展中心、新体育中心、新机场主体工程等核心项目建设。

## 二、主要工作措施

### (一)健全工作机制促长效

1. 强化顶格推进。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挂帅的重大重点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实行市四套班子领导联系(挂钩)项目责任制,2022 年共有 32 位市领导联系(挂钩)121 个重大重点项目。市委和市政府主要领导每季度开展一次现场工作评价,实地检查项目推进情况,组织召开全市季度经济会议暨市委市政府工作检查总结会,调度工作进展,及时研判解决困难问题,形成了顶格推进的工作格局。

2. 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完善重点项目统筹计划、组织协调、服务保障、督查督办、晾晒通报、考核奖惩等一套机制,以“周协调、月调度、季督查、年考核”的模式,持续加大协调推进力度。先后出台《完善重大重点项目推进机制若干措施》和《全生命周期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实施方案》,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全流程推动项目落地见效、提质提速。

3. 开展项目攻坚。印发《实施项目建设再提速行动方案》《项目推进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增加岛内建设项目施工有效时长相关措施》,进一步优化部门联动,通过改革创新,集中力量破解制约项目建设进度的瓶颈问题,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开工、加快施工进度、尽早竣工投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4. 抓好项目管理。建立省市两级重点项目库,对全市重点项目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分别明确项目开工、竣工、投资、建设、征收等推进目标,形成项目清单和数字台账,把任务分解到月、落实到具体项目。

### (二)突出要素保障提效率

1. 破解资源要素制约。建立“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5 月 9 日已顺利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的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土地征收审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批权限,进一步减少审批层级,审批效率较权限下放前提高 35%,审批时效排名全省第一。上半年共受理建设用地 58 个批次、84 个项目、总面积 4095 亩,已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1602 亩、闲置土地 599 亩,切实为 N 项目、Z 项目等优质项目落地提供保障。

2. 提升资金保障水平。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引入社会资本、保险等资金,充分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企业债券等政策工具,加快财政资金支付进度,做到资金跟着项目走,保障项目建设进度。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上半年全市共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 10.73 亿元,支持项目 49 个。

3. 优化建设审批流程。进一步规范“一会四函一书”,加快审批手续办理。优化施工图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湖滨一二里等 12 个重点项目先行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加大建设工程招投标“评定分

离”试行力度,推动市儿童医院科研教学楼等 17 个重点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择优选取参建单位。优化简化施工许可办理,施工许可申报材料由 10 项减至 5 项,审批时限由法定 7 个工作日缩至 1 个工作日,重点项目即来即办。上半年累计办理 392 个项目施工许可证(重点项目 151 个),办件量全省最多,平均办理用时全省最短,排名全省第一。试点分期、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和联合验收,促进集美中学新校区等 44 个重点项目提前开工,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4#、5#楼)等 2 个项目提早投用。

4. 精准协调服务保障。通过定期召开专题会、调度会、“轻骑兵”下沉一线指导服务等方式,及时化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审批环节、要素保障、项目融资、征地拆迁等难点堵点。上半年累计召开 48 场专题会,“轻骑兵”深入 269 个项目现场,协调解决项目问题 135 个,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为项目建设保驾护航。

5. 统筹安排春节不停工。制定惠企政策,推动 123 个省市重点项目春节不停工,至 2 月 15 日(正月十五)全市 335 个在建重点项目全面复工;对符合条件的 55 个不停工重点项目和 77 家不停工企业分别给予补助(共计 1330.4 万元)、信用激励。

### (三)强化督导晾晒抓落实

1. 晾晒通报项目。每月对照计划任务“晾”“晒”成绩单,通报各区政府、责任单位、业主(代建)单位任务完成情况和排名情况,以工作简报形式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联系(挂钩)市领导报告,并向相关部门通报。年终对各区政府、责任单位和市属国企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2. 督查考核项目。每季度组织开展重点建设项目专项指导服务及土地房屋征收督查工作。上半年按照“随机”方式抽取了 48 个在建重点项目进行专项指导服务,涵盖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等类型,并对海沧疏港通道等 13 个重点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进行督查。从总体上看,项目建设和代建管理水平大幅提升,土地房屋征收取得较大突破。

3. “红黄牌”警示。对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和议定事项落实情况实行挂牌警示制度,对不按时、不按要求落实工作的部门和单位,给予“红黄牌”警示,并在晾晒考评中予以扣分,有效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

上半年,我市重点项目建设总体进展顺利,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重大项目接续不足,特别是缺乏龙头型、旗舰型项目;二是个别项目因规划调整或业主(代建)单位前期工作不够扎实,影响项目推进;三是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个别民营企业投资意愿不强,项目建设进度放缓;四是个别项目涉及部队光缆迁改或土地置换等问题,协调难度较大,推进较慢。下一步,围绕全年完成省市重点项目投资 2000 亿元以上的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强项目谋划储备。着手开展 2023 年度省市重点项目申报工作,按照上一年度实际投资额的 3 倍来谋划项目,加大项目策划与储备力度,把握好新型基建建设风口,持续策划生成一批强基础、利长远的优质项目,优化投资结构,力促招商项目尽快落地,推动项目建设良性滚动、有效接续。

(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紧盯年度目标和关键节点,做实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工作,推动计划三、四季度开工的 20 个项目提前开工。已开工的,抢抓施工黄金期,加大资源力量投入,优化施工组织、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满负荷加快施工进度,形成更多有效投资。

(三)加强项目服务保障。落实“快”“优”“实”工作作风,加强市区和部门联动,通过成立工作专班、做好专门服务、主动上门服务、积极创新服务等方式,全力做好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土地、资金、审批服务



等问题,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条件。

(四)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充分发挥督查考核“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强化“晒”“比”“问”工作机制,坚持有效调度、有效督导、有效考核,将项目调度督导结果纳入绩效评估考核内容,切实发挥考核评价导向作用,以项目建设成效检验工作成效。

以上报告,请审议。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8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执法检查组组长

郑岳林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论述和对鼓浪屿申遗成功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全面施行,督促政府及相关部门以更大力度做好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安排,6月至8月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条例》实施情况组织执法检查,现将检查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 一、执法检查基本情况

此次执法检查采取市人大和思明区人大两级联动方式开展,由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委员、市人大代表和思明区人大代表组成执法检查组,具体工作由市人大教科文卫委组织实施。

执法检查内容上坚持从实际出发,以问题为导向,运用“法律巡视剑”的手段,全面评估法规的实施情况,梳理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经验做法和存在的薄弱环节,明确了9个方面的重点内容,采取清单式检查,将《条例》相关规定细化为41个具体项目,交由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逐一对照检查(详见附件1)。方式上采取座谈调研、实地检查、集中视察、社会问卷调查等,对象涵盖鼓浪屿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思明区政府、管理相对人、鼓浪屿居民代表、商家代表、文史专家、文保专家、非遗传承人,拓宽了人大执法检查的民主性。调查问卷共收集意见建议73条。8月2日,执法检查组组织视察了公共议事平台、八卦楼修缮保护工程、李家庄家庭旅馆、鼓浪屿医院等七个项目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市政府、思明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关于《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汇报,执法检查组成员发表了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执法检查组对实施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形成了执法检查报告。

## 二、《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条例》实施三周年以来,市政府、鼓浪屿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制定《条例》任务分解,明确职责分工,推动相关配套制度、措施出台,取得了较好成效,68.13%的问卷调查对象认为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状况有所改进。

### (一)注重管理创新,出台相关规划制度

一是管理体制上,2019年底,市委、市政府印发了《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体制改革方案》,明确鼓浪屿管委会作为市政府派出机构,委托思明区管理,管委会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方面配合思明区政府开展工作。二是财政体制上,明确管委会收入(包括国有景点旅游门票收入、公房租金等其他财政收入)、轮渡船票收益分成收入缴入思明区金库,专项用于文化遗产和风景名胜的保护管理、支付申遗及整治提升等项目尾款支出。三是规划管理上,出台了鼓浪屿文化遗产核心要素保护管理办法、鼓浪屿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实施细则、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和《鼓浪屿文化遗产地保护管理规划》《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区商业业态导则》《鼓浪屿公共设施设置技术导则》《鼓浪屿绿化提升策划规划与重点片区绿化景观方案设计》等规划。四是执法机制上,整合市场监督、市容管理、文化旅游等执法力量,成立鼓浪屿综合执法大队,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

### (二)注重科技运用,加强遗产保护管理

一是创建全媒档案。建立国家、省、市、区级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推进历史档案、文化档案等资料整理。试行智慧管理,开展重点建筑三维扫描建档,建立精确平立剖、三维影像等建筑数字档案。建立古树名木“一树一档”,实现动态更新。遗产地档案工作成为第四十四届世遗大会文保档案范本。二是加强文化遗产监测。建立“双随机”检查机制,定期不定期检查文物安全情况,利用全岛监控中心加强日常监控管理。执行文化遗产维护责任人制度,完成131处不可移动文物和177栋历史风貌建筑维护管理协议签订,总签约率73%;完成139处不可移动文物产权人或使用人安全管理责任书签订,签约率达98.68%。三是推进文化遗产修缮。加强技术储备,设立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库、行业企业名录库,委托厦门大学等科研团队开展文物修缮课题研究。陆续完成7处文物建筑保护修缮工程、93处小修保养工程,编制完成173栋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方案。

### (三)注重文旅融合,挖掘文化遗产内涵

一是活化利用文物建筑。设立“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日”,推进“全岛博物馆”计划,全岛近百栋历史风貌建筑、文物建筑开办书店、展馆或家庭旅馆,黄荣远堂等文物建筑活化利用被国家住建部推广。二是积极探索“文物+”模式。不断创新文化旅游模式,举办鼓浪屿钢琴节、音乐节、合唱节、诗歌节等品牌活动,打造文创新高地,激励鼓浪屿文化艺术重新焕发活力。出台重点文化发展扶持暂行办法、公益性文体项目“以奖代补”暂行规定等政策,吸引14个重点文化项目落地,培育文化艺术社团近20个。

### (四)注重治理提升,推动社区共建共治

一是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对全岛15条道路近10公里路面进行维护修缮,推进夜景提升、岛上管线缆化,完成排水管网正本清源改造工程。二是创新治理手段。构建共治共管的多元治理机制,推动社会力量和专业机构参与鼓浪屿保护工作。落实“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工作制度,开展市容整治、电瓶车治理、文旅市场执法等专项治理行动。建立鼓浪屿失信主体名单制度,与市信用信息平台共享信息,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三是完善反哺机制。实行轮渡航线分离和最大承载量控制措施,实行岛上户籍居民免

费过渡补贴和燃气补贴、亲友过渡票、长者餐厅等措施,反哺居民,提高居民权益保障。

### 三、《条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一)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调整后,鼓浪屿管委会统筹协调的力度不够大,管委会、思明区、市直职能部门之间,存在联动机制不畅、互通信息不及时、综合执法作用发挥不充分等问题,影响了向上沟通和对外交流的效率,也影响了保护和管理的力度。

(二)专项规划制度尚未全部完成。旅游发展规划、社区规划等专项规划和《鼓浪屿遗产地各类遗产要素保护名录》还在编制中,《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列入保护名录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风貌建筑的修缮招标投标办法也还未出台。

(三)部分建筑修缮存在困难。一是修缮资金压力大。鼓浪屿共有 1000 多栋老别墅,历史欠账多、维护成本高、资金压力大,其中 2020 年、2021 年收支缺口分别为 9662 万元、9838 万元。二是专业人才短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业性强、技术含量高,我市文化遗产保护专业型人才短缺问题突出,有些建筑在修缮过程中没有很好的重现历史脉络和文化底蕴。三是审批流程不清晰。《条例》第十二条中涉及的一般建筑改扩建的审批流程不够明确,管委会、文物保护部门、资源规划部门之间存在互相推诿的现象,导致审批耗时长,建筑迟迟得不到修缮,影响了居民的生产生活。

(四)文化传播和活化利用还有待提升。一是上岛游客人群年轻化,家庭游的比重增加,但旅游项目没有针对游客主体变化做相应调整,参与性、互动性、文化沉浸式旅游项目较少,博物馆展示的形式单一,还是以观光为主。二是鼓浪屿音乐文化传播局限在专业人士范围内,容易形成内部自我循环,对外影响力没有充分打开。三是鼓浪屿景区的网络直播众多,但是这些自媒体人员水平参差不齐,讲解内容不专业,有的为了博流量胡编乱造,制造噱头,一定程度上导致外地游客对鼓浪屿文化的误解。

(五)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保障有待提升。检查发现内厝社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较龙头社区有较大的差距,岛上码头建设不够规范,环卫码头周边存在脏臭现象,综合码头建设迟迟未启动,岛上高处水压不足水流小,居民用水不便,无物业小区的管理还不到位。岛上老年人人居多,鼓浪屿医院的慢性病药品品种不齐全,病人拿药要来回跑,存在一定的困难。

### 四、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的建议

(一)提高思想认识,更高站位精心守护好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就是保护我们的“根”和“魂”。鼓浪屿申遗成功,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批示“申遗是为了更好地保护利用,要总结成功经验,借鉴国际理念,健全长效机制,把老祖宗留下的文化遗产精心守护好,让历史文脉更好地传承下去。”市政府、鼓浪屿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更高站位贯彻落实好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总结成功经验的同时要全面梳理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查缺补漏,进一步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二)加强统筹协调,更大力度发挥规划引领作用。一是要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力度。鼓浪屿管委会作为法规明确的文化遗产保护机构,要大胆履行法规赋予的统筹协调、监督检查的职责,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做好鼓浪屿的各项管理和执法工作。市直各部门要主动指导,加强联系,建立起良好的信息共享机制,提高管理水平。二要大力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尽快完成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修编工作和旅游发展规划、社区规划等各类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完善法规要求的其他配套制度,并且抓好落实。

(三)落实法规规定,更宽视野推动文化遗产修缮保护。83.75%的问卷调查对象认为鼓浪屿最吸引人的是岛上建筑,因此加强历史风貌建筑修缮保护刻不容缓。一是要进一步梳理不可移动文物、历史风貌建筑的修缮需求,按照修缮计划及时安排资金、技术力量进行修缮,并建立损毁后的应急救济制度。二是不属于文物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的一般性建筑,群众因生活或发展需要确需修缮的,相关部门要明确审批流程,加强业务指导,提高审批效率,做到科学保护和有效利用的共生共赢。三是文物保护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做好文化遗产史料、文献档案的异地备份备存工作,确保世界文化遗产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建立鼓浪屿文化遗产档案的共享利用机制,方便文史部门、文保部门、修缮企业使用研究。

(四)提升文化品质,更高标准推动文化旅游高效融合。一要充分挖掘鼓浪屿作为历史国际社区的多元文化底蕴,梳理岛上闽南文化、华侨文化、海洋文化、建筑文化、音乐文化、红色文化等精神脉络,开发不同主题的旅游路线,促成更多符合鼓浪屿文化特色的高端项目落地。研究探讨五缘湾游艇在鼓浪屿接驳停靠的可行性,吸引高端人群上岛体验,提升鼓浪屿文化旅游的品质。二要充分活化利用文物建筑空间。修缮后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风貌建筑,除了开发成博物馆、家庭旅馆以外,还可以结合南音、歌仔戏、高甲戏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地方戏曲开展文化艺术活动,让建筑鲜活起来。三要促进文化艺术回归。要充分发挥鼓浪屿钢琴、音乐、诗歌等文化底蕴,通过举办不同形式的音乐节、诗歌节等活动,丰富节目内容,实现既有阳春白雪的音乐会,又有符合大众审美的流行音乐节。四要探讨开通上岛住店客人的渡轮市民待遇,吸引他们多留几天,激活岛上夜经济,让鼓浪屿在活化利用中焕发新的生命力。

(五)创新文化传承,更加规范文化遗产宣传教育。研究开发一批符合文化遗产固有内涵的讲解课程,加强对导游、讲解员和自媒体人员的专业培训。组织文史专家编写专业导览介绍,讲好岛上不可移动文物、历史风貌建筑背后的文化故事,借助新媒体等信息手段方便游客自助了解。充分发挥商家协会、社会团体和志愿队伍的作用,参与文化遗产宣传工作。完善校本课程编制,鼓励各区各校将鼓浪屿做为研学的重要基地,每年安排一部分学生上岛开展不同主题的研学活动,在新生代中普及传承鼓浪屿传统文化基因。

(六)坚守人民立场,更实举措提高社区共享和保障水平。一要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尽快将内厝社区的道路建设、高处居民供水管网建设、综合码头建设排上议事日程。二要进一步提高岛上社区物业管理水平。将“大物业”服务范围延伸至无物业小区的“最后五米”,实现全覆盖,无空白。探索通过物业服务费补贴等反哺机制,提高居民共享文化遗产权益。三要继续推动岛上医疗水平和教育品质提升。要理顺鼓浪屿医院的体制机制,加大医疗设施设备硬件投入,优化人员结构,提高医疗急救能力水平。继续推动教育升级,进一步提升日光岩幼儿园、人民小学、厦门二中、厦门市音乐学校的教育质量,为岛上的居民提供高水平的教育,让群众切实享受到发展的成果。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附件:1.《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落实清单

2. 调查问卷统计图



## 附件 1

##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落实清单

(鼓浪屿管委会填报)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依据                       | 牵头部门       | 落实情况   | 出台的制度   |
|----|--|--------------------------|------------|--|---|
| 1  | 建立文化遗产保护重大问题协调机制和考核机制                    |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五条 | 市文保委       | 配合文保委办公室对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重大问题协调机制的落实，以文保委办的名义对《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进行任务分解，明确职责分工，推进工作落实。  | 《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议事规则》、鼓浪屿文保委办公室关于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任务分解》的通知 |
| 2  | 调整行政管理体制，创新工作机制                          |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五条 | 市委编办、市委组织部 | 积极与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对接，完成《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后，2019年11月以市委办、市府办名义印发执行。依据《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体制改革方案》，调整鼓浪屿管委会机构、编制、职责，与思明区加快深度融合，有力突破了“二元化”管理困境，形成了全岛统一管理、高效科学的管理体制。 | 《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体制改革方案》  |
| 3  | 将文保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市政府设立专项资金；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 |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六条 | 市财政局       | 财务处配合市财政局、思明区政府将文保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设立专项资金，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  |   |
| 4  | 设置综合执法机构，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                       |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七条 | 鼓浪屿管委会     | 整合市场监管、市容管理、文化旅游等行政处罚权，成立鼓浪屿综合执法大队，行使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权，有效破解多头执法、多元管理、“九龙治水”的困局，油烟噪音、占道经营、无证导游等问题得到有效治理，为全市综合执法机制创新提供了可借鉴的实践样本。  | 《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体制改革方案》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依据                        | 牵头部门      | 落实情况  | 出台的制度   |
|----|------------------------------------|---------------------------|-----------|---|---|
| 5  | 建立文化遗产保护贡献奖励机制                     |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八条  | 鼓浪屿管委会    | 《厦门市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厦门市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十六条、《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五十二条、五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对鼓浪屿历史文化风貌鼓浪屿文物建筑、核心要素、历史风貌建筑保护修缮已有补助、奖励机制。   | 《厦门市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厦门市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条例》 |
| 6  | 编制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专项规划                    |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九条  | 鼓浪屿管委会    | 1. 《鼓浪屿文化遗产地保护管理规划》修编，正由北京国文馆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编制，预计9月底完成初稿。<br>2. 出台《鼓浪屿公共设施设置技术规范》；推动《鼓浪屿绿化提升策划规划（暨绿化设计导则）》与《鼓浪屿重点片区绿化景观方案设计》制定出台，为鼓浪屿整体保护提供依据。   | 《鼓浪屿公共设施设置技术规范》   |
| 7  | 开展文化遗产的调查、认定和建档工作，并编制和调整保护名录，向社会公布 |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 鼓浪屿管委会    | 1. 2018年10月，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公布，鼓浪屿共有29处列入福建省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19年10月，经国务院公布，鼓浪屿共有16个文物点并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鼓浪屿近代建筑群”；2020年6月，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公布，鼓浪屿共有48栋建筑列入第三批历史风貌建筑名单。<br>2. 《鼓浪屿遗产地各类遗产要素保护名录》编制，正由清源视野编制，预计9月底完成初稿，征询各处室意见。 | 持续推进中   |
| 8  | 制定缓冲规划控制和管理规定                      |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缓冲规划除位于鼓浪屿北侧的大屿、猴屿两个无居民小岛（目前也无开发计划）及鹭江道以外，其余区域均为海域。2014年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公布的《鼓浪屿文化遗产地保护管理规划》（规划期限2014-2025年）中明确了缓冲区内规划控制和管理规定，对鼓浪屿周边海域缓冲区和鹭江路以西缓冲规划范围提出建设控制要求。   | 持续推进中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依据                        | 牵头部门   | 落实情况  | 出台的制度  |
|----|---|---------------------------|--------|---|--|
| 9  | 制定文化遗产监测管理办法  |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 鼓浪屿管委会 | 2019年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关于加强我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监测巡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草拟了《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办法》。近年来,监测中心持续做好鼓浪屿文化遗产的日常监测、专项监测、反应性监测和应急监测等工作,完善日常巡查工作机制,优化监测系统,确保监测数据客观准确,隐患及时上报解决。 |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办法》  |
| 10 | 与文化遗产责任人签订维护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十四条 | 鼓浪屿管委会 | 已分别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及历史风貌建筑维护管理协议书,并开展签署工作,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截至目前,已完成131处不可移动文物和177栋历史风貌建筑维护管理协议书的签订,分别完成86.75%和65.31%,总签约率73%。  |  |
| 11 | 因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列入保护名录的文物、历史风貌建筑、古树名木发生损毁的,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对其进行修复,享有资金补助、技术支持、税费减免等权益 |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 鼓浪屿管委会 | 该事项工作为常态化管理工作,针对发生因不可抗力事件受损的文物、历史风貌建筑,管委会及时进行抢救性修复、提供技术指导,必要的时候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 《厦门市鼓浪屿文化遗产核心要素保护管理办法》、《鼓浪屿危房管理联动工作方案》、《鼓浪屿不可移动文物集中保护修缮居住人员临时周转过渡补助方案》 |
| 12 | 制定修缮不可移动文物、历史风貌建筑招标投标办法   |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 市财政局   | 配合市财政局开展工作,完善规范文物、历史风貌建筑招标投标流程。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依据                        | 牵头部门   | 落实情况  | 出台的制度   |
|----|---|---------------------------|--------|---|---|
| 13 | 修缮不可移动文物、历史风貌建筑增加成本补助办法                     |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 鼓浪屿管委会 | 根据现行的《厦门市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厦门市鼓浪屿文化遗产核心要素保护管理办法》、《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对核心要素、历史风貌建筑修缮给予一定补助。  | 《厦门市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厦门市鼓浪屿文化遗产核心要素保护管理办法》、《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
| 14 | 向不动产登记机构送达建筑保护属性通知书                         |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 鼓浪屿管委会 | 2019年8月，就该项工作，鼓浪屿管委会发函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并同步提交鼓浪屿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以便资规局根据名录清单结合不动产数据开展相关登记工作。  |   |
| 15 | 书面通知不动产登记机构解除优先购买情形消失                       |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 鼓浪屿管委会 | 截至目前，未发生相关情况。   |   |
| 16 | 推介、出版介绍、适时更新鼓浪屿历史文化内容的标准文本，文化遗产的继承应注意挖掘文化底蕴 |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 鼓浪屿管委会 | 已设计完成并印制《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简体中文、繁体中文、英文、日文版本宣传册。   |   |
| 17 | 征集整理史料文献、开展专题调研                             |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 鼓浪屿管委会 | <p>1. 与厦门市社科联合作，面向全市发布鼓浪屿专题的课题研究，如“弘扬鼓浪屿华侨文化传承弘扬路径研究”、“鼓浪屿历史国际社区治理与遗产保护问题与对策建议”、“鼓浪屿社区文化吸引调研与营造策略的问题与对策建议”等。</p> <p>2. 与高校合作，开展相关文物保护课题研究，如与厦门大学合作，开展“历史建筑砌体结构加固技术”、“历史建筑混凝土构件修复加固技术”研究课题。</p> <p>3. 完成英国国家档案馆所藏约5000份近代鼓浪屿史料整理，正在进行日本外务省所藏约3200份近代鼓浪屿史料整理。</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依据                            | 牵头部门   | 落实情况   | 出台的制度                  |
|----|----------------------------|-------------------------------|--------|--|------------------------|
| 18 | 对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给予奖励          |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 鼓浪屿管委会 | 结合第5点“建立文化遗产保护贡献奖励机制”一并制定落实。   |                        |
| 19 | 对公益性文化场馆或者举办相关公益性展览活动的给予资助 |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 鼓浪屿管委会 | 出台《鼓浪屿公益性文体项目“以奖代补”暂行规定》，鼓励扶持庭院音乐会、音乐快闪等公益性文体活动，鼓励居民、商家利用住宅或经营场所展示建筑史、家族史等，2016-2021年奖补家庭音乐会、社区博物馆、最美庭院等项目762个，兑现奖补资金198.8万元。  | 《鼓浪屿公益性文体项目“以奖代补”暂行规定》 |
| 20 | 在遗产区设立经营性文化场馆、景点的前置征询      |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 鼓浪屿管委会 | 对拟设立场馆的单位或个人召开专家评审会，进行前置性的评审和提出建议。条例颁布以来共对5家进行前置专家评审，分别为：厦门番婆楼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安海路36号)、百年鼓浪屿(福州路43号)、艾比机器人体验馆(龙头路8号二楼)、鼓浪屿百年美国故事馆(鹿礁路7号)、番婆楼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安海路36号)。  |                        |
| 21 | 制定文化遗产教育方案                 |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 市教育局   | 配合市教育局制定了鼓浪屿教育品质提升工作方案，并协助做好督促落实。鼓浪屿教育品质提升方案经市文保办会议研究通过并全部实施落地，鼓浪屿音乐、足球、英语等特色教育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 《鼓浪屿教育品质提升方案》          |
| 22 | 举办文化周、音乐节等形式宣传文化遗产         |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鼓浪屿管委会 | 条例颁布以来举办了2019鼓浪屿音乐节、“诗之岛 梦之屿”2019鼓浪屿诗歌节、“乐音谱初心·鼓浪启新航”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音乐会、“琴风鼓浪 百年同行”第八届鼓浪屿诗歌节、第十届鼓浪屿钢琴节暨鼓浪屿双钢琴比赛、“星辰大海 乐享琴岛”2022鼓浪屿新春音乐会、“世遗回响 海韵天籁”第三届鼓浪屿音乐节等大型品牌活动。今后还将持续举办各种品牌文化活动，并鼓励社会参与举办符合鼓浪屿文化的高端文化活动、赛事。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依据                            | 牵头部门   | 落实情况   | 出台的制度 |
|----|------------------------|-------------------------------|--------|--|-------|
| 23 | 本市媒体开设文化遗产专题节目和固定栏目    |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鼓浪屿管委会 | 1. 与《厦门日报》开展深度合作, 开辟“鼓浪屿往事”第二季专题报道, 文化回归系列报道, “世遗守护人”系列报道, 一周艺文活动专栏, 深入挖掘鼓浪屿历史文脉, 全方位宣传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br>2. 与厦门广电集团新闻中心深度合作, 推出全媒体宣传报道, 深入挖掘鼓浪屿持续推动“历史国际社区”品质提升的经验做法, 全方位展现鼓浪屿在文化遗产保护、社区社会治理、文旅融合、打造音乐之岛等方面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丰硕成果。  |       |
| 24 | 对有灭失风险的文化遗产史料、文献档案进行抢救 |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四条      | 鼓浪屿管委会 | 1. 先后借助公众号平台、中南银行一楼场地等发布信息, 公开向社会征求老照片、口述史等信息资料; 2020年2月-9月期间, 开辟鹿礁路109号201室为口述史工作坊, 开展口述史征集工作。<br>2. 与归国人士周景龙联系座谈周氏家庭史, 并复制鼓浪屿名人周淑安手稿等重要档案史料。接管原鼓浪屿区建设局档案, 涉及文物建筑保护、各类房屋修缮、城区建设规划等160卷档案, 全部进行数字化扫描, 按档案规范整理入档。   |       |
| 25 | 制订文化遗产活化利用保护方案         |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五条      | 鼓浪屿管委会 | 1. 该事项为长期开展, 根据项目的开展制定具体的活化利用保护方案。近三年来, 核心要素活化利用情况: 完成了一批利用项目, 有黄家花园中楼利用为“黄奕住生平展”、黄氏小宗利用为“黄氏茶园”、汇丰银行职员公寓旧址利用为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配套场地“紫禁书院”、日本领事馆旧址和日本警察署旧址利用为“厦门大学人文社科艺术高等研究院”、宏宁医院旧址(鼓新路44号)利用为上海音乐学院鼓浪屿音乐研究中心等; 鼓浪屿历史文化陈列馆三楼“共享遗产之路”专题展示提升及会审公堂旧址1号楼”社区治理专题展, 均已完成布展。<br>2. 另外启动了一批活化利用项目, 如八卦楼整改提升工程已完成设计招标, 开展设计方案编制工作, 鼓浪屿历史文化陈列馆展示提升, 完成概念性方案设计; 美国领事馆旧址拟策划利用为中国电影金鸡奖的主题展示中心、延平戏院旧址拟开发为电影相关产业活化基地、英国领事公馆旧址拟策划利用为美术馆、自来水公司旧址拟策划利用为鼓浪屿摄影陈列馆、菽庄花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依据                         | 牵头部门   | 落实情况  | 出台的制度             |
|----|--|----------------------------|--------|---|-------------------|
| 26 | 对符合文化遗产内涵的重点文化项目和文化遗产活化、非营利法人、民间工匠和艺人等予以扶持 |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 鼓浪屿管委会 | 园眉寿堂利用为“百年菽庄”展。鼓浪屿文化遗产地核心要素的活化利用,是在符合相应保护要求的前提下,有机融合了文物保护、文化展示、合理使(利)用和传承发展等多个方面因素,实现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有机统一。<br>出台《鼓浪屿重点文化发展扶持暂行办法》,共有14个重点文化项目通过评审获得扶持,包括重点企业2家、大师工作室1家、重点文化活动11项,兑现扶持资金333.8万元。 | 《鼓浪屿重点文化发展扶持暂行办法》 |
| 27 | 制定文化遗产旅游发展规划                               |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 鼓浪屿管委会 | 经管委会2021年第10次主任办公会研究,确定鼓浪屿文化遗产旅游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由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接,经前期多轮资料收集、召开驻岛单位及居民代表征求意见座谈会等,目前规划已进行第四轮修改完善,待完善后拟召开专家评审会。  | 持续推进中             |
| 28 | 进入遗产区开展讲解活动的导游、讲解员,应当接受文化遗产保护机构提供的免费培训     |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 鼓浪屿管委会 | 2019年与市文旅局联合举办“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知识导游专项提升培训”,组织8批次约3700名一线导游及鼓浪屿景区讲解员参加鼓浪屿文化遗产知识专题培训,2020和2021年分别组织全岛200多位讲解员进行培训提升,还编制《鼓浪屿景区讲解员技能考核与素质提升学习资料》分发给讲解员,提高鼓浪屿导游专业素质和服务技能。                             | 持续推进中             |
| 29 | 制定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方案                             |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 鼓浪屿管委会 | 依托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对鼓浪屿商标注册现有情况进行调查和梳理,启动鼓浪屿区域公用品牌商标注册及转授权工作。考察各地博物馆关于品牌运营(含文创开发运营)的相关办法、经验和优秀案例,制定品牌运营近、中、远期工作计划。   | 持续推进中             |
| 30 | 制定遗产区社区发展规划                                |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 思明区政府  | 《鼓浪屿社区发展规划》编制项目已立项,由鼓浪屿街道办事处委托厦门大学社会与人类学院作为该项目编制单位,目前正在编制中。   | 持续推进中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依据                         | 牵头部门             | 落实情况   | 出台的制度              |
|----|--------------------------------------|----------------------------|------------------|--|--------------------|
| 31 | 提升遗产区社会公共服务质量、基础设施的建设,改善社区居民工作、生活条件。 |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 市市政园林、市教育、市卫生健康委 | 1. 协调市建设局、市政园林局开展鼓浪屿污水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br>2. 协调鼓浪屿“两高”污水管线与其他管线同步建设工程,推进生态环境提升,改善居民生活品质。   |                    |
| 32 | 加强遗产区的民生保障,对因文化遗产保护受损或者负担增加的,给予适当补助  |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 思明区政府            | 配合思明区政府开展相关工作。   |                    |
| 33 | 制定合理配置公房资源的方法                        |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 鼓浪屿管委会           | 出台《鼓浪屿直管住宅公房租管理暂行办法》。  | 《鼓浪屿直管住宅公房租管理暂行办法》 |
| 34 | 建立文化遗产保护志愿服务制度                       |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 鼓浪屿管委会           | 为完善现有的志愿服务内容并拓展新的志愿服务领域,2019年5月,文明办对鼓浪屿遗产保护志愿服务大队进行架构调整,设文化服务队、旅游服务队、义务讲解分队、综合服务队,有针对性的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政策宣传、义务讲解、服务保障。                          |                    |
| 35 | 确定遗产区环境容量,调节游客接待规模                   |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 鼓浪屿管委会           | 自2017年6月30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鼓浪屿景区日最大承载量的通知》实施以来,鼓浪屿景区日最大承载量控制在5万人次。自2020年1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景区日接待量根据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要求进行动态调整,目前按日最大承载量的75%执行,即3.75万人次。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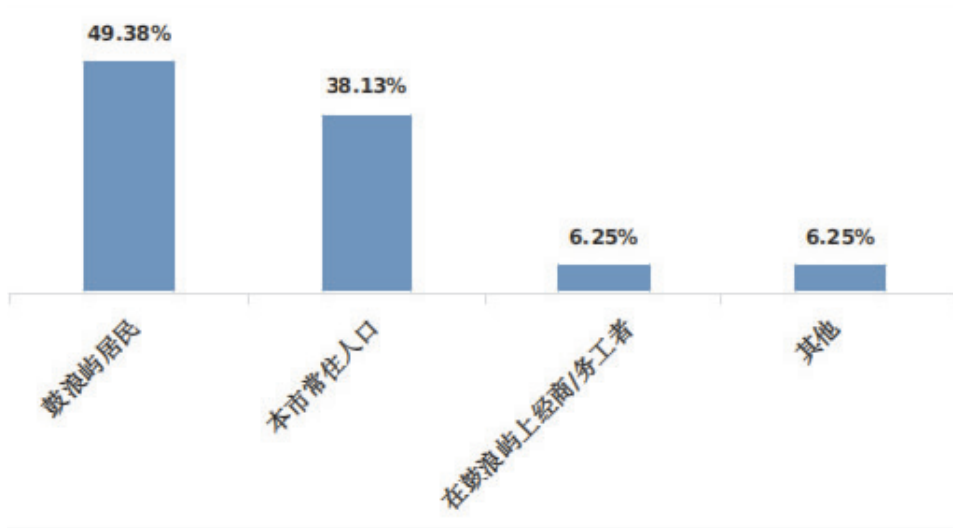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依据                        | 牵头部门         | 落实情况   | 出台的制度                       |
|----|---|---------------------------|--------------|--|-----------------------------|
| 36 | 制定商业业态导则，建立负面清单制度，划定经营场所禁设区域，并列入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向社会公布；对历史文物建筑从事经营活动，应征得文保机构同意；根据文化遗产保护的需要在制定负面清单 |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 鼓浪屿管委会       | 已出台《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区商业业态导则》，并于2021年12月27日由管委会公布实施。   | 《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区商业业态导则》          |
| 37 | 制定人口总量调节政策  |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 鼓浪屿管委会、思明区政府 | 配合思明区政府开展相关工作。   |                             |
| 38 | 制定交通管理办法  |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五十条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配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完善出台《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区交通管理办法》。   | 修订完善中                       |
| 39 | 制定遗产区城市容貌管理措施   |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 思明区政府        | 《关于开展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地市容环境专项整治的通告》已出台，持续推进市容市貌整治。全岛“门前三包”、“油烟、产地市容环境专项整治成效明显。噪音扰民”、“两违治理”等市容环境乱象问题治理成效明显。 | 《关于开展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地市容环境专项整治的通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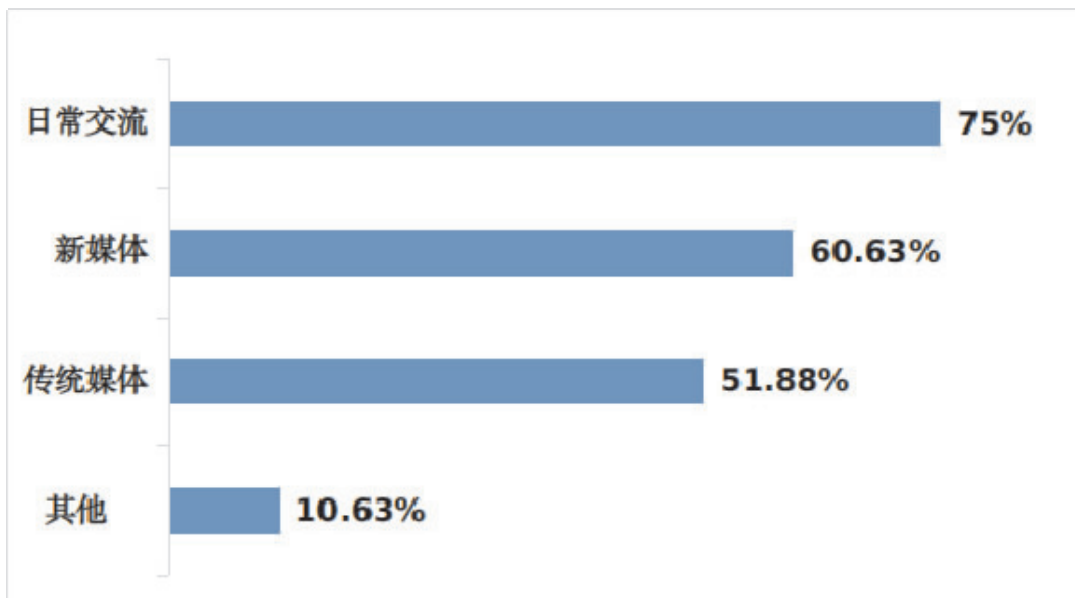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依据                         | 牵头部门   | 落实情况  | 出台的制度   |
|----|-----------------------------|----------------------------|--------|---|---|
| 40 | 制定信用管理制度                    |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 | 鼓浪屿管委会 | <p>1. 开展鼓浪屿综合管理惩戒工作。于2017年9月出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鼓浪屿管委会关于加强鼓浪屿风景名胜保护区(世界文件遗产保护地)综合管理的通告》(厦鼓管〔2017〕58号),以清单形式列举纳入综合管理范围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减损其享受行政福利或公共服务的手段等惩戒措施,以实现行为人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的管理目的。</p> <p>2. 完善鼓浪屿综合管理惩戒信用修复机制。根据《综合管理通告》精神,于2019年7月制定出台《鼓浪屿综合管理惩戒信用修复实施办法》,明确信用修复方式、对象、条件、程序等相关内容,确保鼓浪屿综合管理惩戒工作最大化服务于景区的严格执法和有效管理。</p> <p>3. 鼓浪屿管委会、思明区政府联合发布《鼓浪屿信用管理通告》(厦鼓管规〔2021〕4号);制定《鼓浪屿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厦鼓管〔2022〕23号)。</p> | <p>《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鼓浪屿管委会关于加强鼓浪屿风景名胜保护区(世界文件遗产保护地)综合管理的通告》(厦鼓管〔2017〕58号);</p> <p>《鼓浪屿综合管理惩戒信用修复实施办法》;</p> <p>《鼓浪屿信用管理通告》(厦鼓管规〔2021〕4号);</p> <p>《鼓浪屿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厦鼓管〔2022〕23号)</p> |
| 41 | 建立健全遗产社区居民参与机制,加强公共议事协商平台建设 |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八条   | 思明区政府  | <p>加强公共议事协商平台建设,推动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相关事宜和重大政策出台前提交议事会征求意见,推进共治共享。</p>  |   |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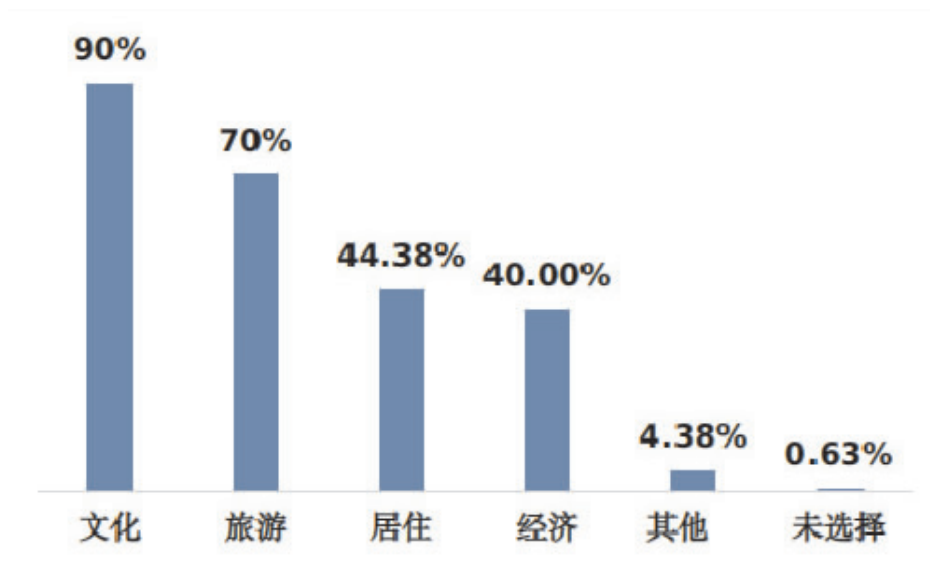
### 调查问卷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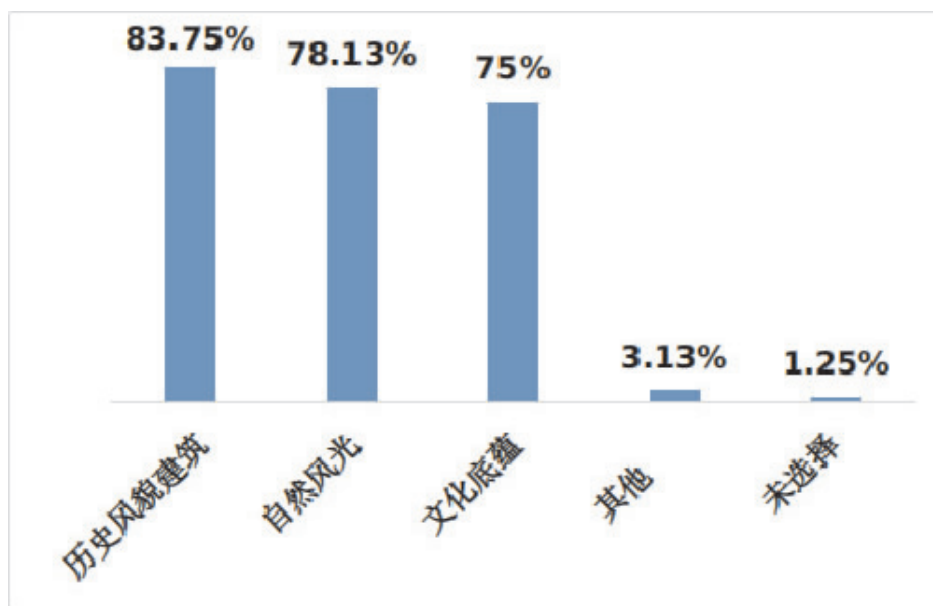
图一：访问者身份



图二：通过哪种渠道了解到鼓浪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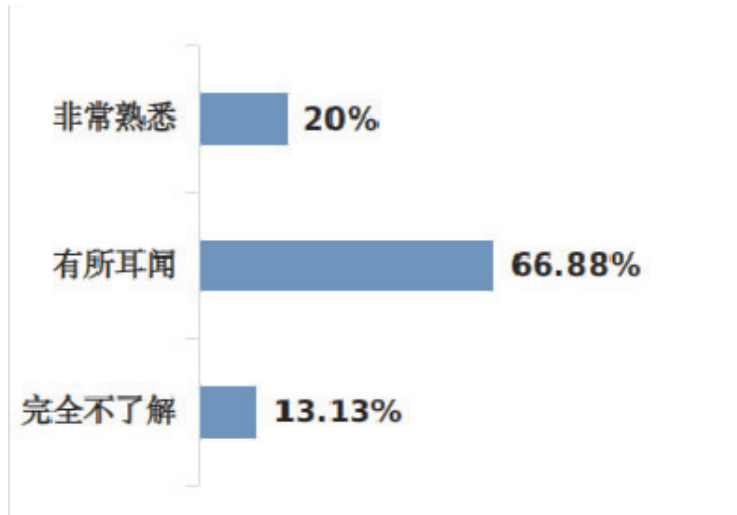


图三：鼓浪屿最吸引人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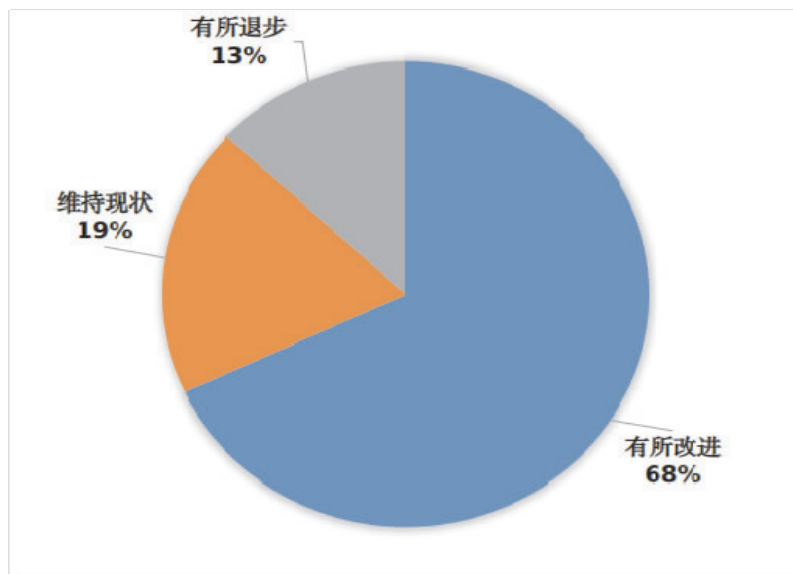


图四：鼓浪屿的价值体现在哪些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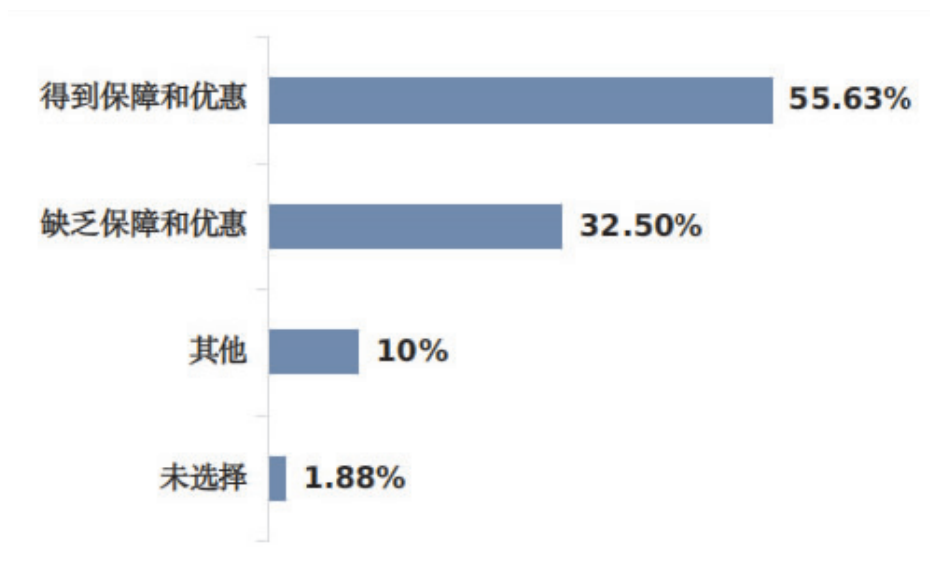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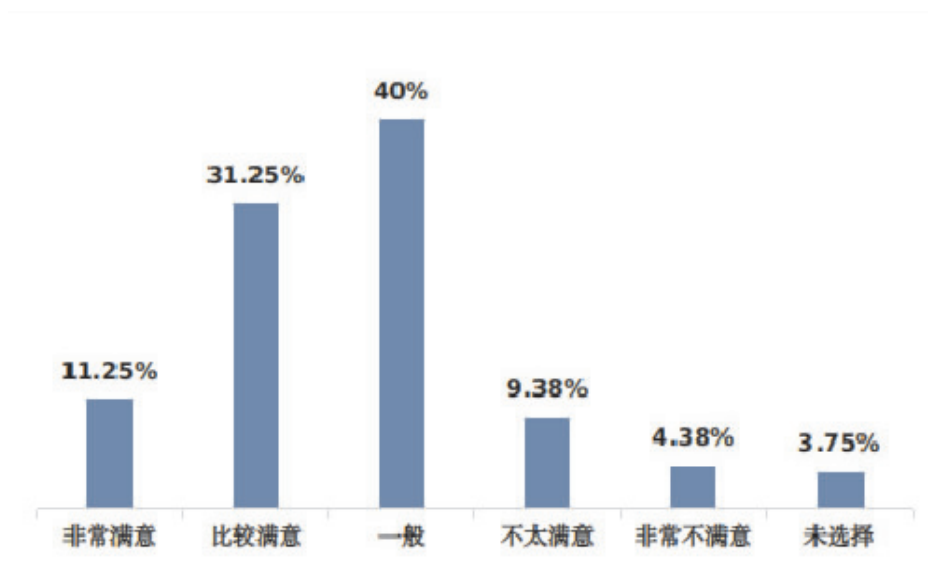
图五：对《条例》的了解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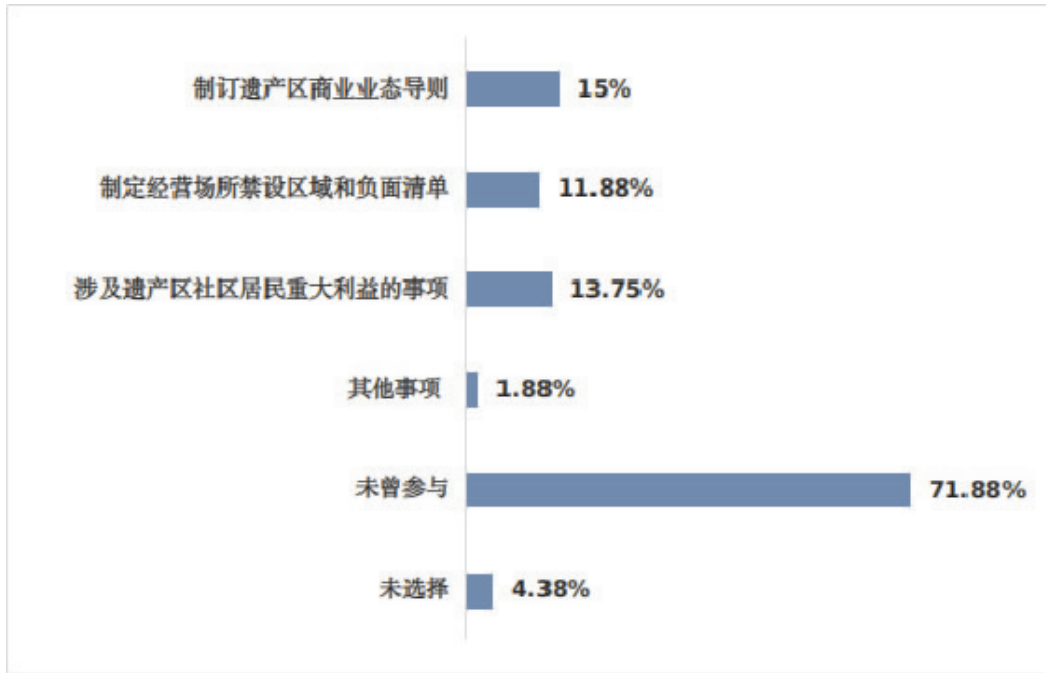
图六：《条例》实施以来，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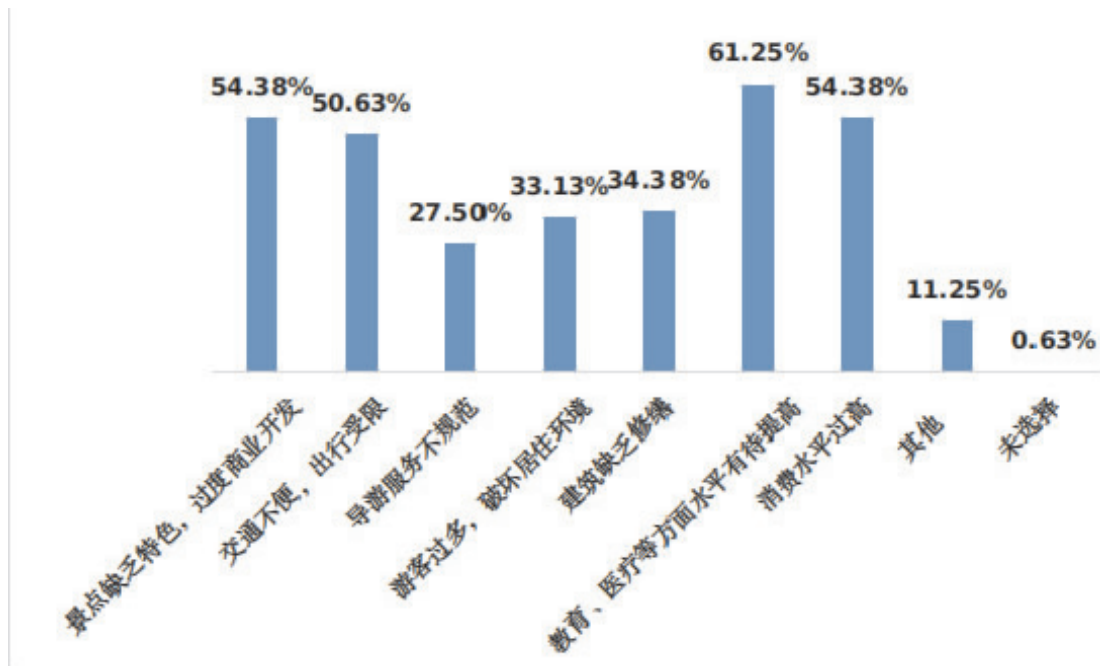
图七：发展权利是否得到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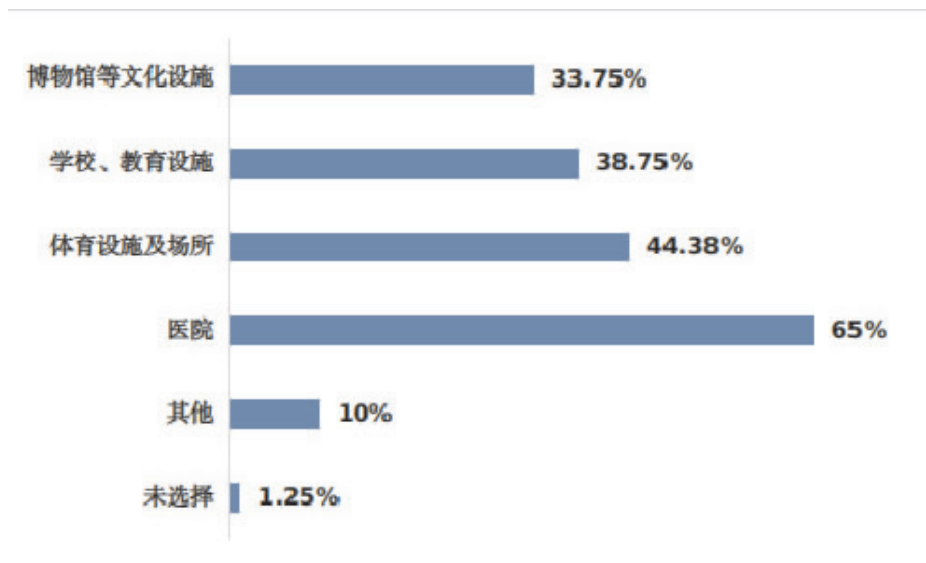
图八：是否愿意继续在鼓浪屿居住、经商或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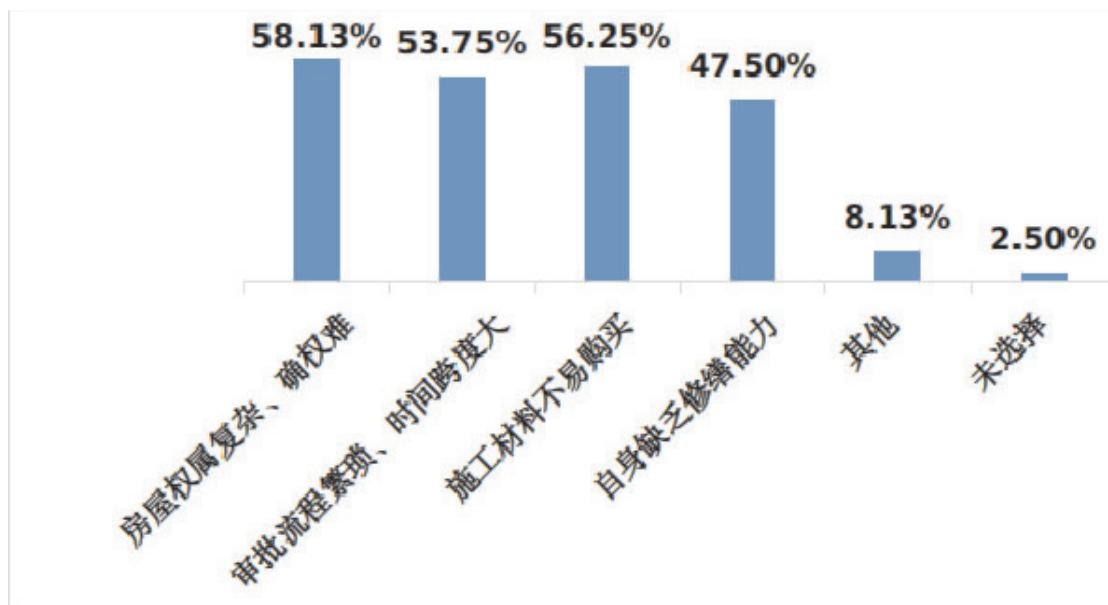
图九：参与鼓浪屿公共议事协调情况



图十：鼓浪屿存在的不足有哪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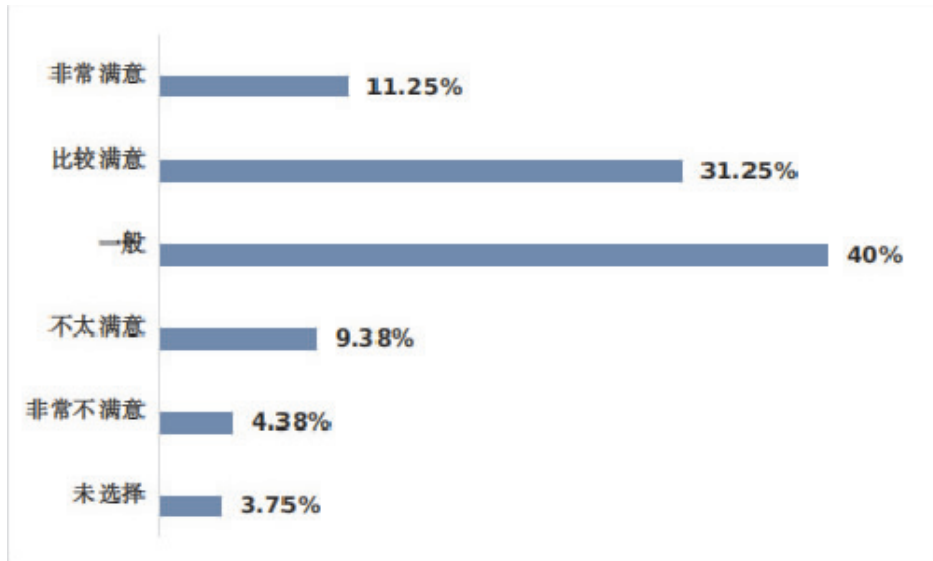


图十一：鼓浪屿目前最为缺乏的公共服务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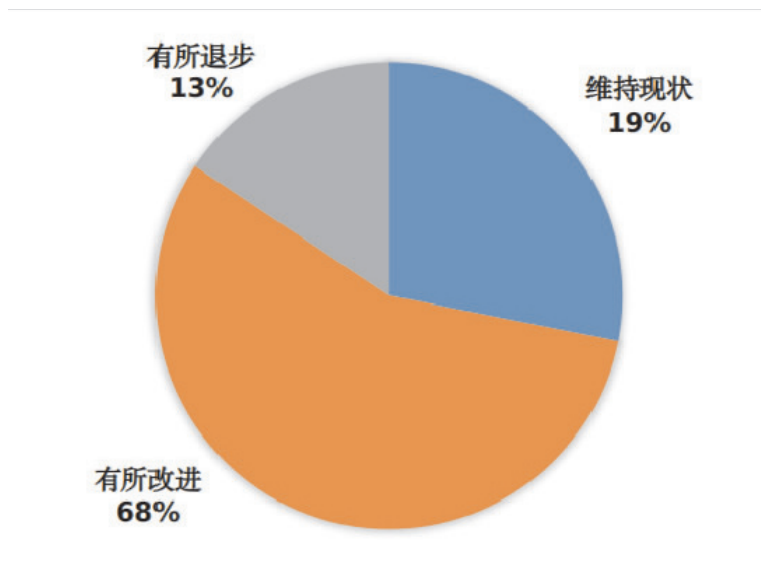


图十二：鼓浪屿在房屋修缮、解危、翻建中存在哪些问题





图十三：针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是否满意



图十四：对鼓浪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评价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台湾 同胞投资保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8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陈紫莹  
《厦门经济特区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执法检查组组长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2022年工作安排,7月至8月市人大常委会对《厦门经济特区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此次执法检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台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贺信重要精神,紧扣《条例》规定,列出6个方面重点检查内容,并于7月启动执法检查工作。执法检查组召开了动员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台港澳办等13个相关部门的汇报,先后召开4场座谈会,实地察看了宸鸿科技、海沧涉台法庭等8个台资企业和涉台机构,征求市、区有关部门、台企和台商代表等对条例实施情况的意见建议。此外,执法检查组还深入海沧、同安、翔安3个区延伸检查《条例》实施情况。在此基础上,执法检查组经过充分讨论,形成执法检查报告,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条例》实施总体情况

《条例》于2010年12月2日修订,自2011年1月1日施行以来,市、区两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认真履职,积极做好学习宣传,主动围绕《条例》规定,出台了多个配套措施,有力地促进了我市台湾同胞投资保障工作,为台湾同胞来厦投资创业和生活提供便利条件和优质服务,《条例》总体实施情况较好。

### (一)工作机制有所创新

市政府加强对台湾同胞投资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相应的组织、指导、管理和协调工作机制。一是深化学习宣传贯彻,把《条例》学习宣传纳入普法教育重要内容,利用涉台法律援助中心、涉台调解委员会、法官工作室等平台,通过惠台政策措施宣传月、台青创新创业法律讲堂、惠台惠企政策宣讲小组等形式,加强《条例》宣讲和政策咨询。二是探索高效服务方式,通过建立健全台商权益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台商投资保护机制和涉台检察工作制度、在厦台胞台企金融服务协调工作机制以及成立“涉台地区案件办公室”、设立大陆首个银行业保险业台胞台企服务站等多个机制平台,及时研究解决困难和问题,以实际行动保障台商台企合法权益。

### (二)投资创业得到保障

制定优惠政策,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在政策和服务方面提供双重保障。一是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深

化厦台经济社会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等政策规定,制定了领导挂钩联系重点台企制度、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等措施办法,各部门通力协作,从制度层面增强招商引资吸引力和服务保障能力。二是积极主动搭建招商引资平台,强化招商合力,发挥市台商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在全市招商大会、两岸企业家峰会年会等经贸盛会中取得丰硕成果,截至2022年5月,全市累计批准台资项目9299个,合同使用台资211.9亿美元,实际使用台资117.8亿美元。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及时成立调研组,走访了120多家台资企业,积极协调解决台胞台企面临的实际困难,有针对性地制定措施,帮助台企防控疫情、复工复产。

### (三) 通关往来较为便利

创新通关模式,提升往来便利水平,促进两岸交流交往。一是加大便利化力度,出台了促进两岸融合发展45条措施。推动海关及边检部门强化窗口建设,在全市各区级行政服务中心设立台胞警务服务站,在台商协会设立台胞台企服务站,为在厦台胞提供“一站办”“就近办”服务,率先推出《台胞证》自助发证举措,推动台胞证便利化使用,2011年以来,共受理台胞办证64万余人次,自助发证2612本。为台胞开辟绿色通道,专门窗口优先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二是打造厦金“黄金通道”,厦门口岸出入境台胞居大陆首位。厦金航线10艘船舶全面更新换代,五通码头三期投用,年吞吐旅客可达500万人次,成为大陆第一个全程无纸化自动通关的对台客运码头。厦金通电、通气、通桥项目取得积极进展。

### (四) 同等待遇持续落实

坚持以惠台举措落细落实同等待遇,在打造第一家园第一站的目标中先行先试、积极探索。一是政策支持方面,先后推出厦门“60条”及其实施细则、《厦门市关于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的若干措施》、贯彻落实中央“26条措施”的实施细则、《厦门市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第一站的若干措施》及实施细则等多个举措。二是实际关怀层面,为台胞在厦发展提供同等待遇,在子女就学、司法保障、社会保障、人才职称评定、公共卫生服务和住房等方面作了积极探索。赋予了台胞参政议政的同等权力,支持和推荐台胞参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劳动模范等,目前已有11名台胞担任过市政协委员,1名台胞担任市人大代表、15名台胞获得过全国、省、市五一劳动奖章。

### (五) 维权渠道便捷畅通

积极稳妥化解矛盾纠纷,畅通台胞台企维权投诉受理渠道,主动为台胞排忧解难。一是加大维权力度,成立全国首个涉台法庭,建立跨区域台胞参审制度,完善涉台司法服务“一条龙”机制。调动台籍律师、台胞社区主任助理参与涉台审判、调解等法律服务工作的积极性。通过专门机构、服务热线受理诉求,截至2022年5月,共受理台商投诉求助以及涉台诉求10565件,并已全部办结。二是创新维权机制,设立“台胞台企服务专窗”,受理台胞台企审批事项。开辟检察申诉“绿色通道”,妥善处理涉台信访,建立完善涉台纠纷多元化解与诉讼调解工作机制,设立台胞台企权益保护法治宣传基地和涉台司法交流研究中心,进一步强化维权保障力度。

## 二、《条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政策宣传有待加强。对《条例》及相关政策的宣传还不够到位、精准,缺乏应用符合台胞特点的方式方法进行宣传和辅导,针对台湾大学生、“首来族”等群体的政策宣传还存在不足。部门对台胞服务的意识有待加强,工作考虑不够全面,比如,有的部门在提供线上便民服务时,未考虑台胞没有大陆身份证而开设相应的功能模块,导致台胞只能线下办理,不能同享便民福利。

(二) 工作机制有待强化。市政府未按照《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制定实施细则,相关部门对《条例》

实施情况的掌握有待加强。部门责任分工不够精准、联动不够,信息未能实现共享,工作合力未能有效形成,缺少具体的操作细则,一定程度影响了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三) 条例内容有待完善。由于《条例》出台时间较长,根据当前形势、产业方向和台胞需求等实际情况,《条例》存在和上位法衔接不够、部分政策滞后于当前优惠政策等方面的问题。

### 三、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把实施《条例》作为促进两岸融合发展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质量,围绕政策如何有效落地、台胞台企权益如何得到保障多下功夫,加快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的第一站。

(一) 加大宣传推广,提供优质服务。要及时总结《条例》实施的经验做法,了解掌握工作动态,主动做好宣导。注重利用海峡论坛等大型涉台活动时机,不断创新方式方法,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形式,持续加大《条例》和惠台政策学习宣传力度,提高《条例》和惠台政策知晓度和影响力。要考虑两岸语言文化差异,用台胞容易理解的方式进行宣传。要加大对台有关政策培训力度,尤其是强化基层办事窗口服务人员对台政策的熟悉程度。要及时发现问题,做好共性问题、疑难杂症的分析研判,建立部门定期协商解决问题的工作机制,突出问题导向,提供优质服务。要注重加大对中小企业的跟进服务和政策宣传力度,采取集中服务、挂钩帮扶等方式,做到分类服务,精准施策。

(二) 完善政策措施,确保先行先试。要按照《条例》规定尽快制定实施细则,根据当前形势以及台商实际需要,进一步拓展政策内容,加强对已实施政策措施的评估。要发挥机制引领作用,进一步摸排全市现有惠台政策措施,整合资源,提升各项措施的组合效用。要继续先行先试,结合工作实践,在投资、生活、入出境等方面作出更有力的探索,同时结合政策落地过程中台胞反映的问题,不断完善政策举措,提升台胞权益保障工作水平。

(三) 服务中心大局,促进产业升级。要紧扣市委中心工作,围绕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的建设目标,不断拓展投资领域,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关注中小型台企的发展,进一步加大支持中小型台企转型升级力度。要积极发挥市台商协会的作用,利用涉台交流活动、专场推介会等平台,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和台胞人才引进力度,积极为在厦台企提供相应的人才支撑,做到优势互补,全面助力我市产业升级。

(四) 维护合法权益,优化法治环境。要强化涉台诉源治理,持续完善涉台纠纷解决体系,深化涉台审判工作机制建设,在立案、执行工作中加强涉台案件的精细化管理。要优化涉台司法服务,推动涉台司法交流示范基地建设,实现涉台司法服务精细化、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为实施好《条例》打下坚实的法治基础。要进一步推进涉台司法研究,继续发挥与厦门大学法学院、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等有关单位建立联络机制的作用,围绕涉台多发案件等进行研究探讨,促进研究成果转化。

(五) 推动两岸融合,促进心灵契合。要着力推动两岸融合发展,积极落实落细台湾同胞同等待遇,突出以通促融,以惠促融,以情促融,把《条例》规定转化为回应台胞心声的有力举措。要持续推动台胞证和居住证的便捷使用,加强人才市场、知识产权、技术标准、执业资格互认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力度,打造台胞来厦工作生活的无缝衔接模式。要以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第一站为目标,探索以法治方式巩固提升厦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层次和水平,进一步加强经贸合作,加强交流交往,增强情感认同,促进心灵契合。

(六) 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内容。对因形势发展变化或经实践证明需要调整修改的规定进行深入



论证,如总则部分的相关提法和站位要符合当前两岸关系的形势要求;如保障与优惠部分的相关规定要统筹优化和吸收借鉴惠台政策,将可行、可固化的措施纳入条款。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主动加强《条例》实施情况及适应性、可行性的研究,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修改建议,适时列入立法计划。

以上报告,请审议。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年8月26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孙弘宇为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 二、免去陈灿煌、许霖(女)的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职务。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年8月26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饶珊(女)、吴南回、陈毅燕(女)、王玉静(女)、方珺(女)、李吟(女)、李婧雯(女)、张颖(女)、陈慧琳(女)、黄南清、曹玲(女)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 二、免去许欧凯、王敏重的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年8月26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詹隽、梁丽荣(女)、杨艺群(女)、陈德伟为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二、免去吴筱云、边爱军、沈志坚的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 “我市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市本级第一次 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市本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厦常办〔2022〕48 号）有关要求，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合理安排使用项目

今年以来，我市聚焦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进一步做深做细债券项目储备，优化债券资金投向，更好发挥其对投资的拉动作用。

（一）提早谋划债券项目安排。在年初预算编制时，综合重大项目资金需求和年度财力情况，同步谋划债券项目安排。待新增债务限额正式下达后，再结合财政部对债券项目审核情况，进一步细化债券资金预算，落实到具体项目。

（二）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管理。项目安排时，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优先保障轨道交通、新城片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等符合债券风险管理和发行条件要求的在建重大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严格落实专项债券“负面清单”管理，要求各区、各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过程中，不得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项目、一般房地产项目和产业项目，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 二、加快债券发行进度

今年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要求，进一步加快债券发行进度，圆满完成“专项债券在 6 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的工作任务，确保债券资金及时投入到项目上。

（一）加快发行节奏。全年新增债务限额下达后，第一时间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同步着手准备项目实施方案、信用评级等发行信息披露材料，确保预算调整审批完成后可迅速启动发行工作。至 5 月底，今年 320 亿元新增债券资金已全部发行完毕，比国务院要求提前 1 个月。

（二）优化期限结构。综合考虑财政部规定、分年度偿债压力、融资成本、债券项目实际等因素，科学设计债券期限结构，合理搭配短、中、长期债券，进一步平滑偿债压力，控制举债成本。已发行的 320 亿元新增债券平均期限 10.93 年，其中：3 至 5 年期 25 亿元，7 至 10 年期 177 亿元，15 至 20 年期 118 亿元，债务期限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债券平均年利率仅为 2.99%，在今年各地发行的同期限债券中处于较低水平，较好地节约了融资成本。

## 三、提高债券使用效益

今年以来，我市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促进尽快形成

实物工作量,更好发挥债券资金效益。

(一)加快拨付使用。债券发行前,对于有支出需求的债券项目,按照规定先行调度库款予以保障;债券发行到位后,及时回补库款,其余债券资金第一时间下达至各区、各主管部门,确保尽快投入到项目上。债券资金下达后,按月进行支出进度通报,并不定期开展调度,督促各区、各项目使用单位积极组织债券项目实施,加快债券支出进度,避免闲置浪费。

(二)落实绩效管理。预算编制时,债券资金均按规定编制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中,将债券资金作为重点项目开展事中绩效监控;年度终了,组织各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财政部门选择部分债券使用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作为当年债券资金调整和下年度债券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

(三)强化考核应用。将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和使用规范性纳入对市直各部门和各区年度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对存在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滞后、使用不规范等情况的部门和区予以扣分,督促其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管好、用好债券资金。

#### 四、加强债务风险防控

今年以来,我市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底线思维,进一步强化债务日常监管,完善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

(一)强化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建设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穿透式监测系统,并加快推进与智慧财政系统整合,进一步加强债券项目储备、需求申报、平衡方案编制、债券发行、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进展、运营管理、还本付息等环节监管,将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全流程纳入监测范围,常态化开展债务风险监控。

(二)加快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出台《厦门市深化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厦委发〔2022〕5号),坚持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原则,以统筹资金、资产、资源为一体,以财政政策和金融工具为两翼,推动通过片区综合开发、“轨道+TOD”综合开发、PPP、REITs、组建城市建设投资基金等市场化方式,依法合规多渠道引入社会资本,防范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撬动更多资源用于城市建设发展。

以上报告,请审议。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 “我市种子种苗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8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种子种苗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厦常办〔2022〕49号）要求，市政府认真组织研究并结合实际工作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理清发展思路，强化规划引领

（一）坚持高位推进。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种业振兴的重要论述和中央、省上的决策部署，从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种业振兴的战略性和紧迫性。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多次听取种子种苗产业发展工作汇报并提出工作要求，市委、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多次研究部署种子种苗产业创新发展政策措施。3月25日，市委深改委第二次会议强调，要加大农业种业扶持力度，推进种业科技创新，支持种业企业做大做强；6月8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种子种苗产业发展座谈会，听取企业代表意见建议，研究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我市种业振兴行动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一同考核监督，并纳入全市“三农”工作联席会议定期调度。广泛开展宣传引导，通过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体以及“厦门三农”微信公众号宣传推介我市种业工作成效及种业领域的先进人物，引导社会公众更多地关注、支持和参与种业振兴，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二）加强产业规划。围绕“提高种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加快种业振兴”的目标，立足我市种业发展的基础和特色，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明确发展定位，找准主攻方向和重点领域，合理规划产业区域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市政园林局分别制定农作物、水产、花卉种业发展规划或项目计划。近期已研究提出《推进种业振兴行动若干措施》报市政府研究，并正牵头起草《厦门市“十四五”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从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提升种业科技创新水平、推进种业产业化发展、强化组织保障等方面提出具体目标及工作措施。市海洋发展局重点谋划打造“一园、两基地”，正加快推动厦门现代水产种业园区规划建设，加快建设同安石浔仔虾繁育基地、厦门水产种业产学研服务中心基地。市市政园林局以园林植物园、市园林花木集团为主体，加强我市花卉种业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市场推广，正抓紧筹建花卉种业应用研究中心、中试扩繁基地和种业产业园，组织村集体、合作社、农户开展新优特花卉苗木生产，促进花卉种业的高质量发展。

（三）加大政策保障。针对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市农业农村局、市市政园林局等部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着手对种业扶持政策作进一步修订、优化，持续提升政策的落地效应。近期，市农业农村局正组织对2020年出台的《厦门市扶持蔬菜种子种苗产业发展措施》研究修订，从支持企业或科研单位成立育种创新研发机构、支持研发型企业建立种质资源库、支持企业开展优质特色蔬菜新品种选育、支持有条件的



企业、科研单位建立农作物育种研发实验室、支持企业开展工厂化育苗生产、支持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加大种业招商引资力度等七个方面完善扶持措施。市市政园林局正组织对我市现有花卉扶持政策作进一步修订完善,将从支持企业采购现代化先进机械及设备、提高设施和种质资源库补助标准、支持举办专业花卉展会等加大扶持力度。

## 二、推动产业化发展,提高综合效益

(一)建立现代种业产业体系。着力构建“以产业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基地为依托、科企紧密合作、具有较高商业化育种水平”的现代种业产业化体系,推动建立以种业企业为主体的种业研发、展示、贸易、交流平台,拓展、完善种业育繁推产业链。推进厦门同安闽台农业融合发展(种子种苗)产业园、翔安花椰菜育种研发基地、厦门现代水产种业园和棠湖园艺暨班纳利中国育种中心等现代种业基地建设,开展农作物种子选育、蔬菜集约化育苗和特色水产、花卉、中药材种苗繁育,不断扩大我市优良种苗的辐射面,打造南方蔬菜集约化育苗供应中心、全国水产种业示范园区和花卉种苗繁育中心。力争到 2025 年,全市花椰菜、鲜食玉米、番茄、南美白对虾、鲍鱼、三角梅、蝴蝶兰、草花、铁皮石斛、金线莲、绞股蓝等育种优势领域以企业为主体育成的品种超过 85%,年蔬菜集约化育苗产量 3 亿株以上,水产种苗产量 100 亿尾以上,花卉种苗产量 1 亿株以上;到 2030 年,我市现代种业产业化体系基本形成。近期,重点研究谋划在翔安区举办种业博览会,做大种业对外展示平台,进一步扩大厦门种业影响力;同时,推动将种业繁育展示基地纳入各区乡村旅游动线,发展种业文化、科普教育及生态观光等新业态,聚集产业合力。

(二)扶持培育种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立足蔬菜、水产、花卉、中药材等育种优势,引导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育种创新能力和品牌建设,落实符合条件的创新型种业企业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支持我市创建国家级、省级育繁推一体化企业,推动国有企业投资种子种苗产业,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种业企业。市财政拟安排 120 万元扶持 9 个种业发展项目、8 家种业企业。力争到 2025 年,培育 2-3 家国家级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到 2030 年,培育 1-2 家综合实力进入全国 50 强的种业企业。

(三)推进种业对台对外交流合作。鼓励支持两岸高校、科研机构和种业企业加强优良品种交流、合作育种研究,厦台种业不断深度融合发展。继续加大对台资种业企业的政策资金扶持力度,支持农友种苗(中国)有限公司开展建设种质资源库。持续打造两岸种业融合平台——厦门同安闽台农业融合发展(种子种苗)产业园,已有 6 家台资企业入驻园区,今年市、区两级财政将安排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800 万元。落实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实施外商投资开放措施,加大优异种质资源引进力度,支持高质量“引进来”,支持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 三、加强科研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一)建立健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进一步完善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协调机制。推进新(改扩)建一批农作物、水产、林木、花卉、中药材种质资源库(场、区、圃),积极创建省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做好农业种质资源登记,建立农业种质资源数据库,促进种质资源信息共享利用。加强地方特色品种种质资源的保护和产业化开发,将种质资源优势转化为特色产业优势。支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和种业企业开展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和创制。

(二)推进种业科研机制创新。鼓励支持种业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建立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研发创新实验室等种业科技创新平台,支持重点种业企业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开展种质资源鉴定评价,挖掘、筛选、创制优质农作物、水产、花卉、中药材种质资源和育种新材料,

应用基因编辑、全基因组选择和人工智能等前沿生物育种技术,开展种业基础性研究和品种创新,提升育种水平和成效,加快育种创新进程。目前,我市种业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建成的种业科技创新研究院有3个,正在筹建的有2个,多家种业企业和相关科研单位开展长期育种研发合作。

(三)实施种业创新工程。鼓励支持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开展良种育种攻关与产业化开发,突出粮食安全、特色优势及厦台融合,以质量、效益为目标,以市场为导向,开展优质、特色的粮食、蔬菜、水产、花卉、中药材新品种选育研究,不断提升品种创新能力,提高种质创新和新品种选育效率,逐步扩大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实施规模。确定重点培育的种类有:水稻、鲜食玉米、花椰菜、番茄、辣椒、茄子、西甜瓜、苦瓜等农作物,南美白对虾、鲍鱼等水产品,三角梅、蝴蝶兰、草花等花卉植物,铁皮石斛、金线莲、绞股蓝等中药材。今年,我市承担省级种业创新工程项目1个,计划实施市级种业科技项目9个,投入科研项目经费410万元,4个农作物新品种获得农业农村部授予植物新品种权,2个农作物品种通过省级审定。力争到2025年,育成20-30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

(四)加大种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力度。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力度,依托厦门科技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加快种业科技成果转化步伐。加快种业数字化建设,积极探索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在种业育繁推产业链中的应用。加强农业新品种展示示范,建立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展示评价片点,加快良种推广应用。2022年计划建立农作物品种展示示范点6个,引进展示60个农作物新品种。

#### 四、强化要素保障,激发发展动能

(一)积极破解种业用地难题。6月10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印发《厦门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正向激励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大土地经营权流转支持力度;各区也结合实际,着手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市资源规划局加强种业建设用地规划,近期重点指导各区做好三角地带、闲置用地、农村集体预留发展用地等土地资源的整合利用。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市政园林局积极对接指导各区,做好种业用地保障。

(二)加强种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引进和培养我市特色产业的创新型高层次种业人才和种业学术带头人,落实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实施科技人员到企业兼职兼薪政策,鼓励企业通过利益联结机制吸纳创新人才,促进各类科技资源向转移。近期,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等部门围绕实现“农民市民化,农民职业化”等目标着手开展调研。

(三)强化资金支持。进一步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突出重点,统筹资金,加大对种业基础设施建设、种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种业科技成果奖励机制、种业发展用地保障、种业人才引进培养、种业招商引资等方面的投入和扶持力度。今年,市、区两级财政计划投入种业发展经费1500万元。积极发挥财政资金作用,引导社会和金融资本参与,逐步形成多元化的种业发展投入机制,支持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

(四)加强种业市场监管与行业自律。深入贯彻落实新《种子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加强种子政策法规宣传和指导。严格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提升审批服务水平。切实加强种子市场监管和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组织开展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和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检查种业企业和种子经营门店的种子质量、生产经营档案、销售台账、包装标签、品种授权情况等,维护种子市场秩序,确保农业生产用种安全。发挥农作物种子、渔业、花卉等行业协会作用,加强服务和信用体系建设,促进种业企业自我规范、守法经营。

以上报告,请审议。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 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8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充分肯定了我市疫情防控工作的工作成效，指出了存在问题，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市政府高度重视，市政府办牵头市防控办和相关部门对《审议意见》逐条研究，现将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自4月25日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询问并提出审议意见以来，我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毫不动摇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决定》和《审议意见》要求，科学精准开展常态化防控，果断处置突发情况，因时因势调整优化防控策略，持续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

## 一、压紧压实疫情防控责任

### （一）指挥体系始终处于应急状态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指挥部部署要求，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严格落实第九版防控方案，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提级指挥、靠前指挥，4月25日专题询问以来召开13次指挥部会议，市、区视频会商连续召开89次，每日研判形势，及时传达精神，累计交办工作584项，解决问题114个。“一办十七组”集中办公高效运转，发布124份政策文件。第九版防控方案发布次日即执行，连夜研究吃透精神，认真对照新要求清理规范现有措施，修订各类实施细则和操作指南23份，系统部署应急处置和常态化防控，确保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组织专家督导组对疫情防控政策进行专项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不层层加码。

### （二）加强正向宣传引导

一是全过程做好政策解读。市属主要媒体和各区融媒体中心均开设专栏和电视节目，及时播发第九版防控方案解读报道，发布我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召开新闻发布会4场，播发电视《TV透》6档疫情防控相关节目，《厦视直播室》连续7天进行新闻观察。“健康厦门”“美丽厦门智慧健康”“厦门疾控”等微信公众号、微博号进行权威科普、精准宣教，及时发布健康提醒。做好一线人员和新上岗人员的培训教育。二是全媒体做好宣传报道。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站、新媒体等平台，做好公益宣传和报道，引导市民科学防疫、同心抗疫。上半年，央视央广播发厦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报道54条；厦门日报社累计刊发报道近14000篇，新媒体总阅读量超4亿，其中阅读量10万+的报道近100条；



厦门广电集团广播电视和新媒体发稿 5300 多篇,阅读量超 4.3 亿;六区融媒体中心共制作短视频、推文、漫画、海报等近 10000 篇(条),总阅读量超 2 亿。制作《疫情防控小贴士》等视频,投放到公交、地铁、楼宇等电视终端,广泛覆盖出行人群。三是全方位做好警示教育。对“违法行为人冯某宾故意隐瞒行程,不如实配合流调被顶格处罚”一事在各平台转发报道,形成了震慑作用。各区融媒体中心刊发相关报道,对违反防疫政策的单位、场所及个人予以曝光,起到了曝光一起、教育一片的效果。

## 二、从严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 (一)进一步提升应急防控能力

一是提升科学研判能力。形成“动态研判、每日调度”的工作机制,已发布疫情分析早报 137 期,对全国形势和重点地区进行详细分析,提出工作建议。妥善研判应对“两节”期间疫情防控、返校复学返岗复工、清明假期祭扫、交通卡口临检核查、上海返厦高校学生和务工人员的健康管理等事项,及时优化完善 T2 航站楼新分流转运机制、国际邮件快件处置、严防海上疫情输入、便民核酸检测免费服务、入境人员同航班同楼层安置、重点人群“应检尽检”核酸频次等,动态调整管控政策、堵塞风险漏洞。二是强化部门间协同工作机制。按照市委“查清存量、严防增量”工作思路和“找、防、检、督”的工作策略,强化市区协同、部门联动,高效有力处置了台湾输入病例、泉州及江西关联疫情、国贸大厦病例、上海返厦方舱志愿者病例、霞浦及漳州港关联病例、拉萨输入病例等 24 起突发疫情以及 44 起可疑阳性事件,科学精准开展流调溯源、封控管控、区域核酸、新闻发布、医疗救治等各项工作,快速管住风险、阻断传播。严格遵守“九不准”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落实上级部署,不搞一刀切,不自行其是,严禁层层加码,坚决纠正防控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问题。三是全面加强核酸检测能力。目前,全市共有核酸检测机构 45 家,其中 22 家医疗机构、7 家疾控机构、16 家第三方检测机构,其中已备案为大规模核酸检测实验室的 30 家,日最大核酸检测能力达 50 万管。

### (二)突出重点强化精准防控

一是守牢入厦第一道防线。强化口岸入境全流程闭环管理,坚持人物同防,严格海防海管,坚决防止破“环”导致疫情传播。先后将上海、兰州等 21 个城市入厦航班纳入专班保障,在高速卡口、服务区 and 国省道设置防疫查验点,实行客货分离,累计查验车辆 581.9 万辆、人员 856 万人,对货车司机等落实即检即追、闭环管理。漳州港疫情首发病例在我市高速卡口率先采样检出。迅速排查涉疫风险人员,上半年累计追踪密切接触者 1.81 万人,次密接 1.4 万人,涉疫风险人员 1 万余人,做到日推日清、不漏一人。二是发挥常态化核酸检测“早发现”作用。全面推行入厦人员“落地检”、重点人群“例行检”、重点人群“方便检”核酸检测策略。启动便民免费核酸检测,动态优化调整布局设点,实现百度地图智能搜索点位,其中 16 家医疗机构提供 24 小时采样服务,在机场、车站、码头、高速口等设立便民采样点,推行风险人员落地检测,日均采样检测约 30 万人次。压实部门责任,对在校师生、服务业从业人员等重点行业重点人员、区域流动人员等 60 类人群加密核酸检测频次,按照人群风险高低分为 1 天 1 检、7 天 2 检、7 天 1 检、14 天 1 检等。推行宾馆酒店民宿查验 48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鼓励旅客离店 24 小时内检测核酸。三是全力推进老年人疫苗接种攻坚。发挥组织优势,压实机关企事业单位责任,建立未接种老年人台账,做好一对一宣传组织动员,经过 85 次例会及专题会议部署调度,60 岁以上人群接种率从 76.15% 提升至 86.13%。

### (三)科技赋能提升防控水平



一是充分发挥大数据支撑作用。通过汇聚“一标三实”、核酸检测、疫苗接种、酒店住宿等 30 余类 3.87 亿条疫情防控相关数据,设计分析模型 50 余个,为疫情防控流调溯源、核酸应检未检、人员流动等提供数据辅助支撑。二是持续完善疫情防控一体化平台。通过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实现“底数清、过程明、分析准”,有力支撑我市开展优化试点以及落实第九版要求等工作。三是推进公共交通“一码通行”。在厦门地铁 APP、公交 APP 及厦门公交出行小程序实现乘车码、健康码、行程卡、核酸、疫苗 5 种信息“一屏呈现”,提升排查效率、方便群众出行。同时积极推进规划建设城市大脑市域治理“一网统管”,6 月通过专家评审。四是强化省市区联动数据支撑。开展 80 批次风险人员健康码赋码转码处置,推广使用省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系统。

#### (四)全面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一是多措并举推进疾控改革。比照三级公立医院在编人员收入水平核增市疾控中心绩效,大幅提高疾控人员年收入。针对疾控人员编制与常住人口不匹配、任务与人员不对称问题,核增市、区两级疾控中心人员编制 302 名。科学设置岗位,市疾控落实 69 名人员岗位聘任和 63 个岗位招聘,已实际入职 32 人,有效弥补了专业人员缺口。建立医防协同机制,推动市属各公立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二是加强核酸采样队伍建设。配置核酸采样队伍 15292 人,将每个核酸采样组与采样点对应,明确采样组成员岗位职责、操作流程和个人防护要求。成立应急采样队,负责对混采阳性结果及特殊人群实施入户采样。三是加快公共卫生项目建设。定点医院床位 392 张,后备医院床位 600 张;方舱医院 4000 张床位于 7 月 15 日前设置到位。定点医院杏林医院二期项目已完成设计、咨询、地勘招标,正在紧张开展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计划 10 月按“基坑先行方式”开工建设。

### 三、多措并举统筹经济社会发展

#### (一)全力保障市民群众就医需求

一是落实长处方服务。在“合理、安全、有效”前提下扩增长处方服务,合理延长单次配药量,满足病人的便捷续药需求,缓解医院和基层机构门诊压力。支持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放宽处方药量。推动厦门 i 健康 APP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通线上续方及送药上门功能,提供互联网惠民便民诊疗服务。二是做好急危重症患者转运工作。制定《新冠疫情期间急危重症患者转运急救预案》,按照“就近、救急、就能力”的送院原则统筹转运救治。定期开展急危重症患者抢救业务培训、团队协作能力培训。严格遵守疫情信息报告制度,第一时间报告涉敏场所、人群及疫情相关急危重症患者急救信息,严禁瞒报、漏报及误报。三是做好患者医疗救治工作。印发《厦门市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分类接诊暂行管理办法》等规程,统筹医疗救治资源。组建全市医疗救治协调微信群,及时对接三区人员、黄码患者就医信息,保障急危重症患者、血透化疗、孕产妇等特殊就医需求。

#### (二)加大助企纾困力度

有力贯彻“1+N”助企纾困政策体系,出台税收减免、发放再贷款再贴现、支持企业用工等政策措施,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维护行业稳定。一是进一步实施社保缓缴政策。扩大社保费缓缴政策适用范围,将受益范围扩大到 22 个行业,上半年,2838 家单位 5.1 万余人缓缴金额达 0.53 亿元,3 万余人以个人身份缓缴金额近 0.24 亿元。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下调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失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费率,减少企业成本 6.55 亿元,向 15.4 万家企业返还 4.51 亿元。二是进一步加大稳岗就业力度。组织各类招聘活动、直播带策推岗,半年来共组织线上线下招聘会

173 场,提供岗位 15.99 万余个次,达成就业意向 1.35 万人。开展民营企业招聘月活动,提供岗位信息近 5.85 万条。发放一次性企业、个体工商户留工培训补助、扩岗补助和招工奖励等资金 0.39 亿元,惠及 6660 家次企业 8.61 万余人。三是进一步吸引金融活水支持。积极引导对接融资需求,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贷款进行“应延尽延”,上半年累计发放再贷款再贴现资金 276 亿元,实施延期还本 329 亿元、延期还息 1.3 亿元,发放应急还贷资金 45 亿元。为全市 1.3 万家中小微企业 180 亿元信贷提供融资担保。四是进一步提振文旅行业复苏。针对春节、五一、暑假等时期推出免景区门票、贷款贴息、营收排名奖励等奖补政策,为 169 家旅行社暂退质保金 1303 万元,兑现文旅企业营收奖励 3800 多万元。大力发展夜间经济,3 个街区获评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是全省获评数最多的城市之一。

### (三)关爱防疫一线工作人员

一是强化组织保障。印发《关于印发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一线医务人员有关待遇工作指南的通知》《关于关心关爱抗疫一线基层干部职工的通知》等文件,出台防疫人员必要用餐保障、轮休排班等多项措施,为防疫干部提供坚强的制度保障。二是兑现补贴待遇。出台城乡社区工作者的防疫补贴政策。为一线医务人员发放总计 2947 万元的临时性工作补助。面向定点收治医院、急救中心、疾控中心、承担援鄂、援泉、援沪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发放一次性绩效工资,上半年市级共拨付 8575 万元,累计核增 1.57 亿元。三是树立激励导向。2020 年以来全市卫健系统共有 50 个集体及个人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对一线工作表现突出的干部,年度考核单列优秀等次指标,优先提拔使用。167 名援鄂编外人员获招转正,109 名市属医疗机构一线人员获优先晋升岗位等级,为 9 名获省部级表彰人员开通参评绿色通道。四是落实人文关怀。下发党员捐款资金 698 万元、社会捐赠物资 20 余类。组织开展节日慰问、关心关爱援泉援沪医务人员及家属活动,联合爱心企业对医院、隔离酒店、核酸采样点人员发放慰问物资,累计慰问 3302 人次。组织两批职工休养活动共计 74 人参与。五是加强心理干预。派出心理干预专家援驰上海等地定点收治场所和隔离管控区,开展一线防疫人员心理评估干预、治疗用药等工作,帮助缓解情绪、释放压力,保持健康良好的心理状态。

下一步,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进一步调整优化防控措施,坚持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不断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精准性,统筹好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力求以最小代价实现最大的防控效果,最大限度减小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 “我市促进台湾青年来厦创业就业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8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关于促进台湾青年来厦创业就业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厦常办〔2022〕54号），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并抓好工作落实，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厦门打造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核心区、引领区的决策部署

（一）强化学习，统一认识。以上率下，在全市掀起学习贯彻热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台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贺信和给参加海峡青年论坛的台湾青年回信的重要精神，在全市各级各部门和每位党员干部心中，筑牢做好对台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深入台商协会、台资企业、台青创业基地、两岸交流基地、台胞聚居社区等，举办政策宣讲会、交流座谈会，传达宣传党的对台大政方针和惠台利民政策，提升台胞台青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归属感。

（二）加强领导，完善机制。根据上级对台工作决策部署及市委工作部署，在市委台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下，市政府加强对上级对台工作会议精神的学习领会，深入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不断完善对台工作组织、指导、管理、协调体系，深化研究对台事务处理、台胞同等待遇、台商投资服务、台青就业创业、重大涉台活动保障等工作。压紧压实属地和主管部门责任，结合工作实际，要求各级各部门把对台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分工、密切配合、凝聚合力，共同推进全市对台工作稳步推进、不断深化。

（三）政策配套，狠抓落实。在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上迈出更大步伐，突出以通促融、以惠促融、以情促融，陆续出台《厦门市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第一站的若干措施》及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来厦实习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关于金融促进厦台融合的若干措施》《关于加大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力度促进两岸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全方位、宽领域的惠台利民政策，持续关心关爱在厦台胞台青，积极为台胞台青在升学、就业、创业、置业等方面排忧解难，让台胞台青更好感受到两岸融合发展中的“厦门温度”。

## 二、构建台青创业就业综合服务体系

（一）搭建多元服务平台。一是提供创业就业辅导。健全完善对台服务平台，持续提升“涉台服务热线”和“台胞台企服务专窗”，为台商台胞解难题、办实事。思明区聘请资深台商担任台湾青年创业导师、两岸人才会客厅负责人，日常开展各类创业主题讲座，为两岸青年提供交流平台。湖里区在云创智谷、台青创客家等青创基地提供工商注册、税务登记、海关报关、财务做账等免费代办服务，为台青创业就业提供“保姆式”服务。二是畅通政策咨询渠道。同安区聘请台胞担任税务政策解答员，探索“台胞讲给台

胞听、台胞服务台胞”模式,开通全国首条普通话、闽南语“双语服务”台胞台企税务专线。市税务局在办税服务厅开通台胞台企税费服务绿色通道。市市场监管局开设“台胞台企服务专窗”,为台胞台企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台资企业开办即来即办。三是加强惠台政策宣传。依托融媒体平台,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官网、微信群等新媒体,宣传各级惠台利民政策,宣传台商台企在厦发展成果,讲好台湾青年在厦创业就业故事,营造两岸深度融合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二)加大创业扶持力度。一是鼓励企业自主引进台湾优秀人才。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每人3万元,目前全市已有9家企业申请补助,共计11位台湾人才获得就业补助33万元。二是推出创业担保贷款支持政策,对来厦创业的台湾同胞纳入创业担保贷款对象范围,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可享受最高额20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按规定给予贴息优惠。目前,已认定3名来厦创业台青成为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其中1人创业担保贷款成功发放。三是加大创业孵化平台扶持力度,对台胞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创业团队负责人的比例不少于30%的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及三农主题创业服务载体,可申请我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被成功认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截止目前,已认定台湾青创类创业大本营6个,创业孵化示范基地2个,发放台湾青创类创业大本营吸纳带动就业奖励7万元,孵化示范基地奖励20万元。

(三)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一是建立台胞金融服务协调机制。市台港澳办会同厦门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建立在厦台胞台企金融服务协调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台企台胞反映问题,提升台胞金融服务便利性。二是打造台胞台企金融服务平台。成立全国首个银行业保险业台胞台企服务站,为台胞台企提供便利化服务渠道,宣传对台胞台企金融优惠政策,推广各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对台特色金融产品。厦门银行与上交所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以金融工具支持台企发展壮大。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厦门分公司今年累计为台企承保26.9亿美元,同比增长29.3%。三是出台金融领域惠台政策。厦门银保监局出台《关于加大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力度 促进两岸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引导银行保险机构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台胞台企的能力和水平。四是拓展台企金融服务模式。成立台商海峡两岸产业私募基金管理(厦门)有限公司,推动设立台商基金。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成立大陆首个“台资板”,已有1552家台企展示和挂牌。今年7月12日在海峡金融论坛·台企发展峰会上,金圆集团牵头发起全国首个“台企金融服务联盟”,与台青台企代表分别签署服务协议,探索建立台资金融服务新模式。五是加大中小台企支持力度。发挥市级增信基金杠杆放大效用,提升小微台企信用融资额度,目前授信客户数共计28户,提供授信额度1.25亿元人民币。厦门银行成立大陆银行业首个“台商业务部”,推出增信台商贷、台商科信贷、台商抗疫贷等信贷产品,疫情以来共为台企提供无还本续贷业务累计63户,累计续贷金额13.83亿元。农行厦门分行推出对台信易贷创新产品。

(四)多措并举解难纾困。一是加大租房补贴。对入驻我市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自行租房的台湾青年,给予期限不超过3年、标准不超过2000元/月的租房补贴。二是推出台青公寓。从各区及火炬管委会的区级人才公寓、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划拨一批房源作为台湾青年公寓,首批划拨335套(间),以低价或提供补贴的方式出租给符合条件的台湾青年。三是提供短租服务。推广金圆·金融公寓(台湾青年公寓)做法,鼓励相关行政区、国有大型企业、台资企业、双创基地为台青提供集中住宿场地,吸纳相同或相近产业(行业)的台青集中居住,并为暑期来厦实习的台青集中提供临时住所。四是发放隔离补贴。湖里区新增台青入厦集中医学观察期间隔离费用补贴,关心受疫情影响的台湾青年的工作生活,及时告



知台湾青年相关政策,惠及受疫情影响的台湾青年。五是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市医保局建立具有厦门特色的“爱心”医疗保障制度,为台胞台企提供优质便捷的医保服务。六是探索纳入保障性住房范畴。推动修订《厦门市保障性商品房管理办法》,拟将符合条件的台籍申请家庭纳入我市保障性商品房的配售范围。

### 三、提升台青生活工作服务保障水平

(一)加强靠前服务。新冠疫情暴发以来,各级、各部门加密走访调研频次,与台商台企代表座谈交流,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并将台商台企反映的困难问题与意见建议分解到各职能部门逐条落实。对于一些台企反映的招工不足、台胞医疗及子女教育等问题,采取分类施策,“一企一策”制定帮扶措施。

(二)做好政策宣导。一是开展线下宣传。近期,我市举办“国家级高科技企业认定政策专题培训会(台企专场)”,帮助台企理解和把握政策,解决申报中存在的问题,并就台胞实习补贴、就业和人才政策,中小微台企融资、惠台金融政策、台湾居民设立个体工商户等台企台胞关心的问题进行宣传解读,提高基层经办人员业务水平,为来厦台胞台青提供更加便利高效的服务。二是强化线上宣传。系统梳理省、市、区及相关部门的惠台政策及鼓励举措,通过“台港澳e鹭通”、市台商投资企业协会“厦门台商之家”微信公众号以及各新媒体持续进行线上宣传推介,为更多的台胞台青来厦就业创业提供服务。三是编制政策汇编。编制更新《厦门市市级招商引资政策汇编》、完善“投资厦门”网站、微信公众号政策库,并在全市各境外人员隔离酒店放置《厦门招商引资手册》和《政策汇编》宣传页,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二)促进交流融合。培育宣传在厦优秀台湾青年创业代表,树立台湾青年在厦干事创业圆梦的典型,吸引更多台湾青年来厦就业创业。一是推报1名台湾青年获第十五届“福建五四青年奖章”,1名台湾青年获第十七届“福建青年五四奖章”,1名台籍青年和2个台青集体获评第十八届“福建青年五四奖章”,2个台青集体获评第十九届“福建青年五四奖章”,1名台籍青年获福建省“青年岗位能手”荣誉。二是推选参评福建省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以福建省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为抓手,重点对照紧缺急需人才引导指导目录,择优推荐在厦高层次人才台湾人才参评,第一至三批共有18人入选。三是大力支持台湾青年加入青企协、青商会、青联等各类社会组织,促进台青更好融入厦门,其中市青企协、青商会理事成员中有7名台湾青年,市青年联合会委员中有3名台籍青年,市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吸收14名台青企业会员,市台商协会下属的青委会已有会员220多名。

青年是两岸交流中最活跃的力量。下一步,我市将持续深化台湾青年工作,为台湾青年在大陆学习、就业、创业、生活提供更多便利,为深化两岸融合发展、推动两岸和平统一贡献厦门力量。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 “我市社区治理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8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4月25日至26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社区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分管领导第一时间作出批示，责成市民政局（社区办）牵头会同市委组织部和市卫健委、建设局、工信局以及各区等，对审议意见逐项认真研究处理，带着问题“回头看”，确保落实到位。现将研究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在提高思想认识，更加重视社区治理上再发力”办理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社区虽小，但连着千家万户，做社区工作十分重要。”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彰显对社区治理的高度关注，也为下一步做好社区治理工作指明了方向。对此，市社区办（民政局）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区等，抓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社区治理重要精神学习。组织社区工作者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培训活动，结合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文件精神，深入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区治理重要论述精神，切实增强基层一线社区工作者的责任感、使命感。

（二）强化社区治理政策制定。今年来，先后起草《厦门市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工作方案》《关于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工作方案》等文件，印发“厦门市2022年社区治理工作要点”“做好‘村改居’社区转型有关工作”“新成立‘村改居’社区组织建设”“培育社区社会组织”“进一步推进‘五社联动’”和“完善基层治理机制助力社区养老”等通知，全面加强社区治理工作指导。

（三）发挥典型品牌示范作用。总结社区治理典型经验，持续开展“社区近邻服务省级试点市”创建活动。今年来，同安区莲花镇军营村、湖里区殿前街道北站社区、翔安区香山街道大宅社区的村规民约，被省民政厅评为第二批优秀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思明区“打造‘近邻社区’促进社区共建共治共享”案例，获评民政部全国基层治理创新典型案例。7月份，我市成功举办以“近邻服务·社区养老”为主题的第九届海峡两岸社区治理论坛，获民政部和省民政厅高度肯定。8月份，海沧区全国农村社区治理试验区结项验收获民政部通过。

## 二、关于“在落实党的全面领导，提升统筹协调能力上再用劲”办理情况

（一）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充分发挥市、区近邻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创新社区治理新机制，在全国打响近邻党建品牌。坚持党对社区工作的领导，在镇（街）层面，推行街道大党工委和社区大党委（大党总支）制，建立“街道大党工委-社区大党委-小区（网格）党支部-楼栋（网格）党小组-党员中心户”党建工作格局。充分发挥社区各类党组织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牵头解

决社区治理中的矛盾问题。

(二)织密基层治理网络。聚力建强末梢组织,推动“支部建在小区(网格)上”,落实《厦门市“近邻党建先进社区”“先进小区党支部”工作指引》(厦委组〔2022〕56号),整合邻近独栋、独楼、独院及微型小区共同组建小区党支部。制订业主大会和业委会议事规则,推行不同主体负责人依法交叉任职、双向培养制度,推选在职领导干部担任小区业委会主任和书记。规范小区物业管理,建立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公司新“三位一体”联席会议制度;对无物业小区,由居委会代行业委会和物业服务职能。探索引进国企、社会组织参与物业服务。建立物业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开展服务质量星级评定,构建后资质时代全链条式物业服务市场监督体系。

(三)注重发挥组织优势。积极推进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党建全覆盖。充分发挥党组织核心引领和组织协调作用,深入开展精准“双报到”工作,统筹推动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力量、资源下沉基层,将网格内的党员、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就地就近编入网格,参与社区治理。持续推进社区减负,探索通过“i厦门”等平台,公布社区服务实施清单,适时修订村(居)民委员会职责事项清单,减少台账报表、证明事项,改进社区工作考核评价机制,进一步落实基层减负增效。此外,经征求市委编办意见,建议暂时不再设立与市近邻党建和创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机制职责相近的社会工作委员会。

### 三、关于“在强化社区自治功能,建设社区共同体上再加力”办理情况

(一)突出提升社区为民服务能力。研究制定“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合理布局服务网点,提高便民服务能力,打造“15分钟便民服务圈”。全面推行社区近邻服务,围绕敬老、济困、扶幼、助残、育德、医疗、关爱等群众关心问题,做好群众身边事。排查收集闲置国有房产资源用于养老、托幼等设施建设,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全面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发挥镇(街)“儿童辅导员”和村(居)“儿童主任”的法定监护人的兜底责任。推行“五社联动”,鼓励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等参与社区治理服务,打通社区服务“最后一米”。依托社区“邻里节”等载体,丰富社区文化活动。

(二)突出落实城乡基层民主制度。规范村(居)民委员会工作运行机制,持续落实“四议两公开”“三重一大”和“六要群众工作法”。出台《加强对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的具体措施》(厦委组〔2022〕79号),规范村干部管理监督,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指导各区选强配齐新一届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妇女儿童委员会、环境物业委员会等下属组织。全面设立村(居)“民主议事厅”,引导群众参与城乡社区治理,围绕设施共享、环境维护、“三资”管理、物业管理等事项开展民主协商。总结推广同安区军营村“高山议理堂”农村社区民主协商等经验做法。完善以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为主要内容的乡村治理结构,起草《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若干意见》,发挥规约柔性治理作用。

(三)突出深化社区安民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群防群治、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城乡社区平安建设水平。完善社区法律服务,推动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服务城乡社区全覆盖。落实多元化调解纠纷机制,破解物业管理难题,创新厦门版“枫桥经验”。开展“民主法制示范村(居)”创建活动,做好“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工作,净化基层治理环境,铲除滋生黑恶势力的社会土壤。

### 四、关于“在加强智能化建设,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上再提升”办理情况

(一)优化网格管理机制。不断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优化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社区管控组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建立指令落实、情况通报和督办机制,夯实“三级包保”“五包一”网格化机制;推动社区综合网格和各部门专属网格有机融合,提高“早发现”能力,有效发挥社区一线在疫情防控中的“哨点”和基层阵地作用;不断完善村(居)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分级分类组织网格员培训,加强平急转换演练;指导村(居)编制综合性“多案合一”应急手册,开展风险排查,建立完善预警信息应对、风险防范管控、执法监管监察、应急联防联控、灾害信息报送等机制;多渠道加强社区应急知识宣传,提高群众防范意识,增强社区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二)全面建设智慧社区。推进“互联网+基层治理”建设,不断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功能。依托“e政务”等平台,推动就业、健康、救助、养老、助残、托育、未成年人保护等服务“指尖办”“网上办”“就近办”。建成三期智慧综治信息系统,借助“厦门网格通”“家住厦门”等APP应用软件,及时精准将涉疫风险人员信息推送给社区。全市所有城市社区和部分农村社区综合服务站配备智能化便民服务自助终端,为居民提供家门口的政务服务。思明区针对社区应用系统多、数据重复录入等问题,按照“一次登录、一口采集、一网使用、分级整合”的原则,推进“智慧社区”系统开发建设,目前已整合7个社区常用平台。

#### 五、关于“在建设社区人才队伍,增强社区工作者职业荣誉感上再加强”办理情况

(一)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修订《厦门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全面落实“四岗十八级”职业体系,打造素质过硬的社区工作者队伍。建立完善社区工作者薪酬制度,落实社会保险待遇,完善激励保障制度。及时充实社区治理力量,近年来全市共招考社区工作者619人,其中思明96人、集美319人、海沧204人。

(二)做好社区工作者培训工作。1月份全市完成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之后,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分4期8个班对全市533名村(社区)主干进行任前培训;各区、镇(街)也分别对“两委”及网格员进行培训,提升思想素养和履职能力。全市依托村(社区)设立“个人工作室”,普遍推行“导师帮带制”,让有经验的社区优秀人才帮带新人,促进社区治理水平提升。

(三)培育社区治理专业人才。通过设置津贴等方式,鼓励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考试;加快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全市每万人拥有社区社会组织达7个。目前,全市通过国家统一考试获得社工师等职称资格的8000多人(占全省40%),其中在社区岗位持证社工达6000多人,工作内容覆盖养老、助残、扶幼等领域,有效提升我市社区治理能力和水平。

以上报告,请审议。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 “检查《厦门经济特区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实施情况 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8月25日在厦门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经济特区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实施以来，为我市电梯安全工作提供了更完备更坚实的法律基础，市政府积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法规要求，认真宣传贯彻落实。对于《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市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认真研究，明确责任单位，逐一落实具体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夯实电梯安全基础

市政府高度重视电梯安全工作，主要领导经常结合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对电梯安全提出要求，分管领导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问题，督促各有关部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电梯安全监管，加强电梯安全宣传教育，夯实电梯安全基础。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互联网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和发放电梯安全知识宣传手册、播放视频短片等方式，广泛宣传电梯安全常识；结合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等工作，对电梯使用、维保等单位电梯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指导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电梯应急演练，电梯维保单位针对所维保的电梯类型，每种类型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牵头组织开展电梯安全事故调查，及时查清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处理情况。教育部门将电梯安全知识纳入公共安全教育内容，在课堂教学、社会实践、班级活动中落实安全教育内容，保障师资、教育资源、时间、场地。交通运输、卫健、文旅、商务等有关部门结合自身职责，督促行业企业强化电梯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居民安全防范意识和避险技能。市场监管、建设等部门通过开展现场检查、物业单位星级评定等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等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认真做好业主文明乘梯、安全用梯宣传，加强装修期间用梯管理，及时发现、劝阻野蛮用梯行为，引导公众文明用梯。

## 二、压紧压实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强化监管工作措施

(一)持续推进检验技术人员驻所制度。市市场监管局严格落实每个基层市场监管所派驻1-2名检验技术人员，明确基层监管所和驻所检验技术人员电梯安全监管职责，对驻所检验技术人员定期实施考核，不断提升基层电梯安全监管能力，压实监管责任。

(二)持续强化现场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管局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每年制定、实施电梯等特种设备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并持续提高监督检查比例，扩大检查覆盖面，目前使用单位抽查比例大于10%（市场监管总局要求不低于5%）。建设移动监管平台，实行现场检查无纸化，规范检查项目内容和检查要求，提高检查质量。交通、文旅、商务、卫健等行业主管部门也结合安全整治三年行动和安

全大检查工作要求,持续开展电梯安全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三)不断推进智慧监管。市市场监管局建成特种设备一体化监管平台,已整合电梯安全公共服务平台(电梯智慧码)、96196平台和市特检院检验平台信息,并自动推送电梯超期未检、超期未保、脱保预警信息,实现对重点风险隐患实施重点监测,提高监管的有效性。今年第二季度,通过风险预警发现查处电梯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违法行为11起,比第一季度增加50%。推动电梯维保单位使用电梯公共服务平台记录、上传故障维修记录,今年以来,已收集电梯故障维修信息24000余条,实现电梯故障记录向社会公众公开;定期梳理、分析全市电梯主要故障类型和原因,为制定电梯专项整治内容和维保质量抽查项目提供参考,并适时向相关单位通报全市电梯故障基本情况。将具备远程监测系统电梯列为实行电梯按需维保前提条件,鼓励电梯制造、维保单位实时接入电梯远程监测系统,提高电梯远程监测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持续开展电梯安全专项整治和维保质量监督抽查。结合我市实际,从今年4月开始,市市场监管局在全市开展为期三个月的电梯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整治未建立和落实电梯安全管理制度、未按安全技术规范和保养说明书等要求进行电梯维保等违法违规行为,排查限速器-安全钳、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反绳轮等重点部件的问题隐患,提高电梯安全运行水平。坚持问题导向,采取不提前通知、检验科室互抽等方式,以电梯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排查内容为重点,严格维保质量抽查。第二季度共抽查电梯285台,发现问题1887条并督促整改,现已全部完成整改。下一步将增加抽查电梯数量,督促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加强管理,提高电梯维保质量。

(五)全面强化信用监管。市市场监管局强化电梯维保质量信用等级评价,在原评价体系上,增加电梯安全专项整治组织实施、维保质量抽查、推行电子维保、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工作的评价扣分,不断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加强分级分类监管,把去年评为D级的维保单位列入年度常规检查计划,同时组织各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对D级单位维保电梯进行现场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推动管理较差单位退出厦门市场。市建设局将电梯安全管理纳入年度全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星级评定内容,星级评定结果直接挂钩企业信用;加强与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及时将拒不整改等违法违规行为,记入物业服务企业不良信用记录,进一步夯实物业服务企业安全管理责任,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日常管理,提高服务水平。

### 三、全面推进各方责任落实,进一步完善多元共治格局

(一)积极引导公众关注电梯安全,参与电梯安全管理。市市场监管局全面推行“电梯智慧码”,通过该二维码向公众公示电梯使用登记、检验检测、维护保养,故障招修和电梯维保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维保质量监督抽查结果等信息,畅通投诉渠道,引导公众关注电梯安全,共同督促电梯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加强日常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

(二)加强行业自律,推动电梯维保行业健康发展。市市场监管局继续推广电梯维护保养示范合同,明确要求在合同上明示电梯主要零部件参考价格、维护保养工时费等信息;市特种设备协会定期收集并向社会公众公示电梯维保单位更换电梯主要零部件参考价格、维护保养工时费等信息,引导企业公平竞争,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三)不断规范评分体系,严把电梯采购环节。电梯采购的需求及技术参数取决于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参数,且已有国家规范及省住建厅相应规定进行明确,并在项目审图阶段由审图机构及审图审批部门根据国家及省厅相关规定标准对设计成果进行审查。在此基础上,市建设局于2021年10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的通知》(厦建筑〔2021〕112号),对价格

分值及评分办法进行规范,严把电梯采购环节。下一步,将通过政府采购协会进一步规范电梯采购需求标准。

(四)积极推行电梯安全责任险,提高保险覆盖率。市市场监管局将加大投保电梯安全责任险的宣传推广力度,联合卫健、商务、文旅等行业主管部门推动医院、商场、景区等公共聚集场所积极投保电梯安全责任险,并继续将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投保情况纳入电梯维保单位等级评价工作进行加分,鼓励电梯维保单位投保电梯安全责任险。

#### 四、完善简化相关工作流程,进一步提升电梯安全运行水平

(一)进一步推进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一是引导老旧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委托依法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进行安全性能技术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对电梯进行更新、改造、修理。建设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老旧电梯更新改造费用筹集和整改方案等工作的指导,属地镇街加强组织协调。二是科学核定老旧电梯评估工作成本,由市特检院组织电梯技术委员会成员核算评估工作的基准收费,并结合电梯种类、层高、评估数量等因素进一步完善具体收费标准。

(二)进一步优化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程序。市建设局进一步简化专项维修资金办理环节、缩短申请使用时间。一是主动靠前服务,将使用维修资金的现场勘查环节提前,在业主对维修事项表决阶段同步进行,减少申报前置环节和时间。二是优化工作流程,明确维修资金申请使用所需材料,同时在公示期满后给予划拨款项,最大限度缩短工作时限,提高维修资金使用效率。三是针对紧急使用或其他关注度高的项目,指派专人加强跟踪,第一时间协调推动,保障维修资金规范快速使用。

(三)研究允许电梯维保单位使用的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电梯维保人员除承担至少每15日一次的日常维护保养外,还负责电梯困人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由于应急救援时效性强(困人故障抵达时间不超过30分钟),且岛内普遍存在高峰时段交通拥堵、停车难等问题,大部分电梯维保人员使用电动自行车作为交通工具。市政府正研究将电梯维保单位使用的电动自行车纳入民生保障类用车,按照电梯维保单位的实际需求给予相应配额,允许其登记上牌上路,有利于电梯维保单位及时处置突发事件,提升全市电梯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以上报告,请审议。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 “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8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

化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厦常办〔2022〕51号)要求,现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进一步落实落细工作责任

市、区政府和各部门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落细落实工作责任,认真做好园林绿化各项工作。年初,市政府已分解下达2022年度绿化工作任务,全年计划新增或改造提升绿地400公顷(其中公园绿地100公顷),新建或改造口袋公园30个、立体绿化30处、绿道40公里、郊野公园100公顷。上半年已完成新增或改造提升绿地184公顷(其中公园绿地57.5公顷),完成新建或改造口袋公园14个、立体绿化7处、绿道35.64公里、郊野公园74.94公顷。

下一步,市政府将压紧压实绿化工作任务,强化督办和指导,全力完成年度目标,不断丰富城市绿色家底。同时,以《条例》为抓手,广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市民绿化节等活动,并通过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发动群众共同爱绿、植绿、护绿,形成守法、护法和执法的良好氛围。

### 二、关于进一步加快编制专项规划

我市从2019年开始编制《厦门市绿地系统规划(2020-2035)》。经过多轮方案评审论证,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已于今年7月4日审议并原则通过《厦门市绿地系统规划(2020-2035)》。该规划以“打造有地域特色的生态园林城市绿色网络格局,营造宜居、宜业、宜游的高颜值生态花园之城”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城市绿地布局结构,提高绿地空间分布系统性与均衡性,形成“一屏、一带、一环、多廊”的市域绿地系统规划结构。岛内重点做好绿化品质提升,力求增绿增彩,大力推行立体绿化和节点彩化;岛外加强公园绿地建设,规划至2025年新增公园36个,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下一步,市政府将按程序批准该规划,强化规划引领,谋划生成项目,推动规划落地落实。

### 三、关于进一步优化植物品种选择

市政府将通过加强科学引导、制定标准规范、加强行业管理和加大科研投入等措施,进一步优化植物品种选择,丰富园林景观内容。

(一)加强科学引导。厦门市绿化委员会今年5月发布《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坚持生态优先、量质并举、因地制宜的原则,科学选择乡土树种和适生树种,打造良好园林绿化景观。

(二)制定标准规范。我市正在制订《厦门市道路绿化建设全过程导则》《厦门市园林绿化施工图核査规范》等规范体系,明确各类绿地特别是道路绿地的树种选择范围,从苗木冠幅、抗风性和种植间距等多个方面提出要求,力争适地适树。

(三)加强行业管理。我市已初步建立起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全链条管理体系,对方案评审、施工图核査到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等各环节加强管理,把好植物品种选择关,不允许随意更换绿化树种,也避免过度绿化。

(四)加大科研投入。继续支持厦门园林植物园、亚热带植物研究所等园林科研机构开展科研攻关,筛选培育优秀的园林观赏植物。如:厦门园林植物园完成了50余个园林绿化科研项目,获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授权植物新品种11个,另有9个品种分别获得秋海棠属、姜花属新品种国际登录认证。不少优秀的植物新品种已在城市园林绿化项目中推广应用,并取得较好效果。

### 四、关于进一步合理编制苗木价格



我市已编制《厦门市园林绿化植物材料选用技术要点》，并通过市市政园林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同时对现有园林绿化苗木信息和价格水平进行调整，合理设定苗木规格和类型、删除小叶榕和大叶榕地栽苗等部分不常用品种规格；同时，推行凤凰木、三角梅等大用量特色苗木按市场实际确定价格。

下一步，将扩大价格采集来源，增加采集密度，及时更新绿化苗木价格；对于部分精选苗、特选乔木，将根据《关于市级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价格信息缺项材料选用定价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厦财建〔2018〕44号）要求，按程序定价。

### 五、关于进一步提升绿化管养水平

（一）推行园林绿地精细化管理。我市园林绿地现已实行路长、园长、片长“日常巡查、定期检查”机制，开展市政、交通、执法等行业主管部门专项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管养经费拨付和合同奖惩的重要依据，督促管养单位加强管养力量，实施精细化管理。2022年上半年，厦门城市绿地管养专业考评团队考评了258条道路、98个公园，共发现问题26434个，已整改26426个，整改率99.97%，推动我市绿地管养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落实园林绿化保护人职责。压实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职责，通过园林绿化保护责任人制度强化绿地的管养和保护，扫除居民小区及退线范围内的绿地养护“盲区”。同时，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开展绿化提升，对物业公司的绿化修剪管护进行指导和培训，对违规占用或破坏绿地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三）加强绿化管护资金保障。修订《厦门市公共绿地养护定额标准》，对不同绿地类型和等级绿地的管养成本进行梳理分析，明确管养定额，作为全市公共绿地养护的行业指导价和市场化招投标依据强化应用。

（四）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划定古树名木的保护区域，将树冠投影线外5米纳入保护范围，为古树名木特别是古榕树气生根留出生长空间；同时在美丽乡村建设和市政大提升工作中，推进“一树一园”“一树一景”建设，已建设古树公园93处。

### 六、关于进一步加强信用评价工作

（一）健全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将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与管养企业同步纳入绿化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范畴。同时，对《厦门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适时开展修订工作。

（二）建立园林绿化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制度。制定《厦门市园林绿化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办法》，通过资质管理、方案评审、施工图核查和景观效果评价等措施，对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质量、设计科学性与艺术性、设计服务质量等进行全流程把关。

（三）推动园林绿化行业代建、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参照《厦门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监管行为认定范围和档次操作标准》等文件，由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及委托的监督机构对各类不良行为和良好行为进行采集，采集的信息抄送市建设局进行评价并强化应用，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

### 七、关于进一步完善服务配套设施

我市公园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以游客需求为落脚点，以完善公共服务为目标，根据规划、定位和游客数量合理设置配套服务设施。如：园林植物园结合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工作，已新开放南门服务点，并增设流动服务车；园博苑增设自助售卖机45台，餐车点7处，将木屋改造为可提供轻餐软饮和泡

茶功能的便民场所。其它公园也增设饮茶点、自动售卖机、便民小卖部等配套服务设施。下一步,我市将继续提升我市公园及健康步道周边的配套服务水平,因地制宜建设茶座、咖啡厅、凉亭、小游船等配套服务设施,进一步改善游览体验。

#### 八、进一步完善配套制度建设

(一)研究已出让未开工建设用地绿化鼓励措施。仔细摸排闲置用地,引导鼓励各区对闲置地块进行绿化,打造“金角银边”,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和城市景观效果提升,并以此作为评价各区当年绿化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加分项。

(二)完善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管理制。编制《厦门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责任制》《厦门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责任追溯制》《厦门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管理制》等文件,并在进一步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后印发实施,以进一步规范绿化工程施工,提升工程质量,追求精品工程。

(三)编制《财政投融资建设的公共绿地建设标准》。针对不同性质的绿地实际情况,分级分类制定绿地建设标准。确保城市门户等重点区域管养经费适度宽裕,确保我市重大活动、会议和节假日期间呈现热烈氛围。

(四)完善园林绿化考评和考核办法。制定完善《厦门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厦门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第三方考评管理办法》等,探索对全市公园和道路绿化实施“三统一”(即统一考评,统一考核考评队伍,统一绿化管养招投标机制),并将考评考核结果作为奖惩依据。

#### 九、关于进一步加大队伍建设力度

(一)加大队伍建设力度。市、区园林绿化部门将不断引进高素质人才,加强岗位培养和人员交流,提高园林绿化监管队伍的专业水平、业务素质和执法能力。

(二)加强行业培训指导。组织开展《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专项培训,举办口袋公园建设、绿地病虫害防治、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等专业培训和现场观摩会,以及高空作业车操作、绿化修剪技能比武大赛等活动,全面提升绿化从业者的法制意识、专业素养和实操水平。

(三)开展爱绿护绿宣传培训。通过园林绿化进社区等各种活动广泛宣传,指导物业做好植物修剪、病虫害防治、立体绿化应用、三角梅管养,提升社区和物业的绿化管理水平。

#### 十、关于视情况开展法规修改调研工作

##### (一)关于建设项目附属园林绿化面积比例问题

针对部分重大重点项目和公益类项目(如:工业项目、学校建设项目等)因附属园林绿化面积比例难达标影响前期工作推进等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探索“占补平衡”、立体绿化、豁免清单等做法,将园林绿化建设充分融入城市发展。

下一步,拟按程序对《条例》中关于建设项目附属园林绿化面积比例的条款进行修订。《条例》修订计划已上报市人大,申请作为市人大常委会 2023-2027 立法规划的建议项目。

##### (二)关于检查中反映的其他问题

由市绿化办牵头,对《条例》执法检查中反映的立体绿化折算问题、公共绿地管养公开招标、绿地设置与停车需求的矛盾、监理单位按收费比率处罚等问题进行梳理分析,计划结合《条例》修订工作研究解决。

以上报告,请审议。